中華民國112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序 言

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致力監察制度之公開透明及與時俱進，並關注社會議題、傾聽弱勢聲音及貼近人民需求，另積極接軌國際，分享監察經驗及推展人權合作交流，冀盼彰顯監察功能與保護人權價值。

監察權是政府施政的外控機制。監察院善盡憲政機關職責，針對行政機關涉有違失之工作及施政，或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案件進行調查。112 年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16,418 件；核派調查案件 317 案、成立糾正案 98 案、彈劾案 20 案；巡察中央機關 39 次、地方機關 32 次。另為持續推動成為「人民的」及「科技的」監察院，於陳情受理中心大廳設置「多媒體智慧服務機」，並辦理院內各會議室會議系統及相關設施更新、電腦教室設備升級、建置簡報室數位化設備等。此外，推廣「單一帳號．共享平台」理念，持續提供「陳情信箱」、「預約視訊陳情」、「預約臨櫃陳情」等 3 項系統之數位化陳情服務，增進民眾陳情之近用性。

陽光是最佳的防腐劑，我國自 82 年起，陸續制定陽光四法，透過民間與政府協力的防腐機制，貫徹民主原則、落實主權在民的真諦。112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361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1,806 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通過 18 案；適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監察院與法務部聯合舉辦研討會，從法制面與實務面進行多元觀點深度探討與分析。另為讓陽光法令照進各角落，監察院前進偏鄉、離島鄉（鎮、市）民代表會，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深化廉政意識。

人權是普世價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臺灣連結世界人權體系之橋梁，持續監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等 5 項人權公約在國內落實情形，並於 112 年 7 月 19 日發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以促進及保障所有族群享有平等人權，期許我國的人權實踐持續與世界同步。另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善用有限的資源，擇選需優先處理事項，聚焦 4 大策略、21 項議題，逐步達成促進人權發展，增進社會自由平等。

監察院院長 陳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目次

序言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6

第二章　監察委員／ 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8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11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11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42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63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70

第五章　審計機關／ 75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75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79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79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行使／ 83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85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87
第三章　調查權／ 93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93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97
第四章　糾正權／ 104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104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107
第五章　彈劾權／ 114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114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118

目次

第六章　糾舉權／ 121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121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 122
第七章　巡察權／ 124
第一節　巡迴監察／ 124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124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150
第八章　廉政職權／ 165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65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171
第三節　政治獻金／ 175
第四節　遊說／ 181
第五節　廉政業務 E 化建置／ 183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187
第九章　審計權／ 194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96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97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203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220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255
第十章　國家人權工作／ 258
第一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推展／ 259
第二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績效／ 261
第十一章　國際事務工作／ 286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287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287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299
第一章　各項檢討／ 301
第一節　檢討過去／ 301
第二節　行政革新／ 304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308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316


北京院今昔风貌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 104 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 106 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 5 處、4 室，以及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復為因應監察院各委員會案件審議順利及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並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令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將原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將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之部分業務調整，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等 4 個特種委員會；

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4 個任務編組，其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因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該小組將自是日停止運作。

為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因應監察院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監察院令定施行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正式揭牌運作，自此，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又依據憲法第 104 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監察院之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圖 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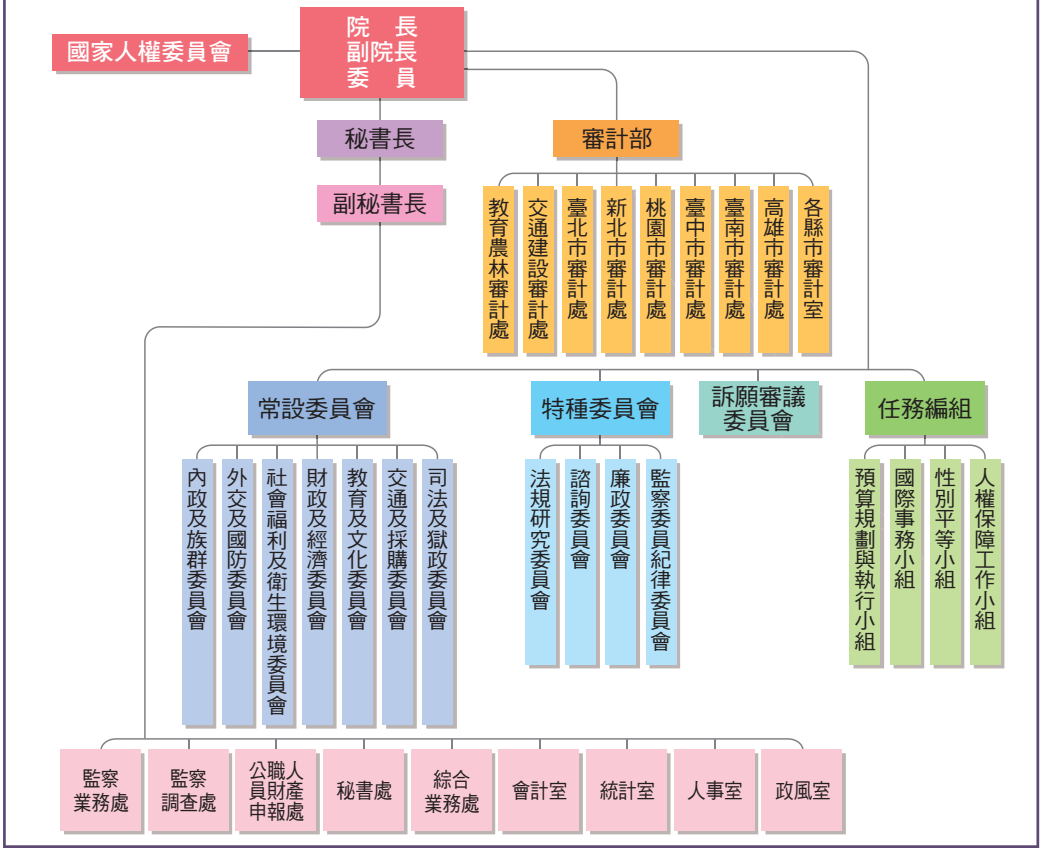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 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112 年 12 月底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政務人員	職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駐衛警察人員	技工	工友
			合計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合　　計	507	29	308	89	181	38	95	3	9	47	16
性別											
男性	226	17	137	51	75	11	18	-	9	40	5
女性	281	12	171	38	106	27	77	3	-	7	11
教育程度											
研究所	252	21	187	73	110	4	42	-	-	1	1
博士	18	9	8	6	2	-	1	-	-	-	-
碩士	234	12	179	67	108	4	41	-	-	1	1
大學	176	7	110	16	66	28	50	3	-	5	1
專科	28	-	8	-	5	3	3	-	2	10	5
高中（職）	44	1	3	-	-	3	-	-	7	25	8
國中、初中、初職及以下	7	-	-	-	-	-	-	-	-	6	1
年齡											
18-24 歲	1	-	1	-	-	1	-	-	-	-	-
25-29 歲	12	-	7	-	5	2	5	-	-	-	-
30-34 歲	18	-	14	-	12	2	3	1	-	-	-
35-39 歲	50	-	32	1	26	5	13	2	-	3	-
40-44 歲	78	-	57	3	42	12	20	-	-	1	-
45-49 歲	73	-	44	10	26	8	22	-	2	5	-
50-54 歲	77	1	55	22	29	4	15	-	-	5	1
55-59 歲	96	3	53	25	27	1	14	-	1	15	10
60-64 歲	78	7	41	26	13	2	3	-	6	16	5
65 歲以上	24	18	4	2	1	1	-	-	-	2	-
平均年齡（歲）	50.13	65.48	48.75	55.64	46.35	44.00	45.63	34.67	57.89	55.72	57.88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 年司法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 82 年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 76 號解釋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憲法第 90 條及第 94 條之同意權改由立法院行使外，基於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仍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惟 81 年 5 月國民大會進行第 2 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且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已將政治與糾彈之間明顯區隔，並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依據。

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

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五權憲法體制實為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現。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糾彈權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陳菊、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並以陳菊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嗣經總統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正式任命，並均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

111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同意李鴻鈞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任命，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 103 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 103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 11 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為樹立公正廉明、貫徹法治、伸張正義之基本形象，並維護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以發揮監察之功能，自 86 年 7 月 30 日起，監察院公告施行「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現行規定，每年監察委員互選出 7 人，組成紀律委員會，負責審議處理人民陳訴、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或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之案件。依據設置辦法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監察委員如涉有違反法律或失職情事，應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作成下列之處分：一、促其注意；二、警告；三、以口頭或書面於院會時道歉；四、推請委員依法提案彈劾；五、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六、停止其職務，並呈報總統。為確保秉公處理，及作業程序之嚴謹，紀律委員會審議

案件，必要時得推請該會委員先予調查，於審議調查報告及案件時，得通知相關監察委員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說明。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 4 分之 1 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 2 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各室主任、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以及其他經院長指定之人員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七、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事項；八、院長交議事項；九、委員提案事項；十、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院務報告內容包括：㈠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

情形；㈡各處、室等單位工作情形；㈢人民書狀處理情形；㈣調查案件辦理情形；㈤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㈥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㈦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該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茲就112年重要議案事項、選舉事項及年度工作檢討分述如下：

一、重要議案事項

112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2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81案、討論事項6案、選舉事項4案、意見交流1案、其他3案。茲將112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㈠委員提案事項

1. 112年1月10日第6屆第31次會議，鑒於今日為111年度農曆年前全體委員之例會，主席爰向全院所有同仁表達感謝之意。另提及立法院協商本院部分之預算不甚順利等情，認其中有關無障礙網站之建置係為身心障礙者之重要溝通平台，亦為渠等之權利，爰希尊重立法委員外，本院於職權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行使業務亦應具相當熟悉之程度，暨答復時態度需明確堅決等意見表達。另建議於農曆年間，無須互相致電拜年，把握年假期間與家人相處時光，併予新年祝福等。

2. 112 年 8 月 8 日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主席就審計部於日前提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表達尊重審計部獨立行使職權，惟何以引發外界不同解讀與落差等提出詢問。嗣經審計長陳瑞敏表示尊重多元開放且包容的社會，111 年度審核報告發布後所獲評價有褒有貶，因行政機關多已有說明，是以經評估後未再回應，再者，其均要求審計部同仁秉持客觀公正、陳述事實之精神監督審查，俾使國家財務發揮最大效能。主席接續重申對於審計部獨立行使職權如同本院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均予尊重，期許該部所提供數據均係根據事實，監督所有預算執行，無須表達任何立場，以及媒體各大版面報導各有解讀之處，希望審計部可設發言人，僅依據事實，不具任何立場，就該部的職權性質及報告意旨，予以明確表達適度澄清，方不致引起社會大眾誤解；另期盼委員於院部協調會報或委員會審查總決算審核報告時，如有任何意見，可提出就教審計部。……（略）嗣主席表示以往審計部提出年度總決算報告，本院委員多無意見，惟以目前輿論紛擾，建議各委員會幕僚於會議中應盡力協助委員提出審議意見；再次重申審計部固無須表達任何立場及附和任何政黨，惟仍應根據事實針對過多抹黑論述予以澄清，並期許該部設發言人以對外明確說明等意見。

3. 112 年 9 月 12 日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提：「為辦理本（112）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12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主席就日前立法院立法委員垂詢本院業務及預算審查等相關事宜請秘書長李俊俋作報告，嗣經秘書長就本院立法計畫、112 年被凍結的預算，及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等詢答報告院會，並說明立法委員所關心的虛擬貨幣及 YouTuber 的抖內（donate）方式應如何規範等相關議題，業交由本院業務單位研究並會同主管機關討論，俾利於未來陽光四法之執行。主席接續肯認秘書長甫就任即對本院業務熟

稔，赴立法院詢答時對答如流之表現，及幕僚同仁對立法院審查本院預算期間之表現與協助；另因應人事調整，主席諭示同仁承接新業務務必儘速瞭解及掌握，以及外界之批評如非事實，本院應及時澄清說明以正視聽。

5. 112年12月12日第6屆第42次會議，因應本院將於本（12）月18日辦理112年度巡察行政院，主席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提醒相關應注意事宜。嗣委員王麗珍提醒各委員宜掌握發言時間，並於時程內完成發言，以期議程進行順利。主席接續表示行政院對本院年度巡察甚為重視，並重申發言時間允應掌控，俾使巡察期程進行順暢，另期勉本院委員應本於監督政府之角色，踴躍參與及表達意見，秉持國家依法行政，人民權利應受保障等，以維政府清廉善政。

㈡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1. 112年1月10日第6屆第31次會議，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2. 112年3月14日第6屆第33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3. 112年5月9日第6屆第35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

議完竣，請鑒察」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各1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6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12年6月13日第6屆第36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1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1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1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11年度決算書1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4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5. 112年7月11日第6屆第37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1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6. 112年9月12日第6屆第39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7. 112年11月14日第6屆第41次會議，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8. 112年12月12日第6屆第42次會議，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6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112年11月15日華總一經字第11220063371號令公告，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7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暨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7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1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㈢法規事項

1. 112年3月14日第6屆第33次會議，人事室報告：「有關審計部訂定發布『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2. 112年5月9日第6屆第35次會議，人事室簽：「有關審計部函報『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因事涉官制官規，函請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3. 112年6月13日第6屆第36次會議，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業奉總統於112年5月3日公布廢止1案，請鑒察」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工作要點』停止適用案，請

鑒察」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綜合業務處提：「有關『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院各單位及審計部；另委員林國明之建議請相關單位於修法時併參。」

4. 112 年 8 月 8 日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有關『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修正草案』一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人事室提：「有關『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5.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61 號令公布，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停止運作及『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並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二、選舉事項

有關 112 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㈠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之 112 年度召集人，援例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辦理選舉，分別由監察委員王麗珍、蕭自佑、林郁容、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張菊芳當選為各該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㈡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 112 年 7 月 11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王麗珍、賴振昌、王榮璋、蘇麗瓊、林盛豐等 5 委員當選。嗣經該小組委員推選林盛豐委員為 112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1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 112 年 7 月 11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37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林文程、陳景峻、賴振昌、范巽綠、蕭自佑、施錦芳、葉宜津等7委員當選。嗣經該委員會委員推選陳景峻委員為112年度召集人，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㈣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之選舉

監察院112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經112年7月11日監察院第6屆第37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王美玉、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張菊芳等7委員當選。嗣經該委員會委員推選蘇麗瓊委員為112年度召集人，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112年度工作檢討

112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13年1月18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之112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工作報告內容分成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等項，摘述如次：

㈠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112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包括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審計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廉政業務（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廉政委員會業務）及其他重要業務等事項。

113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方面，包括「增進陳情案問題分析能力，優化簽案法令及專業職能」、「審慎辦理糾彈業務，落實糾彈公務員行政違失」、「賡續辦理遠距視訊陳情，提升陳情服務之效能」、「推動網路預約臨櫃陳情服務，塑造友善便民形象」、「厚實跨域調查職能，強化經驗傳承」、「汲取外部專業資源，厚植調查知能」、「恪遵法令行事，提升調查書類品質」、「改善重肅貪輕防貪，協助建構廉能政府」、「審慎執行陽光法令，實踐立法目的」、「多元法令實務宣導，強化法治觀念」、「整合業務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能」、「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賡續推動業務無紙化，提升行政作業效能」、「落實檔案管理稽核，完善典藏檔案資料」、「積極提升採購效率，強化內部控管機制」、「維持古蹟歷史風貌，強化建物使用安全」、「積極展現監察成果，數位多元公開資訊」、「參與國際監察社群，強化國際交流合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提升資安技術水準」、「因應數位發展需求，系統功能與時俱進」、「覈實編列預算需求，提升預算執行

效率」、「精進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效能」、「活絡人力資源，強化人才培育」、「推動興利服務及預防措施」、「適時召開會議審議案件，妥慎研簽交會交付案件」、「審慎妥適處理訴願案件，強化訴願案件處理時效」等事項。

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方面，包括「掌握陳情爭點及社會脈動，具體回應陳情訴求」、「通盤檢討地方巡迴監察法規，適時研修俾符時宜」、「賡續檢討陳情案件處理規定、簽案程序及研修監察法制」、「建立友善無障礙陳情環境，建置必要之配備」、「持續推動陳情數位服務，提升案件收受效率」、「充實調查資料庫，提升書類品質」、「積極辦妥公文，掌握核簽時效」、「修正相關法令，俾與時俱進」、「促使政府依據人權公約，落實人權保障」、「宜增補後勤人員，俾協查人力專注於調查案件」、「賡續改善系統平臺，提供優質服務」、「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多元宣導服務，深植法治意識」、「建構防貪網絡，端正政治風氣」、「建構完善會議資訊，提升議事運用效能」、「持續檔案數位化進程，落實檔管服務功能」、「精進採購專業素養，提升服務品質效能」、「維護古蹟永續使用，提供安全辦公環境」、「維繫國際區域合作，增益交流維繫情誼」、「加強宣導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事項，降低同仁公務運用之資安風險」、「多元呈現監察績效，獲致民眾認同支持」、「逐步導入雲端運算服務，強化本院對外服務韌性」、



監察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改變概算籌編方式減少額度外需求提報」、「持續營造經費核銷等作業友善環境」、「善用統計資訊，落實統計確度」、「滾動檢討研修人事行政規則」、「深化人力資源管理」、「暢通監察廉政聯繫」、「吸收法制新知，提升法學素養」、「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救濟功能」等事項。

㈡各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2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96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該委員會112年度通過調查案62案（糾正23案），並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分別為：1-7月「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研究－移工為什麼要逃逸」、8-12月「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界址爭議問題之研究」。

依重要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次：

(1) 民政類，計調查9案、糾正5案，主要缺失為：施政效能及風紀不彰。
(2) 移民類，計調查4案，主要缺失為：移工人權保障不足。
(3) 建築管理類，計調查14案、糾正6案，主要缺失為：施工管理及效能不彰。
(4) 徵收補償類，計調查2案，主要缺失為：施政效能不彰。
(5) 土地行政類，計調查4案、糾正1案，主要缺失為：未盡審查及登記職責。
(6) 都市計畫類，計調查1案、糾正1案，主要缺失為：未落實變更及檢討。
(7) 警政類，計調查16案、糾正8案，主要缺失為：違反風紀與勤務紀律及執勤效能不彰。
(8) 消防類，計調查2案、糾正1案，主要缺失為：未有效列管檢查轄內工廠。
(9) 原住民族類，計調查3案、糾正1案，主要缺失為：原住民部落重建未落實及未善盡監督之責。
(10) 海洋事務類，計調查3案，主要缺失為：施政效能不彰。
(11) 兩岸事務類，計調查1案，主要缺失為：申請居留及定居准駁標準不

明確。

(12) 客家事務類，計調查 1 案，主要缺失為：場館營運入不敷出。

(13) 中央選舉事務類，計調查 2 案，主要缺失為：保證金過高及未充分保障選舉人權。

112 年經委員提出調查報告，並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自行議處人員者，議處人數計達 33 人，其中簡任 3 人、薦任 15 人、委任 7 人、其他（清潔隊員、臨時人員等）8 人；經議處後，記大過 2 人、記過 9 人、申誡 7 人、警告 1 人、移付懲戒 5 人、其他（書面告誡）9 人。

112 年度工作檢討重點與未來展望包括：

(1) 賡續督促強化各級地方政府廉能政治之成效。

(2) 賡續監督內政部有關外籍移工人權保障，失聯移工查緝之成效。

(3) 賡續監督各級政府提昇公共工程效能，及落實建築管理之成效。

(4) 賡續監督各級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行政、土地徵收，維護民眾財產權益之成效。

(5) 賡續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落實消防安檢之成效。

(6) 賡續監督內政部健全警務執勤、端正警政風紀，加強取締詐騙之成效。

(7) 賡續監督政府健全海洋委員會組織，推動海洋生態保育之成效。

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30 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 33 案、糾正案計 11 案。111 下半年度（8 至 12 月）至 112 上半年度（1 至 7 月）進行「政府推動國防自主，建構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通案性調查研究，已於 112 年 8 月提出報告，「結論與建議」部分函請國防部參處；112 下半年度（8 至 12 月）至 113 上半年度（1 至 7 月）通案性調查研究題目為「俄烏戰爭與先進新科技對我國當前外交及作戰規劃構想之影響」，刻調查研究中，預計於 113 年 7 月提出調查研究報告。

該委員會 112 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共計 5 案：

(1) 紀惠容委員調查「為國安局秘書室劉姓主任等涉嫌以媒體公關餐敘為由，不實填載工作紀錄單，核銷私人餐費，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

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等情」案（112國調11），其調查意見二：「國安局雖訂有該局公共關係事務工作管理與經費支用規定之行政規則，然該規定並未針對原預定之公關餐敘，若遇有工作對象臨時無法出席之情形，應如何處理經費報支之疑義加以明確規範，致形成業務執行面之窒礙。衡諸該等情形確有發生之可能與實例，允宜由國安局權責單位妥為增訂規定及下達，俾供局內同仁遵照辦理，避免因相關規範不明確，而使同仁便宜行事，甚而誤觸法網。另針對此類公關餐敘經費之支用，如何確保使用情形與奉核之工作計畫相符，並防止浮報濫支之相關弊端一節，允應由該局一併研議，並於制度面增設相關查核機制。」經112年5月18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22次會議決議：函請國安局檢討辦理見復。國安局於112年6月26日函復辦理情形略以，該局業已修訂「公共關係事務工作管理與經費支用規定」，除於第5點第5款增訂「公關餐敘對象臨時取消會晤，如已點餐消費，需於工作紀錄單之工作要況敘明事況，經主任秘書以上長官許可，始得核銷」之規定，提供明確之規範俾供同仁遵循外，並於第4點第1款第3目增訂「經費支用，應落實撙節使用，嚴格審核及公款法用，違者依本局相關規定議處」之規定，以臻周延。

(2) 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安局，辦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為由，遮掩包含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姓名、獲取情資之手法，及相關時間地點等資料。究機關遮掩資料之理由及範圍，是否流於形式、過於恣意或過大泛用？有無違反政治檔案條例而阻礙我國轉型正義之實現等情」案（112國調9），其調查意見三：「政治檔案核列『永久保密』引發各界疑慮之問題癥結，在於檔案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係由原移轉機關自行認定，縱現行法令設有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機制，惟上級機關欠缺審核能（人）力，多係尊重下屬機關之審認結果，致使該複核程序流於形式，無法發揮應有行政監督之功能。且政治檔案經機關核定為永久保密，日後即無公開之可能，與政治檔案條例以檔案開放為立法宗旨顯有扞格。尤以國安局、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於維繫

過往威權體制中扮演之關鍵角色，如涉及該等情治機關政治偵防運作之資訊得『永久保密』，當更毫無正當性之可言。爰就政治檔案所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部分，主管機關允應修法明文排除機關得援引國密法第 12 條規定，將政治檔案核列為永久保密之權限，回歸同法所定保密期限最長 30 年是為已足」；調查意見六：「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後，檔案局迄未有依據該條例第 14 條就政治檔案所涉爭議事項，主動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進行審議之案例，顯示該機制之可操作性不足，難以為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爭議事件排難解紛。爰為強化政治檔案爭議事件之審議功能，並避免行政救濟程序費事耗時，允宜增列訴願先行程序，結合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修法，另排除情工法及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以資因應。又為提升行政法院法官審理有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案件所需職能，司法院宜從法官養成教育著手，規劃法官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之資格條件，並設計不同轉型正義事項之修習所需課程時數，以使該項研習與法院審理專庭或專人之資格產生連動與勾稽作用，藉以提升法官審理是類案件之裁判品質。」有關國發會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等審查整理完竣，嗣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該院第 3876 次會議決議核轉立法院審議在案。爰請行政院檢送該修正草案相關資料，並說明立法院審議進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續復本院。

(3) 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網傳陸軍官校學生疑似霸凌影片，畫面中 2 名學弟壓著學長洗澡，過程中出拳毆打屁股、熱水澆淋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另有學生現場圍觀、拍攝影片並上傳網路。校方否認此為霸凌事件，但因涉及學生校園生活安全及隱私權，有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案（112 國調 16），其調查意見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之立法意旨，對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給予正確性別意識的養成優先於懲罰，然據國防部統計，國軍人員自 107 年至 111 年性騷擾（含校園）成立案件計 206 件，其中軍事學校校園性平案件計 4 件，近 5 年國軍涉霸凌、性霸凌、性騷擾相關事件經媒體報導亦有 22 件，凸顯及早教

育並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意識之重要性。軍事教育條例第2條、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2條均規定軍事院校依相關法令兼受教育部之指導，但教育部歷年來卻未曾指導過軍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亦有相同情形。對此，行政院允應邀集所屬，積極溝通促使通過修法，以落實建立國軍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行政院於112年10月2日函復（收文號：1120138351）本案糾正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略以，該院業經邀集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於112年6月至7月間歷經多次會議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為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將軍、警（專）校納入規範，以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之決議，並配合少年輔導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矯正教育，已增訂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並明定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為主管機關，該法並已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在案（部分條文於113年3月8日施行）。

(4) 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前海軍上校郭○為涉嫌在擔任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指揮官時，和所屬官兵外出用餐吃牛排後，拿發票去報帳請款主官行政事務費，名義是要慰勞同仁，實際上放進自己口袋；又利用單位訂購外食之機會，將所取得之空白單據不實填寫並請領一般事務費，經臺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因事涉簡任公務員違法，有申請立案調查之必要」案（112國調25），其調查意見四：「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屬於法定刑7年以上重度貪污犯罪，111年2月25日最高檢察署發布新聞稿統一該罪之起訴標準，認為對於公務員小額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之情形，檢察官應以刑法普通詐欺罪論處，顯見檢方亦認為動輒以貪污治罪條例懲處是類小額犯罪，有違比例原則。以本案而言，郭○為於108年5月7日與同仁在牛排館聚餐，先告知聚餐同仁自行負擔費用，嗣後將用餐收據辦理主官行政事務費結報，不當領取4,797元；復於108年9月5日單位同仁訂購晚餐外食時，將所取得之麵食館空白收據，不實填載為同年8月26日通指部向該店址購買餐食之收據，據以辦理一般

事務費核銷，不當獲利 1,320 元，共計僅 6,117 元，卻遭科處法定刑 7 年以上之重度貪污犯罪，有法重情輕之嫌。郭〇所為之行為固無視國家法紀、未持本分，然此仍與貪污治罪條例重在防杜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違反，著重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可收買之純潔性有別。為避免公務員罹於刑章之際有情輕法重之情事，法務部允應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分際，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積極辦理修法研議。」本院已函請法務部研議辦理中。

(5) 林文程委員、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密不錄由）」案（112 國調 27），其調查意見四：「（密不摘錄）」本院已函請行政院檢討處理中。

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 督促外交部加速推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之執行效能；(2) 關注駐外人員行止操守以維國家形象；(3) 督促僑委會加強僑生技職專班招生及推廣作為；(4) 持續關注政府推動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5) 關注俄烏戰爭對我國當前外交及國防之影響；(6) 督促管控對美軍購執行期程以提升我防衛作戰能力；(7) 賡續督促強化後備動員體制；(8) 監督國防部兵役制度改革及後續配套措施；(9) 關注國軍「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成效；(10) 督請國防部重視共軍軍力發展情勢；(11) 持續督促提升國防自主能量；(12) 賡續監督輔導會暨所屬業務執行成效；(13) 持續督促推動加入 CPTPP 及簽訂 FTA。

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會議情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2 年召開本會 12 次，處理報告事項 29 案，討論事項 215 案；聯席會議 82 次，處理報告事項 83 案，討論事項 157 案、臨時動議 1 案。共計會議 94 次，處理報告事項 112 案，討論事項 372 案、臨時動議 1 案。

112 年審議調查報告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 23 案，依調查意見成立糾正案 9 案（提糾正案比重為 39.13%），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者計 6 案。

調查報告曾彈劾 1 案、彈劾 4 人，糾舉 1 案、糾舉 1 人，其中「苗栗縣政府查處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超時打工涉有不法情形案」，提

案彈劾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彭德俊、副處長涂榮輝、勞工服務科科長楊文東、勞資關係科科長李明芳等4人；「玉里醫院預防性隔離案」，糾舉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長王作仁。

(2) 結案績效

經本院函請機關改善及處置，持續追蹤列管後，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結案25件、糾正案結案12件，所產生之績效，主要有懲處失職人員、促成法令修訂、財務增益及積極維護民眾權益（含洗冤白謗）等績效，分述如後。

A. 議處失職人員情形：金山小編猝死案、外籍移工人身安全及勞動權益案、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童案等3案，計議處人數5人，其中簡任1人、薦任2人、委任2人；其懲處分別為記過2人、申誡2人、警告1人。

B. 相關法令修訂情形：氣候變遷因應方案推動情形案、健康食品之查驗、標示及管理機制案、無心跳器官捐贈倫理議題案、AED設置案、臺中市中醫診所違法使用硃砂及鉛丹案、本國籍學生與境外學生實習與工讀權益案、不肖人力仲介不法引進製造業移工案、大型焚化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案、新竹縣湖口鄉某地號遭違規棄置廢棄物案、權勢性侵案受害者之結構性困境案、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檢驗案、身障安置代墊費用追償案、外籍移工人身安全及勞動權益案、防範不當對待兒童案等14案，促成相關機關提出28項法令變革等作為。

C. 財務增益或維護民眾權益情形：「不肖人力仲介公司不法引進製造業移工案」促成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修訂相關法規以防止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並對不實引進外勞之業者進行補稅裁罰、補徵所得稅等措施，獲致的財務效益達264萬餘元。「本國籍學生與境外學生實習與工讀權益案」，促成勞動部擴大實施專案檢查、依法裁處及廢止招募及聘僱外國人名額；教育部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保障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並要求爆發學工案之學校（康寧、育達、建國科大）代表學生與廠商解除不合理之工作合約，並追討被扣之款項，共計359萬8,967元。「金山

小編猝死案」小編之父委任律師 111 年至基隆地方法院遞狀控告金山區公所，提出民事求償，經法院 112 年 9 月 12 日判決須給付共 373 萬餘元，小編之父委任律師認整件事情之相關事實，本院調查報告寫得很清楚。

(3)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審議審計部送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110-111 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有關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環境部（前環保署）等機關（含附屬單位）部分，共審議 60 項，建請派查 4 項；送調查、督導委員參考 11 項；列入巡察參考 8 項；請審計部賡續追蹤 20 項；存查 17 項。

(4) 糾正案質問之辦理情形

「臺南市土地遭不當填埋爐碴案」，本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通過糾正臺南市政府，該府於本院糾正後，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本會通過調查委員林國明之提案，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臺南市政府請趙惠卿副市長率該府環境保護局相關主管人員，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下午到院接受質問，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席說明。

(5) 中央機關巡察辦理情形

112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共計辦理 4 次，巡察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環訓所、環檢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桃竹苗分署桃園職業訓練場、臺北榮總玉里分院等機關；112 年 12 月 18 日本院常設委員會辦理巡察行政院。由王幼玲委員代表本會就「Covid-19 疫情期間相關法令及措施之檢討」議題發言。

(6)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112 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已於 112 年 8 月提出報告，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參處，及上網公布。113 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受虐兒照顧者支持系統及相關研究」，刻正調查研究中。

(7) 113年工作重點方向與目標

持續監督社會安全網執行成效；持續監督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成效；持續監督移工跨業轉換及留才久用方案成效；持續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持續關注時事議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12年度計舉行會議12次、聯席會議74次。112年度收受調查報告並經審議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46案（本委員會32案、聯席會14案），糾正案計19案（本委員會15案、聯席會4案）。其中6案依決議不予列管【4案逕以糾正案列管（112財調25、112財調31、112財調41、112財調45）、1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112財調26）、1案函復陳訴人後逕行結案（112財調40）】，其餘40案均依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或建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迄112年12月底止，調查報告已結案者7案（112財調3、112財調5、112財調8、112財調9、112財調10、112財調19、112財調23），未結33案仍繼續列管追蹤處理中。該委員會112年度審議通過並賡續處理之糾正案計19案，迄至111年12月底止，已結案者4案（112財正2、112財正3、112財正4、112財正7），未結15案繼續列管追蹤處理中。

112年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建議修訂法規者計有6項，其中4項已修訂完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2項研修中（揭弊者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調查案賡續追蹤辦理。

112年度審議結案之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有24案、糾正案計有10案，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具行政變革績效者：有南投仁愛武界壩閘門異常開啟，沖走下游露營民眾致4人死亡案，經水利署檢討全臺含排洪閘門之35座水庫，均已於防洪操作控制室裝設監視設備，且畫面須包含操作面板及控制室內情況；水庫運轉系統操控功能檢測已納入安全維護手冊；水利署辦理無預警水庫安全管理整備抽查督導，透過演習訪評方式，瞭解風險管理潛在問題並強化耐災韌性。

另大同公司疑濫用權力支持中華映管公司涉嫌違法通過股東會決議事

項，強行處分公司財產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獲致之重大績效如下：(1)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A.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為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金管會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或外資持股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111 年起應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B. 金管會自 111 年起增列發布「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以市場機制鼓勵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並增進上市櫃公司對於財務報告之品質管理。(2)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A. 新增應提股東會之事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原則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B.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指引」，並於 111 年 8 月 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適用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納入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以協助上市櫃公司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工作重點方向與目標包括：(1) 持續重點監督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及能源轉型相關業務之執行，並參考審計部提供之各項資料，加強與審計部間之業務聯繫，提供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參考；(2) 強化調查及糾正案後續追蹤，督促機關積極改善；(3) 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案件，提升監察效能；(4) 便利查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強化搜尋檢索功能；(5) 完善記載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揭露核簽意見續追重點；(6) 為彰顯工作績效，加強與外界溝通，透過發布新聞稿方式，將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用更友善、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外界說明該委員會之工作績效。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含修正後通過）之調查報告，計 44 案（本會 37 案、聯席會 7 案），依案件之處理辦法區分，可歸納為 6 種態樣：(1) 函請改善、糾正及函送參考計 11 案；(2) 函請改善及函送參考計 12 案；(3) 糾正及函送參考計 2 案；(4) 函請改善及糾正計 9 案；(5) 函請改善計 8 案；(6) 函送參考計 2 案。



112 年度經該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含修正後通過）之糾正案計 22 案（本會 18 案、聯席會 4 案）。糾正案之被糾正機關達 34 案次，主要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9 案次最多。

112 年度結案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有關違失人員議處情形，由本院函請機關檢討議處或機關自行議處者，計 20 人，包含薦任 16 人、委任 4 人，受記一大過、記過、申誡及其他處分，其中以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議處 17 人最多。

112 年度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調查意見中建請相關機關增訂法規或研修法令（計 13 案），包含：「公共電視法」、「高防護實驗室、使用或保存第三級危險群以上病原體或管制性病原、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生物安全查核作業規定」、「高防護實驗室生物安全內部稽核規定」、「生安事故通報及處理規定」、「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私立學校法」、「強迫入學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之修正建議。

112 年度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共 8 次，巡察委員人數總計 110 人，巡察委員對各機關（學校、單位）業務，提出之巡察意見計 163 項，其中要求機關（學校）檢討改善 8 項、研究辦理 39 項、研修法規 1 項、說明釋疑 101 項、提供參考資料 11 項，及其他 3 項，均已促請機關（學校、單位）注意或改善。

112 年 12 月 18 日巡察行政院，該委員會提出之檢討議題為「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檢討案」及「檢視校園師對生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行為處理機制問題案」，分別由浦忠成委員、葉大華委員代表發言，提出相關問題及建議。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為「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研析」，該研究報告經 112 年 7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通過；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之研究議題，經 112 年 8 月 10 日該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為「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

為持續落實監察職權，該委員會將賡續監督教育發展、科學創新、文化資產、人事考銓、核能安全等 5 面向重點工作，113 年之工作展望為：(1) 嚴謹掌握、追蹤管考違失機關改善情形，促其澈底改善，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2) 深化中央機關巡察作為，加強蒐整重大輿情，擬定議題，督促機關改善，有效發揮巡察功能；(3) 綜整調查案之通案性問題，供研究議題參考，補個案之不足，促機關改進制度性系統性問題；(4) 妥慎研析審計部審核報告，迅速掌握社會重大事件，發掘機關違失，展現監察與審計合作綜效；(5) 因應時事，邀請專家學者交流座談，解讀社會脈動，掌握前瞻趨勢，致力監察職權持續精進。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2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65 次，總計報告事項 103 案、討論事項 226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議就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應提會之案件進行報告或討論，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26 案、糾正案 7 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函請有關機關參處並結案計 1 案；一般調查報告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並成案列管計 25 案，上開 25 案業經函復並結案計 2 案。

112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為「政府機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之探討」，調查研究報告經 112 年 7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通過。

另 112 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完成修訂法令計 2 案，為新北市虎豹潭溪水暴漲造成 6 死事故案，交通部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頒「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中華郵政臺中郵局太平坪林郵局代理經理販售贈品案，中華郵政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修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光碟片調閱處理要點」，其餘不乏刻正研修者。

112 年經決議結案之調查報告計 14 案、糾正案計 4 案，並有促成法令增修、產生行政變革及其他等多項績效；其中，機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計 3 案，共 28 人，分別予以記過、申誡、警告等處分。

112 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案件性質，可區分為公路類、鐵路類、水運及港務類、觀光類、都市交通類、郵政類、資安類、公共工程督導類、

航空類、傳播類、其他類，計 11 大類，除就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及改善情形分析績效外，經統計發現以公路類 6 案占最多數，其次為鐵路類、水運及港務類、觀光類及都市交通類各 3 案，郵政類及資安類各 2 案，公共工程督導類、航空類、傳播類及其他類各 1 案。經分析 112 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歸納行政機關之違失態樣可分為 5 類：

(1) 機關處理態度與執行作為過於消極：政府機關各項施政措施，攸關民眾生活、社會安定與國家建設甚鉅，自應秉持積極之態度，切實面對問題並研擬相關解決對策，以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

(2) 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欠缺落實：為跟進國際永續經營，因應日新月異的數位網路環境，政府機關允宜與時俱進，滾動檢討相關法令規範，以順應政府現代化之管理需求，並充分保障民眾權益。

(3) 行政監管與內控機制未臻周妥：為促進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運作順暢，爰藉由機關內控機制，確保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使相關作業程序有所依循，降低危害發生風險，以達成營運及計畫之目標。

(4) 事前規劃評估與事後執行欠周：事前評估、事中監督及事後檢討是推動計畫之重要步驟，尤以評估規劃階段更為重要，必須善用科學方法，審慎進行計畫可行性之評估作業，以作為後續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俾利執行階段之進度控管。

(5) 採購招標與履約管理機制不彰：政府公共工程建設經費龐大，現行政府採購制度雖已於法制面及行政程序面嚴加防弊，惟行政機關於採購履約階段所生缺失仍屢見不鮮。

113 年工作主軸係依據職掌監督對象之業務特性及其未來施政目標，強化案件列管追蹤，並將下列議題列為重點工作項目：(1) 探究我國打擊電信網路詐欺之策略與機制；(2) 重視偏鄉交通建設與交通平權之落實；(3) 瞭解關鍵基礎設施維運與備援機制辦理情形；(4) 關注氣象觀測與災防預警推動現況；(5) 追蹤永續觀光與通用化旅遊推動情形。

該委員會 113 年之工作展望將賡續藉由調查報告與糾正案件追蹤、中央機關巡察、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作業等，持續監督行政機關施政作為及預算執行成效，促使政府正視有關資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與基本民行、關鍵基礎設施維運與整備、極端氣候下之災防預警

與應變、永續發展等諸多面向，並就行政機關施政作為未盡完善之處，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冀能督促行政機關強化行政效率、善用國家財政資源、建構優質及永續發展的施政環境，以提升民眾福祉。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依法審議業管機關糾正案文、調查報告，及通過之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追蹤改善情形、監察業務處依監察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6 次談話會決議，移來人民書狀，有無派查必要之情形等。

(1) 審議調查報告、糾正案部分：調查報告 33 案，依本院統計分類有「刑事案件」類計 8 案，案由多為檢察官偵查程序違法濫權、法院有罪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等；「檢察」類計 7 案，案由類型多為檢察官辦案品質不佳、訊問態度不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他案偵辦之法律保留、留置環境之管理等；「司法風紀」類計 5 案，案由類型多為違反法官及檢察官倫理規範、安非他命郵包起訴後尋獲案；「獄政」類計 4 案，案由類型有實施酷刑、醫療照護疏失、戒護管理不當、監所防疫措施、違背職務受賄等；「法務」類計 3 案，案由類型有修復式司法、錯放人犯、製作不實偵防報告等；「少家事件」類計 2 案，案由類型有司法事務官辦理保護令案件之妥適性、強制猥褻案證據未盡調查；「政風」類計 2 案，案由類型有妨害司法公正、違反廉政規範等；「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類計 1 案，案由為勞動檢查資料外洩；「民事」類計 1 案，案由為民事執行程序爭議。另審查決議通過提出糾正者共計 7 案，均已促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注意改善。

(2) 審議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部分：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 21 件。其中「刑事案件」類計 9 件，多為陳訴檢審未詳查事證、判決違背法令等；「檢察」類計 3 件，多為陳訴檢調偵辦濫權、檢察官問案態度不佳等；「司法風紀」類計 3 件，為陳訴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性騷擾等；「法務」類計 3 件，為陳訴大法官不受理案、證據未調查、職場霸凌等。「民事」類計 1 件，為陳訴不當得利案判決違失；「獄政」類計 1 件，為陳訴監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缺失；「內政」類計 1 件，為陳訴員警利誘人充當線民。其中決議派查 10 件，移回業管單位續辦者 6 件，

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者3件，函復有關機關者1件，函復陳訴人者1件。

(3)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112年度已增修訂法令計7案：

A. 王美玉委員、仉桂美委員調查「據訴，91年1月5日『十三姨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惟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等情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98、206、208條；增訂第198條之1、第198條之2、第211條之1；除第206條第4、5項、第208條、第211條之1自公布後5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日（112年12月15日）增訂公布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

B. 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澎湖監獄於109年4至5月間連續發生4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直到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等情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a.111年1月10日訂定「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處遇作業原則」；b.110年4月7日實施「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c.110年12月20日修正「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C. 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報，一名留美博士在2011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監護處分後，於2019年再度縱火。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等情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112年12月1日及同年月8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5修正草案」。

D. 郭文東委員、高涌誠委員、張菊芳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高檢署為解決部分地檢署因錄音及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等情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112年12月5日行政院令施行「檢察機關及司法

警察機關錄音錄影及資料保管辦法」。

E. 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行政院於 109 年月 3 日公告，將『Eutylone』列為『三級』毒品。南部地區自 109 年 1 月起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檢驗時，該醫院有誤判等情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112 年 4 月 11 日完成修正「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

F. 施錦芳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地方法院執行某地號土地拍賣，未依法通知地上物所有人，致基地遭他人拍定；檢察官率予不起訴，登記機關亦疏於審查等情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112 年 8 月 22 日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13 點第 11 款規定，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G. 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彰化地檢署於被拘提人留置候保室期間，因其請求使用手機竟偷拍候保室內部上傳社群平台；另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曾發生證人竊取詢問筆錄之疏失等情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112 年 5 月 9 日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

(4)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 112 年度正進行相關法令研修者計 13 案：

A. 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被告經法院裁定限制住居，惟後來並未按日報到，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等情案」報告。

◎研議「警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後續研商中。

B. 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 830 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執行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沒收相關事宜等情案」報告。

◎研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2 修正草案」，司法院刻正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研究計畫

中。

C. 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測謊全卷資料等再予調查釐清案」報告。

◎行政院刻在研議死刑、無期徒刑確定案件之贓證物應永久保存，以與「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檔案永久保存年限相符。

D. 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審核標準、有否申復管道等情案」報告。

◎研議「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草案」，法務部刻正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修正中。

E.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等情案」報告。

◎研議訂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F. 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蕭員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報告。

◎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

G. 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發生 12 名學生幹部毆打新入校學生致重傷的重大霸凌事件，校方卻未依規定通報等情案」報告。

◎研訂「少年矯正學校霸凌防制及處理」具體措施，教育部及法務部進行研商中。

H. 蔡崇義委員、鴻義章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

◎有關「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指引」之技術性、細節性規範等法務部研擬中。

I. 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渠訴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供出毒品來源，於審判時未予審酌，未獲減刑；又就渠申請毒品檢舉獎金，逕獲其未符檢舉要件，無從發給等情案」報告。

◎研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檢舉人之保護。

J. 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據悉，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該少年個資卻遭洪姓主任調查保護官洩漏給林姓犯嫌。對兒少權益侵害情節重大等情案」報告。

◎研議「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K. 葉大華委員、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司法院、法務部就現行宣示筆錄制度有違訴訟權及平等原則等情案」報告。

◎研議成立「少年法院（庭）法官遴選委員會」草案，審查少年法院法官的遴選、改任等事項。

L. 林國明委員調查「實務上，許多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提出告訴之案件，已詳載告訴人與被告之年籍資料、犯罪事實證據與所犯法條，仍先分『他案』辦理等情案」報告。

◎研議修正「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第 11 點。

M. 蔡崇義委員、鴻義章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參謀長奉中將指揮官指示，招待前來探眷之眷屬，動用漢光演習加菜金 2,880 元，最高法院以違反貪污罪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等情案」報告。

◎研議「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併刑法瀆職罪章修正。

該委員會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 糾正獄政有關違失，督促落實受刑人基本人權；(2) 經由通案性調查研究，全面瞭解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並提出相關建議；(3) 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處理車禍案件誤認肇事行為人案，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犯罪嫌疑人指認案，督促機關應審慎辦理案件，善盡保障人民權益；(4) 糾正彰化地檢署、調查局，請法務部督飭所屬檢討改善人犯於候保（訊）室聯絡親友以覓保（款）之監督管理措施，及調查局應防免詢問筆錄遭受詢問人隱匿攜出；(5) 糾正

行政院，請其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要求機關學校配合不予介聘，甚至禁止入境，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予以檢討；(6) 加強司法專業訓練及汲取新知；(7) 精進作業程序，因應司法新制，提升幕僚專業。

㈢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為明確未來人權工作推動方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滿三週年之際，正式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撰擬過程中歷經國內外資料蒐集、蒐整民間團體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注議題、徵詢人權諮詢顧問意見、全體委員召開多次會議、對外公告徵集意見，在人力、物力仍有諸多不足，評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擇選需優先處理之人權事項，於願景及目標下，聚焦 4 大策略、21 項議題，作為未來 3 年之重點推動事項。112 年度工作成果如下：

1.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立案派查原則」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事務諮詢小組運作規劃」。
2.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及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3.逐步建立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評鑑機制。
4.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及國際人權公約落實情形。
5.建立民間團體參與及對話機制，邀請 353 個 NGO 團體進行對話，交流 98 場次。
6.強化人權申訴管道，共處理人權侵害陳情申訴事件共 101 件。
7.辦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與歐盟、法國專家進行國家酷刑防制機制之教育訓練。
8.辦理「適足住房權—反迫遷」兩公約講座，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
9.推動逐步廢除死刑。
10.與婦女團體深入研討 CEDAW 結論性意見相關議題，擴大蒐集民間意見。
11.辦理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
12.監督移工人權保障。
13.促進族群主流化與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
14.探討及研究氣候變遷及數位人權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

15.與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及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研發人權教材及提供國家文官學院訓練案例，與國內外師生進行人權對話，辦理同仁在職教育訓練。

16.建置人權圖書館，專研人權議題進行委託研究，出版與翻譯人權專書，辦理人權微型書展及籌備「2024 年臺北國際書展」參展。

17.首度參與台灣同志大遊行，並與法國交流 LGBTQI+ 議題。

18.響應世界人權宣言 75 週年，辦理世界人權日系列宣導活動，包含第 2 屆人權海報設計競賽、人權海報特展、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人權郵票」、製作世界人權宣言影片、臺北 101 點燈。

19.發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20.與國際社會交流對話，分享臺灣民主與人權推動經驗，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年會及雙年研討會，赴加拿大參訪國家人權機構及交流原住民族人權議題，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 112 年 GCTF「數位時代的人權」工作坊，辦理 2023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成立國際事務諮詢小組，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

21.持續參與司法院憲法法庭程序。

22.辦理系統性訪查—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訪查計畫。

23.辦理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含與機關協商案件），包含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群聚感染封院所涉人權問題、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案、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協助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的有依兒少獲得基本權益保障協作案、完成「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引導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

國家人權委員會業依《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研擬每個議題細部的工作內容及方法、年度辦理事項及預期產出，未來將逐年推動，並加強落實執行進度的控管，確保工作推展。

㈣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112 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共有 7,965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5 兆 3,433 億餘元之執行。

112年度審計業務策進情形包括：1. 強化審計核心職能拓展多元價值。2. 優化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3. 導入多元資訊科技推動數位審計發展：(1) 規劃建構雲端資料中心，推動生成式AI審計業務應用；(2) 擴增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計效率及成果；(3) 加強應用「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4. 深耕績效審計增進治理效能：(1) 研擬績效審計發展架構；(2) 試辦導入方案評估技術；(3) 開發績效審計模組。5. 加強查核共同性審計事務發揮跨域監督量能：(1) 發掘擴散增進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優良實務；(2) 擬訂普通公務等共同性審計事務查核議題，透由全面清查擴大審計監督綜效。6. 優化多元審計報導促進透明施政：(1) 總決算審核報告主題報導及專章揭露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情形；(2) 建置查詢系統平台及推動電子化刊物，便利各界查閱運用，促進審計資訊之傳遞流通；(3) 持續發布重要審計資訊；(4) 聚焦報導國計民生及社會關注議題。7. 完善審計創新生態系蓄積成長動能。8. 深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協作共同促進善治：(1) 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2) 賡續強化與行政機關夥伴關係及溝通協作。9. 完備審計法規契合業務發展需要。10. 加強審計培力厚植專業發展資本：(1) 加強審計專業培力；(2) 審計電子報自主學習；(3) 汲取國際新知實務；(4) 展開各國同儕交流。

另將針對以下部分檢討改進：1. 進用多元審計人力，賡續落實財務監督，強化審計洞察及預警功能，提升審核工作質量及成效。2. 加強查核政府應對關鍵趨勢挑戰策略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韌性：(1) 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及趨勢之審計；(2) 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之審計；(3) 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之審計；(4)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執行情形之審計；(5) 政府因應貧富不均對策之審計。3. 賡續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成效。4. 加強查核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展現民本審計價值：(1) 政府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執行情形之審計；(2) 政府推動食品安全措施執行情形之審計；(3) 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之審計。5. 完善數位審計發展框架，拓展應用領域及量能：(1) 持續關注各機關導入AI等新興科技之應用概況，適時研提因應作為，完備審計制度規章；(2) 積極拓展數位審計查核議題，創造最大審計價值；(3) 持續優化數位審計環境及導入多元分析技術，以提升數位審計效能；(4) 厚植數位審計人力，提升審計人員數位素養；(5) 汲取

外部專家學者多元意見，提升查核深度及廣度。6. 強化國防及退輔核心業務之審計。7. 賡續考核特種公務運作成效：(1) 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2) 加強政府財政規劃管理及國有土地永續利用之考核。8. 賡續考核國營事業及政府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效能：(1) 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之考核：(2) 加強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考核。9. 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高風險政府採購之稽察：(1) 加強查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2) 加強查核高風險政府採購辦理情形。10. 賡續加強查核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及補助款執行與考核情形，促進良善治理：(1) 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執行情形之查核；(2) 各地方政府執行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與考核情形之查核。

審計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 112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 1-2　監察院 112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含專案報告）（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37	174	17	-
院會	12	71	6	-
委員談話會	12	31	9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62	2	-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10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 7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 7 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之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監察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之業務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主管全部單位 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等 8 個部、行、處、會及其所屬機關主管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之業務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總統府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全部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全部單位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數位發展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之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㈠召集委員會會議；㈡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㈢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㈣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專門委員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專員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科員 1 人或 2 人，職務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辦事員 1 人，職務列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 112 年度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㈠112 年 1 月至 7 月

召集人：王美玉

委　員：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陳景峻、趙永清、蔡崇義、鴻義章

㈡112 年 8 月至 12 月

召集人：王麗珍

委　員：王美玉、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趙永清、蘇麗瓊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㈠112 年 1 月至 7 月

召集人：林文程

委　員：王麗珍、浦忠成、郭文東、陳景峻、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㈡112 年 8 月至 12 月

召集人：蕭自佑

委　員：林文程、范巽綠、浦忠成、陳景峻、葉宜津、蔡崇義、賴鼎銘、鴻義章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㈠112 年 1 月至 7 月

召集人：蘇麗瓊

委　員：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

㈡112 年 8 月至 12 月

召集人：林郁容

委　員：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張菊芳、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㈠112 年 1 月至 7 月

召集人：施錦芳

委　員：田秋堇、林文程、林郁容、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

㈡112 年 8 月至 12 月

召集人：賴振昌

委　員：王麗珍、田秋堇、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鴻義章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㈠112 月 1 月至 7 月

召集人：浦忠成

委　員：田秋堇、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葉大華、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㈡112 月 8 月至 12 月

召集人：范巽綠

委　員：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浦忠成、葉大華、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蘇麗瓊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㈠112 年 1 月至 7 月

召集人：王麗珍
委　員：王美玉、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

㈡112年8月至12月
召集人：賴鼎銘
委　員：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㈠112年1月至7月
召集人：郭文東
委　員：王幼玲、王美玉、林國明、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張菊芳、蔡崇義

㈡112年8月至12月
召集人：張菊芳
委　員：王幼玲、王美玉、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高涌誠、郭文東、葉大華、蔡崇義

112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112年12月31日在職者）：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楊華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任秘書施貞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邱瑞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鄭旭浩、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惠美。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 1 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 1 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 96 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經各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者，茲將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期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一、「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研究－移工為什麼要逃逸」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㈠召集人：王美玉

㈡調查委員：趙永清、王幼玲、紀惠容

㈢調查依據：111年8月26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6次會議決議

㈣調查期間：111年8月26日至112年7月31日

㈤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

1. 結論：

(1) 國內產業基層勞動力的不足衍生非法僱用需求，造成黑工市場活躍、非法工作賺得比合法還多，形成移工發生失聯的重要拉力與誘因，但面對產業長期缺工的窘況，以及移工來源國經濟崛起、亞洲鄰近國家搶工等挑戰，我國政府相關部門未能掌握評估現況與需求，也未能妥善規劃人力資源，以致相關措施顯得零散、成效有限。

(2) 勞動部為了減少移工發生失聯的狀況，雖已協調移工來源國政府降低來臺仲介費用，但本研究案從諮詢、座談及訪談，仍發現造成移工發生失聯的主要原因，以支付過高仲介費及來臺工作前背負債務的經濟因素有關，而這當中衍生的問題包括移工接到不正確的訊息、仲介以加班作為招攬、來臺後的工作收入不如預期、網絡科技與牛頭招工型態不斷疊高仲介費用等結構性問題。

(3) 移工在臺灣所從事的工作，大多是本國人不願意從事的3K（骯髒、危險、辛苦）工作，職災風險也高，又沒有自由轉換雇主的權利，當遭受不合理的勞動條件、對待、或者來臺後才發現實際工作內容不相符時，所能選擇的唯一手段，就是失聯成為「無身分的人」。

(4) 現行的轉換機制，讓移工無論是尋求原雇主續聘或尋找新雇主承接，皆面臨著極高的等待風險與成本，當無法在期限找到雇主，又想要留在臺灣工作賺錢還債時，移工只好失聯另謀出路。

(5) 我國對於來臺工作的移工並未要求必須具備語言條件，雖有部分來源國為移工在出國前，安排中文訓練課程，但成效不彰；語言溝通不良所造成的障礙與問題特別在家庭看護移工身上最為明顯，容易產生衝突或挫折、恐懼；移工也因為不諳國語，在工作與生活遭遇挫折時，無法直接與雇主或被照顧者溝通，必須仰賴仲介，但當溝通不良或仲介難以即時居中協調時，也會促使移工發生失聯。

(6) 移工若遭遇問題、發生爭議或受到不當對待時，經向1955專線提出申

訴後未獲得解決，以及遭遇困難又求助無門時，也皆是造成移工失聯的原因，凸顯 1955 專線的知名度與專業度，以及後端地方政府對申訴案件的查處，皆有待提升與落實。

(7) 除了上述仲介超收費用、仲介聘僱過程不夠透明，讓移工深受其害而成為失聯移工之外，仲介管理不善及不肖仲介從中牟利等，也皆是造成移工失聯的原因，凸顯我國在實務層面上對於移工從引進至管理及後續服務的過程，雇主極為仰賴仲介，而政府也坐視雇主與仲介形成的緊密市場供需關係，導致移工當尋求仲介協助受挫或遭遇不良仲介時只好選擇失聯。

(8) 移工來臺後必須住在宿舍或雇主家中，這種受到管制、缺乏自由的工作、生活環境，失聯之後反而有了自由、也可以組成家庭、生育下一代。

(9) 越南移工失聯比率居高不下，除了經濟的關鍵因素之外，人際網絡關係對於越南移工失聯的成因，也扮演重要的關鍵因素，加上網絡科技對於移工的移動，也發揮了推波助瀾的效果，讓移工失聯後更容易找到工作、賺取更多的收入。

(10) 外界經常質疑政府對於失聯移工的裁罰過低（1 萬元），也質疑政府對非法媒介及非法僱用查察不力，造成失聯移工人數不斷增加；另外，移工在臺犯罪以公共危險最多，毒品次之，近年也有不少移工涉犯森林法案件，111 年逮捕的 42 名外籍犯嫌，身分均為失聯移工，值得重視。

2. 建議：

(1) 在政策面：由於移工失聯問題不僅涉及移工政策，更牽涉整體產業政策發展與國家人力資源規劃，而持續不斷地放寬引進移工並非長久之計及唯一解方，因此面對產業缺工的困境，需要跨部會的整合及與企業共同合作，行政院允應督促國發會協調有關部會建立跨部門的協調整合機制，全面盤點需求與掌握趨勢，釐清缺工的實況，妥為規劃對策，並輔導及引導企業優化勞動條件，以利補實人力，改善基礎勞動力的缺工；而在中階勞動力部分，目前推動的「留才久用方案」，對於留用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的立意值得肯定，但仍應持續滾動檢討所設定的資格條件及規定。

(2) 在預防面

A. 行政院雖有發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但並未見到國家的具體行動、時程或關鍵績效指標；而國家應參考相關國際人權標準，依不同產業類別特性，訂定各企業可共同遵循的人權基礎與明確的規則，並採取多元的手段，挹注消費者與投資人的影響力，要求企業（雇主）遵守。

B. 行政院應督促勞動部及有關部會積極與現有的移工來源國協商對策，包括降低移工來臺前的經濟負擔、協助我國雇主直聘選工、加強對我國語言及文化瞭解、共同減少對來臺後所要從事工作內容的認知落差；並且積極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

C. 「移工零付費政策」是勞動趨勢，也是現實。不僅是母國的仲介費，現行我國仲介可以「合法」向移工收取服務費與膳宿費，而與國際勞動標準之「雇主支付原則」相悖部分，應予重視。

D. 行政院應督促有關部會應正視移工來臺是從事國人也不願意從事的工作，但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移工受領薪資，卻也僅基本工資數額。國家應介入移工來臺工作的起薪標準，依各業特性確保移工享有合理公平的待遇。另外，國家也應積極介入家庭看護移工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之範本制定，主動提升對家庭看護移工的權益。

E. 勞動部應正視及檢討現行移工轉換雇主的限制讓移工落入種種的不利處境，研議朝著逐步放寬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的方向進行修法，給予移工合理的勞動保護。

F. 勞動部應強化移工轉換雇主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程度，並確保即時性與真實性，同時網站平臺能便利、友善雇主與移工使用，並研議運用現有直接聘僱中心、就業服務站建立媒合機制，逐步弱化仲介對於移工的支配，提升對移工的保護。

G. 勞動部應檢討強化 1955 專線的諮詢與申訴功能，並重視與建立移工的社會支持系統。

H. 行政院應督促有關部會共同保障移工自由選擇住居所的權利，與正視家庭看護移工每週至少 1 日休息的重要性，並有實際行動確保移工包含自由在內的基本權益。

I. 為杜絕移工遭不肖仲介的剝削及不當對待，勞動部應積極介入與分擔對於移工輔導管理的任務，提高仲介進入產業的門檻，並建立仲介良性經營的鼓勵或誘因機制，以及配置充分且專業的人力加強管理與落實查核。

(3) 在查處面：內政部移民署應加強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的查處，並持續提升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以確實打擊黑工市場的發展；此外，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移工犯罪問題，應分析形成背景並形成對策，並整合其他部會資源，並結合宣導等進行犯罪預防。

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政府推動國防自主，建構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㈠召集人：林文程

㈡調查委員：鴻義章、陳景峻、蕭自佑、蔡崇義、賴鼎銘、浦忠成

㈢調查依據：111 年 8 月 18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

㈣調查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㈤調查研究重點：密不摘錄。

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㈠召集人：蘇麗瓊

㈡調查委員：王榮璋、田秋堇、王幼玲、葉大華、紀惠容

㈢調查依據：111 年 8 月 17 日、111 年 9 月 21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14 次會議決議。

㈣調查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㈤調查研究重點：

1. 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其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執行現況 。
2.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之相關服務辦理現況與成效。
3. 檢視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之相關服務，與 CRPD 精神、原則及一般性意見規範內容之落差。
4. 檢視政府在緊急情況，有無符合 CRPD 公約要求，確保身心障礙者自立生

活與融入社區之權利。

5. 政府推動身心障礙兒少之替代性照顧執行情形 。
6. 瞭解歐洲或其他國家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具體作法及可資借鏡處。
7. 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面臨之困境、挑戰與精進空間。

㈥研究結論與建議：

1. 行政院應依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訂定國家級之身心障礙策略，完善配套支持去機構化政策目標，統整部會力量，挹注充足經費，並參考國際如澳洲、紐西蘭等國之先例，將去機構化之具體期程，納入我國身心障礙策略，督促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自由、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權益。
2.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去機構化須破除社會歧視與刻板印象，方能使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然相關意識提升迄無系統性作為，亟待全面提升人權教育。
3. 政府於身心障礙者政策之實證資料與分析欠缺，無從提出對應之適當政策，導致社區服務與居家服務量能極為有限，符合社區無障礙居住資源更是嚴重不足。政府允應正視超過 9 成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宅」，對須生活能力訓練者，提供家長在宅指導與支持方案，並考量當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日趨老化時，應有符合其需求之具體有效措施，以支持其繼續於社區生活。
4. 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有賴自立生活及穩定就業支持，然我國於各教育階段自立生活教育訓練未能落實，影響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能力，嗣後更面臨就業障礙及歧視，衛福部應偕同教育部、勞動部合作推動生活能力訓練，協助家長共同培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之能量，並協助就業場所環境改善及促進就業等經費補助，整合資源以提供障礙者於就學、就業等轉銜期間的支持。
5. 無障礙的交通工具及環境設施為去機構化的重要配套措施，然目前尚存有諸多障礙如平權觀念不足、制度規範造成使用障礙，且道路、人行道、騎樓、交通場站無障礙設施不足，相關無障礙交通運輸工具數量與班次密度更是有限，影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中央及地方政府應依據 CRPD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就無障礙環境進行通盤檢討。

6.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發展遲緩之安置兒少，於 2022 年底計有 993 人，占全體安置兒少 21.64%，其中 50.3% 住在機構，可知我國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方式仍以機構安置為主，顯不符合 CRPD 與兒童權利公約（CRC）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促進其自立、有利於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享有完整生活之權益保障之意旨。政府允應發展多元社區替代照顧能量，優先評估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支持措施，並提供必要協助，逐步終止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於機構內。
7. 政府相關政策雖已逐步規劃機構轉型，提升機構住民參與更多生活決策，並增進自我決定與自我選擇空間。然檢視機構預算規劃及運作，仍多以機構營運與住民日常生活所需為主，對於住民自主生活之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置，仍有待政府積極研議規劃，編列預算投入資源，落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之意旨。
8. 衛福部社家署於 2020 年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惟計畫促使機構住民回歸社區生活成效有限，衛福部允應正視障礙者家屬對障礙者自立生活的觀念、現行辦理社區家園困境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定位，另亦宜以障礙者為其本身需求專家之概念，檢視個人助理的角色與功能，地方政府亦應共同協力合作，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自立生活相關服務，以落實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意旨。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國有土地使用管理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㈠召集人：施錦芳

㈡調查委員：賴振昌、鴻義章、趙永清

㈢調查依據：111 年 8 月 3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

㈣調查期間：111 年 9 月 19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㈤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

1. 國有土地乃重要的全民資產，具有促進社會與全民福祉之使命，社會大眾對其管理運用抱有高度期許，然實務上每因缺乏上位引導與整體規劃，不僅遭占用、閒置、低度利用情形層出不窮，亦常淪為單純配合提供土地之被動角色，顯與人民期待有所落差。國產管理機關除須確實檢核、有效控管、積極處理遭占用、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土地外，更應評估研擬政策

性的上位指導規範，發揮「引導」與「示範」功能，使其切合社會發展趨勢（如少子化、高齡化等）及迫切需要（如長期照顧、社會住宅等），盤點整合、統籌調配國有土地，進行前瞻規劃與最適運用，並建立成本績效量化指標，俾創造國家資產最大效益，促進國土有序及健全發展，進一步增加社會與全民福祉。

2. 國有非公用土地雖然眾多，惟建築用地僅占3.76%，故其運用應以永續經營、促進最大公益為目標。然實際發現，民間透過都市更新、產業創新園區等開發方式，以小吃大，蠶食鯨吞國有建地之情形時有所聞，導致國有建地持續流失，嚴重影響國土儲備與永續經營，甚至造成外界產生政府配合財團建商炒作不動產之質疑。鑒於國有土地乃全民之重要資產，國產管理機關允應深自檢討並儘量保持其公有，逐步降低所有權出售比例，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進行循環活化（如新加坡以出售地上權方式處分國有土地），俾進一步落實國土儲備與永續經營。
3.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為國產署法定職掌事項，惟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多達3,673個，且經管土地筆數眾多、面積龐大，分散各地，而國產署協助各機關處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使用、活化運用等業務之編制人力僅有5人，因此如何落實國有公用土地檢核、有效發揮國有財產統籌調配功能，避免相關機制流於形式，為國產署公用土地管理業務所需面對之重要課題。
4. 國有土地數量龐大，使用情形複雜，且分散各地，各機關經管人力相對有限，不僅影響國有土地管理成效，亦限制排除占用處理量能，在目前政府組織員額管控之原則下，如何有效因應，實為國有土地管理重要課題。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允應妥善利用相關資訊科技，輔助土地管理，以提升工作效率。
5. 為利國有土地統籌調配，有賴透過資訊化的方式，讓國土資源公開透明。國產署雖已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期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之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然而截止111年底止，該系統使用率僅14.05%，不僅使用比率不高，且該系統無法協助國產署統籌各機關公用不動產使用及管理之資料，國有土地管理資料庫系統之建立，有待積極改善。

6. 目前國有土地遭占用案件中，不乏因歷史因素與法令限制，導致使用人無法取得合法權利之情形。以日治時期私人土地於臺灣光復後未辦理憑證繳驗及土地登記，以致被當作無主土地收歸國有為例，涉及光復初期國民政府辦理相關作業之時空背景存在不公平、不正義等因素，加上現行法律對日治時期土地制度變遷較少整體考量，以致民眾陳情訴訟不斷。國產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允應了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以符合國際人權原則與標準，同時亦應進行專案研討，由「歷史脈絡」的檢視與「轉型正義」的觀點，有效處理日治時期私人土地因光復後未完成憑證繳驗及土地登記程序，被當作無主土地收歸國有之問題，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宗旨。
7. 眷村改建工作已近尾聲，惟經國防部列為不辦理改建眷村者仍有 12 處（包含 4 處眷村與 8 處散戶），列管眷戶 549 戶。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廢止後，其等居住權益如何保障，允應預為因應。
8. 農水署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約 2,858 公頃，惟憲法法庭近日已作出判決，認為農田水利設施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應儘速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俾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農水署允應審慎研謀因應對策。
9. 當私有土地長期處於未辦繼承登記狀態，不僅影響地籍與稅籍之正確性，亦容易形成閒置或遭他人占用，土地無法有效利用。為此，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乃以「查明」、「列冊管理」、「公開標售」與「歸屬國庫」等手段，其目的雖然是為了促使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以免造成地籍紊亂、稅籍失實、政府施政等困擾，但如此規定，實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高度疑義，引發學界及司法實務諸多探討，不無商榷之餘地。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㈠召集人：范巽綠

㈡調查委員：浦忠成、賴鼎銘、林郁容、林盛豐、賴振昌、葉宜津、蕭自佑

㈢調查依據：111 年 9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

㈣調查期間：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12 年 7 月 12 日

㈤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

1. 各國高等教育體系是國家社會競爭力發展所賴之重要核心，而我國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則為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制度性基本權利，歷來大學自治之發展歷程及其成果，所展現之民主經驗實屬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大學法自 36 年制定以來，歷經 61 年、71 年、82 年及 94 年全條文修正等多次變革，其中，82 年基於推動學術自由之保障、校園民主之機制建立及大學自治之背景進行修正，使大學更具彈性並彰顯其特色；94 年之修正方向則以促進大學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校長遴選機制、建立評鑑機制及協助學生發展自治事項等為主；惟演變迄今，面臨我國高教環境驟變，刻處嚴峻的資源分配、轉型、合併、私校退場及國際競爭等重大課題，針對大學追求卓越、政府監督密度之關係，或大學法人化議題之試辦研究、大學法修法意見等，涉大學自治議題多元且亟待釐清，復面對高教公共化、市場化抑或法人化方向折衝，教育部宜積極蒐整思忖各方專業意見，以尋求前瞻共識。
2. 大學自治及國家監督之平衡與關係，歷來各界見解不一，尤以公立大專校院校長遴選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雖屬大學自治範疇，惟近年實務紛爭不斷，況外界對於主管機關如何妥適介入處理之角度與立場不同，或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應然角色及法律認知歧異，有待教育部蒐整各界卓見，完備法令，以凝聚共識，消弭爭議；此外，殊不論個案爭議，近年各大學校長之遴選模式發展多元，如有以校內或校外人士為對象等殊異之立場，與其校園民主歷程及關係人等風格息息相關，況以本院過往之相關調查案件亦顯示，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常未確實發揮實質遴選功能，校長遴選過程如同間接選舉，甚有將不良選舉文化引進校園，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深度面談或妥適選擇之機制未盡落實，或對治校理念與領導校務發展之執行力缺乏深入評估，而教育部近來雖已指導部分大學改善相關程序進行，惟仍有待整體研析檢討，以期發揮遴選之真意及大學自治之精神。
3. 大學之校務會議歷來象徵最高行政會議，依大學法規定，由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允為落實大學自治重點之一；然校務會議之決議效力和性質、範圍、各類教師或行政主管等代表之比率、應如何參與，迄今尚無完整法令規定，且各界意見不一，教育部亦未有明確對策，演變至今，校務

會議與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之職權、角色、隸屬關係亦有不明，常由校長逕將各類大小議案提案討論，往往難以實質管理相關重要議題，核心功能未盡落實；況近期尚有學生代表比例妥適性之相關討論，如何取得最適共識，均有待主管機關釐明；另，本院過去相關調查案件顯示，大學法雖已明文規範教師參與校務之權利，教育基本法亦強調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教師法更明文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惟實務上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仍因契約不對等、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校務資源分配不公平等權力懸殊因素，常致教師個人表意權及教學自主權受到極大限制，亦有待併予研析，以保障校務參與及學生權益，落實大學自治之意旨。

4. 大專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定功能包括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議案等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係多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期透過嚴謹之實施程序，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發揮大學專業、自律之精神，實扮演大學自治重要關鍵角色之一；惟據本院歷年調查案件顯示，多數大學雖常設有三級三審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然部分學校之相關民主法治措施、程序尚難謂成熟，致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常未能發揮其法定功能，或出現流於形式，甚而被有心人士掌控而背離程序正義，淪為橡皮圖章之實例，況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則常有規章不明、受外力操弄，致誤用程序或法令等情形，且仍有陳情指訴大學教評會包括未經審議即在三級教評會審議之外增設程序（第零審或第四審）之爭議情形，有待通盤清查研析；教育部為大學法主管機關，如何建立整體適法性機制，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悉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妥適推行，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允為發揮大學自治之要務 。

5. 教育影響之深遠，實具高度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我國私立大專校院 1 至 4 年制學士班生之占比約 65.5%，足見私校承受重大公共責任；而私校董事會洵屬校務治理之重要關鍵，歷來部分私校治理卻因董事會經營目的、操作手法、監管機制及相關法令未周等影響，徒生爭議樣態，且因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學校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董事會除未能依捐助章程之職權籌措經費及運用，致校務無法正常運作，衍生積欠教職員薪資，更嚴重影響學生就學穩定性及受教權益，是歷來私校董事會之爭議態樣未解，

包括運作不健全、紛爭不斷，甚而互相纏訟之事實，暨財務管理違失、資金流向不明、土地購置或移轉涉嫌圖利私人、工程及採購弊端、招生違規、內部人事弊端及獎補助款申報支用不實等問題層出不窮，本院過往均曾立案調查並糾正行政機關之督導違失；惟近 10 年私校董事會相關爭議計達 12 件，整體解決對策未明，且目前私立大專校院因應高教環境更迭且面臨重大生存危機，此情恐影響大學自治、高等教育公共責任發展，況教育部認為法令授予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經營管理之權限有限，如董事適任爭議、整頓處置曠日廢時等，仍待賡續研議對策，以落實董事會實質正向功能，促進私校公共性及自主性。

6. 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迄今肩負約逾半人才培育之責，爰私校公益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主管機關扮演重要治理地位，凡私校受教育部獎勵、補助總額達該校法人前 1 年度歲入總額 25% 以上或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該部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充任該校公益監察人；另針對專案輔導學校，教育部依法應派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 3 人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 1 人擔任監察人，以強化治理；然本通案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公益董事存在制度性及功能性問題，甚至演變謂之「私益董事」、「從公益接辦後反而辦到退場」，實際角色不明；爰外界迭有建議公益董事應設聘期制、由工會等團體推薦擔任，或有未來修法建議限制董事長連任次數等規定，併同公益董事之介入時機、職責及功能等議題，均有待教育部妥適研議卓處。
7. 大學校長綜理校務，係大學之重要領導者、擘劃願景與參與國際競爭之領航者，私校校長往往更被委負經營管理成敗之責；而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則是私校運作之重要組織，負相當職權範圍之行使，包括財務及人事等重大決定權限，主管機關對其法定自治權亦應給予基本保障，以確立其經營自主等興學宗旨；惟目前私校校長之遴聘係由董事會圈選決定，依法並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使我國私立大專校院校長之校務推展多仰賴於董事會風格及態度歸趨，或存在過多且不當之干預，甚至成為董事會的橡皮圖章，均有未當；況私校對外承受招生壓力，對內則涉及私校經營權之爭等問題，更衍生與董事會監督考核失衡關係，以及政府監督與私校自主之權責分工，實有待教育部根本解決。
8. 我國憲法、大學法及相關法令保障明文大學自治，並於適法性範圍內擁有

高度之財政權及人事自主權，而高等教育係屬高投資成本之教育，提供專門及技術性知識，亦與法定義務教育之範圍有間；爰大學端為追求高教國際競爭力，反映尚需仰賴充足之經費支援，期提升教育品質，以挹注學校追求永續經營及學術卓越發展;惟大專校院學雜費之調漲議題及審核權限，一直以來廣受各界的高度關切，以部分大學之角度而言，在面對國際化及國內生源之競爭，及整體物價指數及通貨膨脹之影響下，認為學雜費未能反映教學成本，應有合理之收費或調整基準，以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惟以我國高等教育現況，私校占比逾半，而經濟弱勢學生更高踞其中之 7 成 5 有餘，恐難以負擔學費調漲，亦引發階級複製隱憂，且外界向來對於大學財務資訊揭露與監督、調漲學費與教育品質或績效提升之直接關係等尚存疑慮，致該政策更顯爭議，多年迄未有共識，而政府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未來將補助私立大學學費 1 年 3.5 萬；爾後如何維護公平正義，協助高教挹注所需的適足資源，踐行大學法定任務暨實現大學自治之宗旨，允為政府重要挑戰。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政府機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㈠召集人：王麗珍

㈡調查委員：葉宜津、施錦芳、范巽綠、賴鼎銘、蕭自佑、林郁容、王美玉

㈢調查依據：111 年 8 月 9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

㈣調查期間：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

㈤調查研究重點：

1. 全球資安威脅情勢及我國面臨資安課題。
2. 我國資通安全防護推動歷程及所涉機關。
3. 淺談國際資安標準與我國資安法制架構。
4. 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通報與防護及義務。
5. 國家級資安聯防體系之組成與運作機制。
6.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緣起背景與辦理情形。
7. 電信技術中心之實驗室概況與資安檢測。
8. 國際資通安全防護之政策與趨勢及借鏡。
9. 以色列資訊安全之產業現況與發展成果。

㈥研究結論與建議：

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107年6月6日制定公布，行政院為該法之主管機關，然於111年8月24日以院函公告調整權責事項，自同年月27日起變更資安法及相關法規之管轄機關為數位部，衍生主管機關定位不明、權責不清，實際稽核與檢查亦無明確法律授權，存有模糊地帶，在執行上面臨諸多挑戰，行政院允宜正視目前所遇困難，並督促數位部及相關機關儘速提出法律修正案，使法規具體明確授權，以符實際並據以執行。
2. 八大關鍵基礎設施於107年至109年間，藉由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陸續完成各領域之ISAC、CERT、SOC，進行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資安情資分享及網路威脅監控等重要資安業務，建立跨領域之前、中、後資安防護協防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宜持續強化資安防護，定期辦理資安稽核與演練，驗證資安防護能力與應變韌性，以有效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期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目標，確保八大關鍵基礎設施正常運作。
3. 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及資安威脅趨勢，先進國家已將「資安管理」提升至「資安治理」層次，除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與資安演練，資安成熟度自評亦屬重要的概念，數位部允宜參照行政院核定之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持續辦理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治理成熟度之評估作業，俾使所有A級政府機關確實達到成熟度3級以上，並逐步推行至B級政府機關，以健全政府部門資通安全之機制。
4. 我國建立國家層級資安聯防體系，包含N-ISAC、N-CERT、N-SOC，以因應資安挑戰與威脅；從111年八大關鍵基礎設施等各領域與N-ISAC情資分享情形可知，向下情資交流達77萬餘筆，惟向上分享情資僅有612筆，形成情資「不公開化、不透明化」，存在諸多黑數，宜鼓勵勇於發布訊息並揭露策進作為，避免「盡量不通報、家醜不外揚」之情事發生，持續蒐整國際資安情資分享並與國際資安組織交流合作，發揮各領域間去識別化後的情資功能，降低資安事件之風險。
5. 政府零信任網路架構係參考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零信任架構，同時結合向上集中之防護需求；然政府機關推動資安零信任牽涉諸多面向與磨合，尚有努力的空間，數位部宜透過「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3大核心機制，落實政府機關試行零信任網路，並藉由檢核清單，逐步擴

大導入機關，透過可操作性之導入步驟，降低機關實施零信任網路之疑慮與負擔，逐步建立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

6. 資通產品或服務琳瑯滿目，即使有完善管理制度，若不慎採用危害資通安全的產品，仍不免有機敏資料遭竄改、竊取之風險。基此，數位部允宜儘速要求各政府機關暨所屬單位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查核盤點現有產品及關鍵零件，是否仍有中製產品存在，並追蹤機關截至 111 年底已盤查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約 2 千多件之汰換進度，並向所屬人員宣導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此外，產品可追溯已是國際趨勢，數位部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積極合作建構「資安生產履歷制度」，期整合產銷供應鏈，以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
7. 資通安全所涉包含人、科技、流程三者之結合，其中「人」方屬確保國家資通安全重要關鍵，觀諸我國政府機關與各產業資安人力之質與量嚴重不足，此議題已成為全世界所面臨之窘境，爰採暫時性措施，以委外或約聘來補充人力，惟其核心業務、技術傳承、機敏性方面恐存有資安風險，數位部允宜確實盤點，並建立專家資料庫所需職能基準，以利各界進用所需資安人才，並積極設法協助、補充資安人力，填彌補資安人力缺口。
8. 數位部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被賦予培育與訓練資安人才之重要責任，面臨產業資安需求擴大，對於產業資安人才之養成、訓練及實戰演練等，允宜與時俱進持續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並善用全國首座資安攻防演訓實證場域，培育產業所需之資安專才，協助國內資安產業研發能量，藉以提升企業資安意識，充實與厚植我國資安實戰人才與防護能量。
9. 各政府機關進用資安業務人才，乃透過國家考試任用或機關自行招募，且多由資訊人員辦理，查國家考試進用資安人員，僅有「資訊處理職系」與資安相關，然兩者所需職能存有顯著差異。甚且，國家考試以筆試為主，難以評鑑受測人員實作能力，與實務工作性質有間，以及在面對持續不斷變動之新型資安威脅與挑戰，尚難隨時補充人力，數位部與考選部允宜重新思考穩健擘劃資安人員國家考試制度，設計出符合我國政府資安專業人員之進用方式。
10. 我國因地緣關係因素，資安領域平時即為戰時，對岸龐大網軍無時差入侵，造就國際企業願與我國資安公司合作，中央資安主管機關允宜與時俱

進，持續推動符合潮流之政策，引領國內資安新創公司發展並邁向世界，提升我國資安產業質量並進及創造產值，揆諸以色列「資訊安全生態園區」，提供人才與創新科技之發展平台，作為網路資安產業之協調機構，形成產、官、學、研間之完整生態圈作法，殊值我國借鏡。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㈠召集人：郭文東

㈡調查委員：林國明、紀惠容、葉大華、張菊芳、蘇麗瓊、范巽綠

㈢調查依據：111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

㈣調查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㈤調查研究重點：

1. 研究目的：

透過資料研析、數據統計、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建議，呈現目前修復式司法在臺灣之實施現況、障礙與隱憂，進而提出相關對策、建議與未來展望，俾供有關機關參考。

2. 研究範疇：

(1) 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歷程。

(2) 修復式司法之法令依據、相關作業規定、官方統計數據、委託研究報告、相關出版品。

(3) 國外修復式司法模式、國內學者專家評論、大專院校學位論文。

(4) 目前我國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成效、未來精進策略。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題目，業經各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分別為：「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界址爭議問題之研究」、「俄烏戰爭與先進新科技對我國當前外交及作戰規劃構想之影響」、「受虐兒照顧者支持系統及相關研究」、「我國農業綠能發展與現況」、「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

表 1-4　監察院各委員會 112 年舉行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含專案報告）（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523	661	2,504	6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2	36	40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2	29	154	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	29	215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2	14	227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48	256	3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38	134	1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	26	230	-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439	441	884	1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及廉政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會之

任務如下：

㈠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㈡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㈢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1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李鴻鈞

委　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高涌誠、郭文東、張菊芳、葉宜津、蔡崇義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黃進興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㈠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㈡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㈢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1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菊

副主任委員：李鴻鈞

委　員：李念祖、李復甸、林雅鋒、姚立明、姚孟昌、陳憲裕、陳聰富、張文貞、張嘉尹、黃俊杰、葉一璋、羅承宗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朱富美（1月至9月）、李俊俋（10月至12月）、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1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該會之任務如下：

㈠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㈡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

之審議處理事項。

㈢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該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12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蘇麗瓊

委　員：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張菊芳、郭文東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 1 人，由參事林明輝（1 月至 9 月）、吳裕湘（10 月至 12 月）兼任。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該會之任務如下：

㈠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㈡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應移送司法機關之審議事項。

㈢關於利害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請覆決之審議事項。

㈣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㈤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公布罰鍰確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㈥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相關業務之監察事項。

㈦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12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景峻

委　員：林文程、施錦芳、范巽綠、葉宜津、蕭自佑、賴振昌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依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112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李鴻鈞

委　　員：田秋堇、林國明、林盛豐、張菊芳、鴻義章

外聘委員：吳志光、李建良、范秀羽、張懿云、陳清秀、陳靜慧、程明修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黃進興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 4 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茲將 4 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 5 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 1 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㈠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㈡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12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林盛豐

委　員：王榮璋、王麗珍、賴振昌、蘇麗瓊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 1 人，由會計室主任陳雅惠兼任。

因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該小組將自是日停止運作。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 5 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 1 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㈠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㈡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㈢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㈣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㈤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㈥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12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林文程

委　員：王麗珍、林郁容、趙永清、蘇麗瓊、朱富美（1 月至 9 月）、李俊俋（10 月至 12 月）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兼任。

三、性別平等小組

監察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小組。該小組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監察委員 5 人、秘書長、民間團體代表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3 人擔任，任期 2 年。該小組任務如下：

㈠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㈡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㈢有關本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㈣有關本院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事項。

㈤有關本院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

㈥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112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　集　人：陳菊

副召集人：李鴻鈞

委　　員：王麗珍、林文程、范巽綠、葉宜津、賴鼎銘、朱富美（1月至9月）、李俊俋（10月至12月）

外聘委員：吳志光、黃長玲、王兆慶

性別平等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

四、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因應中央五院共同參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定期撰寫國家報告及辦理各階段審查會議等工作之需要，監察院特設人權保障工作小組，以利於持續參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撰寫及準備等工作。該小組置委員3至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皆由院長指派。該小組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㈠依據國家報告主管機關之規劃分工，就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彙整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撰擬文稿，提送主管機關彙整。

㈡派員參加各階段國家報告國內審查相關會議，回應提問事項，並視需要修正或補充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之文稿。

㈢就國際專家提列問題清單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撰擬回應文稿，提送主管機關彙整。

㈣派員參加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回應國際專家提問事項。

㈤協調監察院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國際審查會議獲致結論及建議事項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之工作。

㈥列管並回復國家報告主管機關關於監察院執行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事項。

㈦配合公約主管機關之計畫，協調監察院各單位檢視主管法規是否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並由監察院各單位作必要修正。

㈧其他涉及監察院參與撰寫及準備國家報告相關事項。

112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林郁容（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浦忠成（2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蕭自佑（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委　員：陳景峻（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張菊芳（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范巽綠（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蕭自佑（2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賴鼎銘（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工作人員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約聘專員李霖兼任。

表 1-5　監察院 112 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含專案報告）（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39	649	141	1
法規研究委員會	3	3	6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2	2	2	-
廉政委員會	12	563	8	-
訴願審議委員會	9	24	118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7	32	1	1
國際事務小組	4	14	6	-
性別平等小組	1	4	-	-
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1	7	-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 5 處，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各處置處長 1 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 1 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12 年 10 月 1 日，秘書長朱富美轉任大法官，總統任命李俊俋同日接任秘書長。

112 年監察院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12 年 12 月 31 日在職者）：

副秘書長劉文仕、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監察調查處處長楊昌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秘書處處長張麗雅、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會計室主任陳雅惠、統計室主任陳盛能、人事室主任柯敏菁、政風室主任李寶昌。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㈠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㈡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㈢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㈣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㈠人民書狀之處理事項。

㈡人民到院陳情之處理事項。

㈢自動調查案件申請之處理事項。

㈣糾舉、彈劾案件之處理事項。

㈤地方機關巡察之處理事項。

㈥人民書狀、糾舉、彈劾案件、地方機關巡察有關法規之研擬事項。

㈦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㈠調查行政事項：

1. 調查案件協查人員之擬派、暫停調查、恢復調查、展期、管制稽催及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2. 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3. 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4. 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5. 監察調查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㈡協助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調查事項。

㈢協助監察委員提出與前款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書類擬議及代理監察院彈劾案件進行訴訟程序事項。

㈣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所定之申報（請）受理、審核（查）等事項。

㈡前款法律所涉案件之查核（調查）、罰鍰、沒入、追繳、行政爭訟、移送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㈢第一款法律所涉行政規則、書表格式之訂定、修正及法令宣導事項。

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補正或註記之通知、檔案管理、移轉或銷毀等事項。

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及遊說登記（申報）資料之建檔、刊登公報、公告（公開）及查閱（閱覽）等事項。

㈥廉政委員會及廉政案件審議小組之會務事項。

㈦其他有關執行第一款法律及廉政業務事項。

五、秘書處

㈠監察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

編擬、紀錄整理、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表報之編製事項。

㈡印信典守、文書之收文、分文、繕校及發文作業之管理事項。

㈢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查詢、檢調、稽催、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㈣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事項。

㈤辦公廳舍、土地產籍及財物、車輛之管理事項。

㈥出納管理、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㈦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㈧房舍營繕、房舍管理及消防事項。

㈨技工、工友管理及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㈩其他有關監察院庶務事項。

六、綜合業務處

㈠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㈡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公文管制稽催及院會等重要會議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㈢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綜理事項。

㈣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審計業務、中央（地方）政府與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㈤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㈥監察院公報及法規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管理、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㈦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記者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㈧外賓與僑胞之接待、監察院與立法院之國會聯絡等事項。

㈨監察院資通系統及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整體規劃、計畫擬訂及推動事項。

㈩監察院資通系統之建置、輔導及維護事項。

(十一)監察院資訊基礎設施、電腦機房及終端資通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十二)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管理、維護及訓練事項。

(十三)圖書期刊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綜合業務事項。

七、會計室

㈠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㈡歲出預算之控制、收支憑證及內部審核事項。
㈢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㈣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㈤帳目登載事項。
㈥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㈦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㈧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㈨其他交辦事項。

八、統計室

㈠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㈡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㈢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㈣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㈤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㈥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㈦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㈧其他交辦事項。

九、人事室

㈠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㈡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㈢監察院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㈣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俸給、考績、獎懲、服務、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保障、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人事事項。
㈤監察院人員之福利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㈥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㈦其他交辦事項。

十、政風室

㈠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事項。
㈡監察院職員工貪瀆與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㈢辦理應向政風室申報財產及利益衝突迴避通知之公職人員廉政倫理相關業務事項。

㈣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

㈤監察院公務機密、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

㈥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㈦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㈧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㈨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6 個審計處，分別掌理 6 個直轄市暨 6 個山地原住民區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 14 個縣市暨 188 個鄉鎮（市）及福建省 2 個縣暨 10 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 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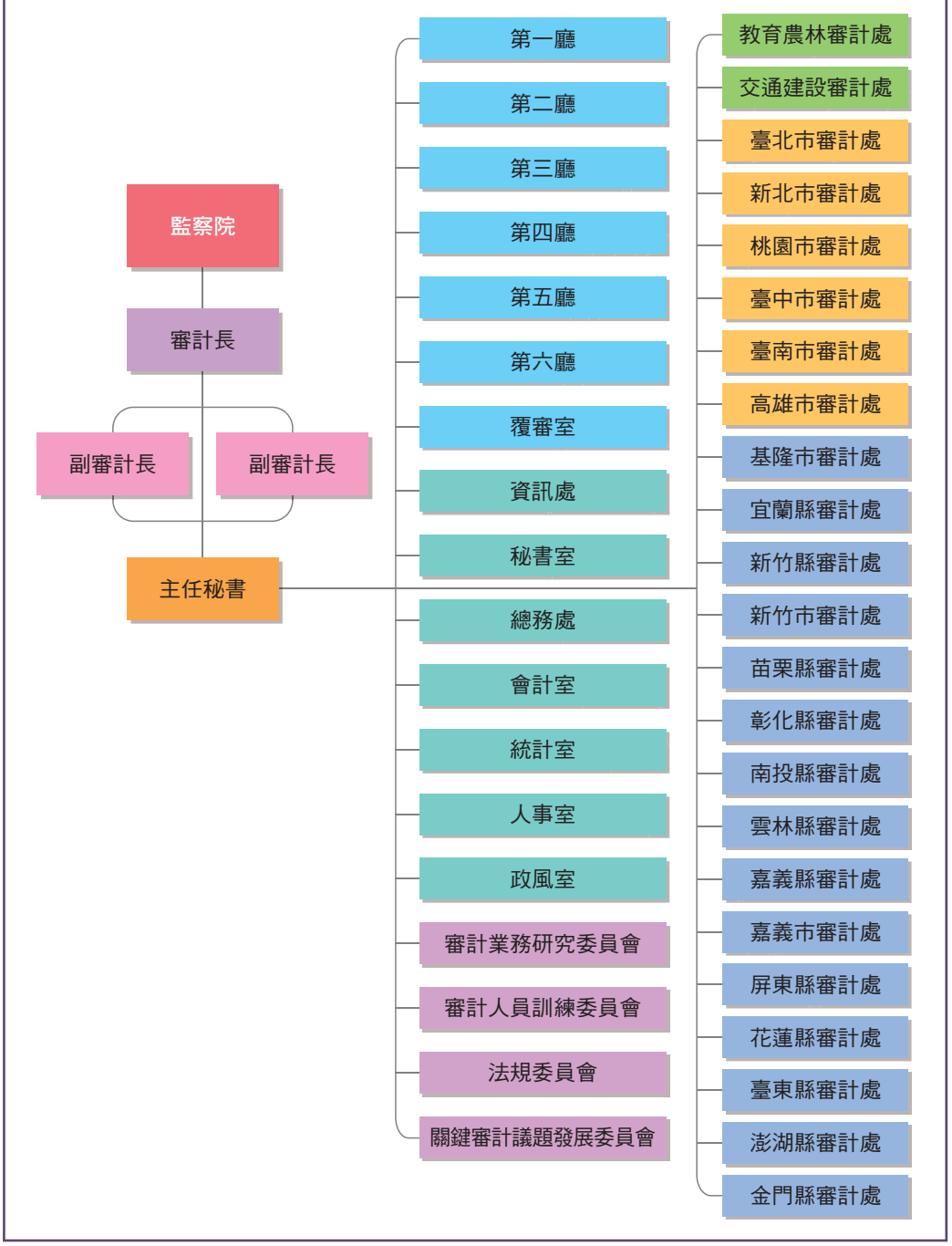

註：審計部依據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120052161 號令訂定發布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

㈠審計部之組織

1. 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六廳及覆審室；另設資訊處、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廳、資訊處、覆審室及總務處，均設 3 科至 5 科。
2. 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

㈡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 7 條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1. 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 5 科；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2. 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 4 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3.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 5 科 1 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㈢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 15 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 4 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 11 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 4 課外，其餘 14 個審計室均設 3 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權之行使對象，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之對象相同，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捐）助之團體、私人等。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政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我國政府審計三大核心功能：



㈠監督之功能

審計機關監督之功能，主要包括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及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等。依據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方面，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在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方面，主要包括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於監察院等；在財務課責方面，主要包括：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財務責任；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等。

㈡洞察之功能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具體規定績效審計內涵，104年修正審計法，強化政府審計之洞察功能。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其中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㈢前瞻之功能

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104年修正審計法，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功能，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審計機關藉由導入「風險導向審計」等多元查核技術，協助各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對行政部門提出預警性意見。審計機關之前瞻者角色，可及時提出宏觀的預警性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4 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5 條，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 6 年，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357 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違失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12 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 14 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隱匿或拒絕者）、第 17 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行為者）、第 20 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 69 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 225 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

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 65 件；稽察發現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者 3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6 件、機關未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者 8 件、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後續經處分報監察院備查者 15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報監察院備查者 82 件、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46 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人員計 289 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 112 年度提出彈劾案者 1 件、糾正案者 22 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迄 112 年 12 月底，經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 7 件、糾正案者 68 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未盡相同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二、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 112 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 178 件次、派員協查 3 件、派員出（列）席會議 76 次；自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審計部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 542 件次、派員協查 3 件、辦理查核 5 件、派員出（列）席會議 283 次。審計部均全力配合辦理，以期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三、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 112 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四、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 34 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

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㈠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㈡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1 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鄉鎮市區公所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765 項，其中派查者 34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36 項、存查者 311 項、其他 384 項。另 111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1,739 項，其中派查者 8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27 項、存查者 1,670 項、其他 34 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五、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㈠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㈡112 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除第 1 季因未有提案等暫停召開外，共召開 3 次，第 1 次於 6 月 15 日、第 2 次於 9 月 14 日、第 3 次於 12 月 14 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北京院今昔风貌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行使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第三章　調查權
第四章　糾正權
第五章　彈劾權
第六章　糾舉權
第七章　巡察權
第八章　廉政職權
第九章　審計權
第十章　國家人權工作
第十一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且按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

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裁罰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及第 20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各機關團體每年度彙報受監察院管轄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及裁罰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 4 條及第 33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及裁罰機關。另依遊說法第 29 條規定監察院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違反該法之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受理公職人員財產、政治獻金、遊說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彙報及裁罰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委員核批。其經核批派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或由各委員會推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決定成立者，移付懲戒法院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圖 2-1　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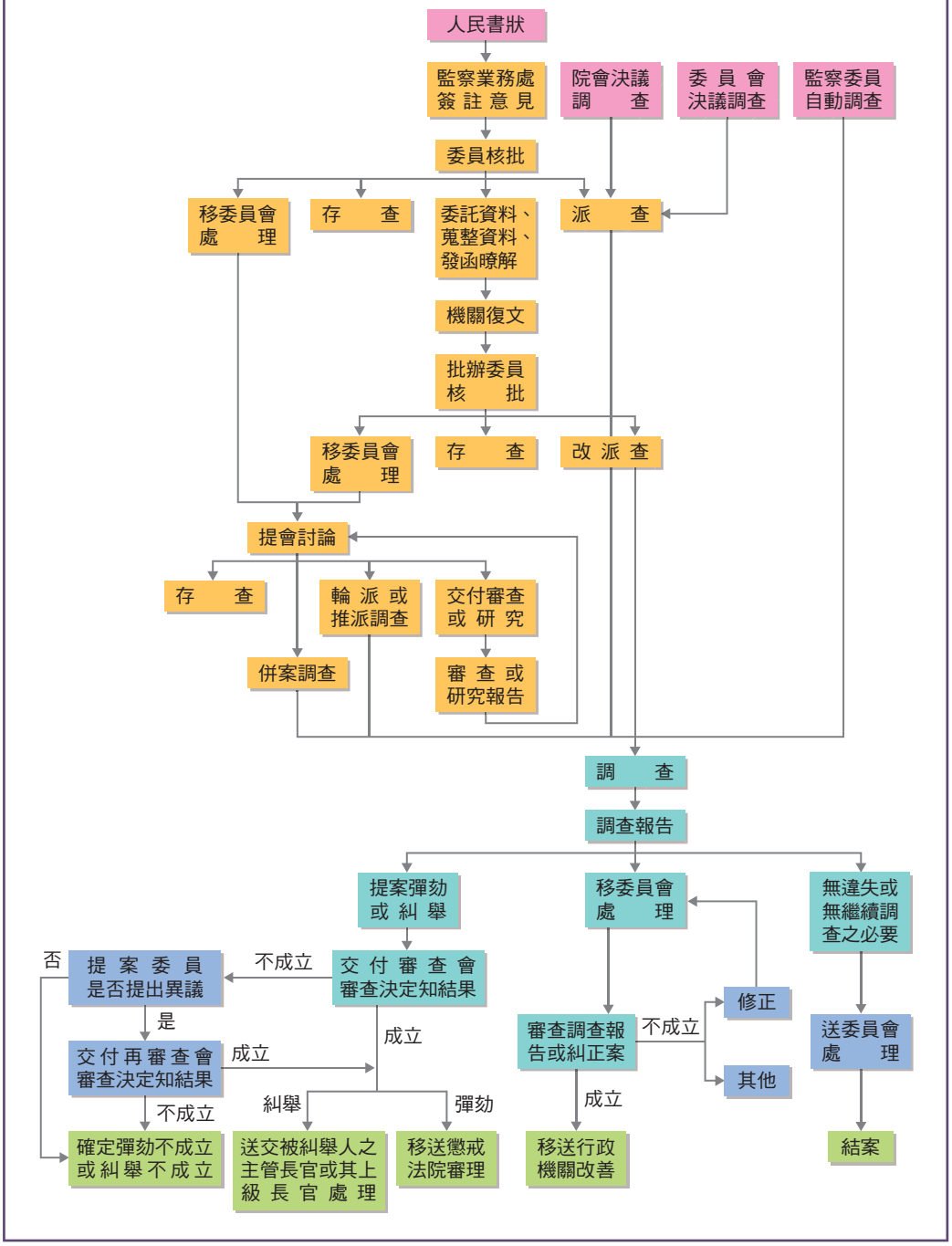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陳情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陳情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情事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情人。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圖 2-2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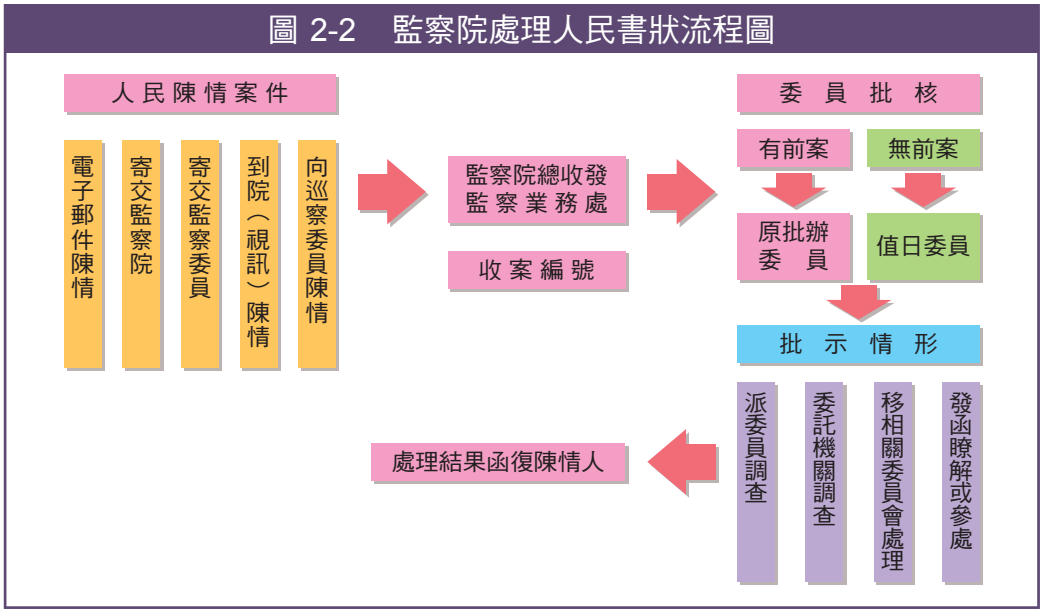

112 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 16,418 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及獄政類計 6,242 件，占 38.0% 最多，其次為內政及族群類計 4,020 件，占 24.5%。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1　監察院 112 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院收文				委員收受	值日委員收受	地方巡察收受	電子信箱
		小計	人民寄送	機關函報	審計部函報				
件數	16,418	7,095	6,575	355	165	4,730	366	288	3,939
百分比	100.0	43.2	40.0	2.2	1.0	28.8	2.2	1.8	24.0

表 2-2　監察院 112 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	社福及衛環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其他
件數	16,418	4,020	557	1,343	1,405	1,484	644	6,242	723
百分比	100.0	24.5	3.4	8.2	8.6	9.0	3.9	38.0	4.4

圖 2-3 監察院 112 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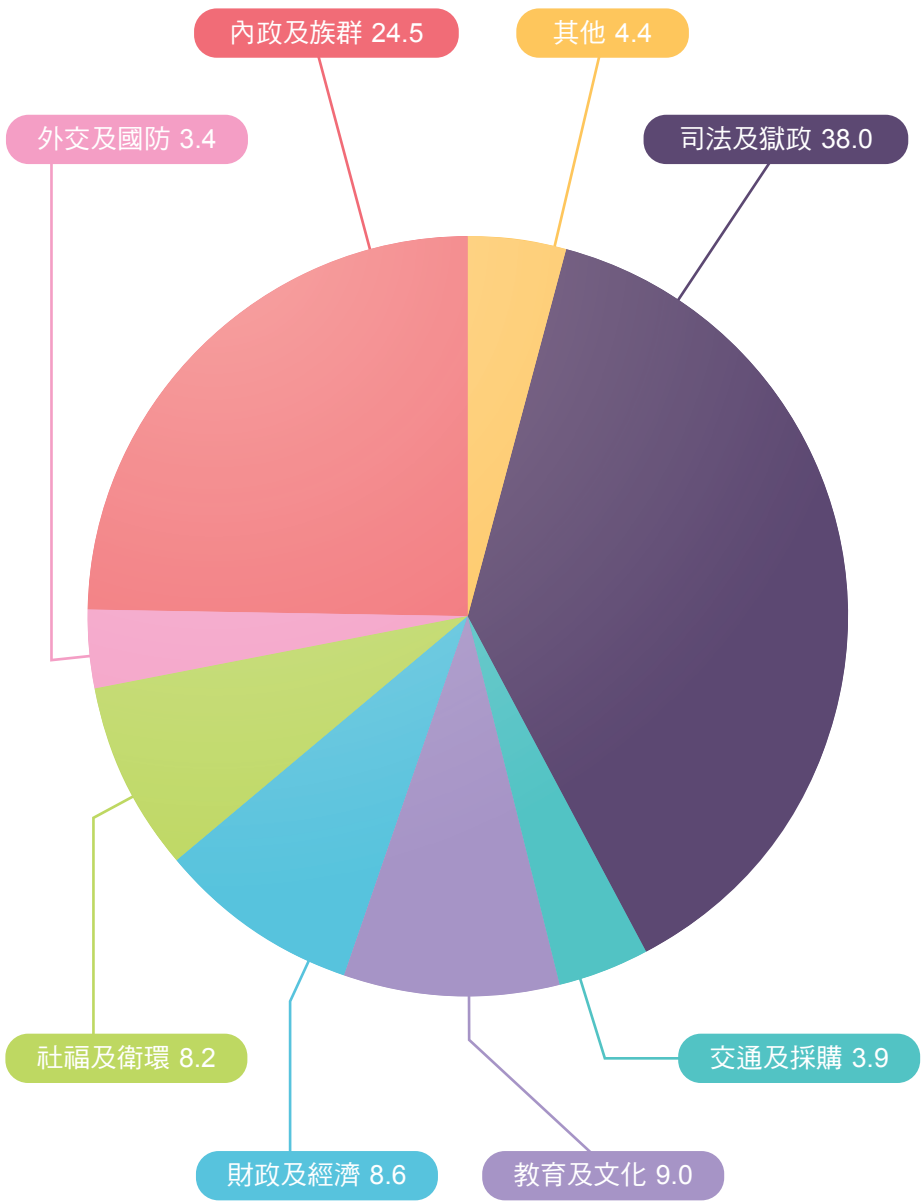

112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6,433件，其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342件，占2.1%；蒐整資料、發函瞭解者905件，占5.5%；委託調查者908件，占5.5%；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2,963件，占18.0%；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者2,734件，占16.6%；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36件，占0.2%；陳情內容空泛者886件，占5.4%；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394件，占8.5%；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5,661件，占34.5%；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601件，占3.7%；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2-3　監察院112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併案處理	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送請機關參處	審核無違失	蒐整資料、發函瞭解	委託調查	派查	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	陳情內容空泛	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其他
件數	16,433	5,661	2,734	2,963	3	905	908	342	36	886	1,394	601
百分比	100.0	34.5	16.6	18.0	-	5.5	5.5	2.1	0.2	5.4	8.5	3.7

圖 2-4 監察院 112 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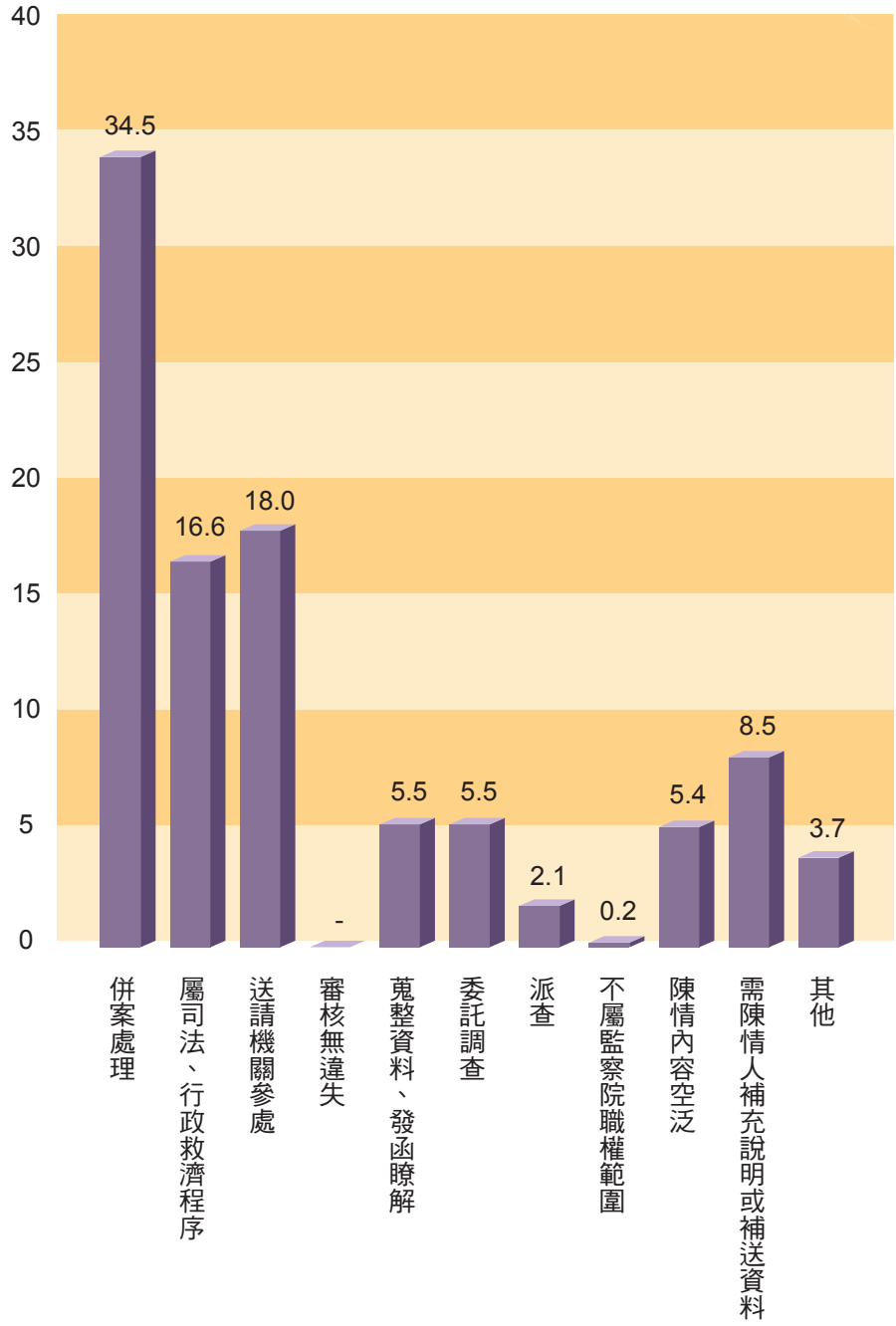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有效紓解民怨



監察委員以視訊連線方式，受理民眾陳情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 3 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㈡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㈢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 2 至 3 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 1 至 3 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臺灣獼猴保育降級案」赴現場履勘



監察委員調查「行政院 108 年宣示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案」赴現場履勘

三、委託調查

㈠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 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 2 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2. 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㈡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 26 條至第 29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

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㈠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㈡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㈢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㈣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 3 個月；重大案件 6 個月；特殊重大案件 1 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 3 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 1 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之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參與委員於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期程屆滿前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

定之；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 3 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監察委員調查「303 停電事故案」赴現場履勘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

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相關調查績效，詳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重大案件改善與處理結果、監察院月刊等。

112 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 317 案，提出調查報告共 273 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 245 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 136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19 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1 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者 1 案、認無違失者 2 案、其他 6 案，迄 112 年底累計未結案數尚有 592 案。茲將監察院 112 年調查案件、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4　監察院 112 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人次

項目	調查案件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件（次）數	317	12	110	195	751

表 2-5　監察院 112 年提出調查報告 – 按被調查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　　計	860	86	29	46	60	71	77	61	130	61	95	69	75
中央研究院	2	-	1	1	-	-	-	-	-	-	-	-	-
國家安全會議	1	-	-	-	-	-	-	-	-	-	1	-	-
國家安全局	7	-	-	1	4	-	-	-	-	-	1	1	-
行政院	15	3	-	3	-	-	-	5	3	-	1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46	3	1	3	2	5	5	2	6	3	6	6	4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8	-	1	2	1	1	1	-	1	-	-	-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51	2	-	5	3	5	4	10	3	3	2	7	7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1	-	1	-	3	3	-	-	1	1	-	2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52	6	1	1	5	4	5	5	3	-	8	2	1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17	2	1	4	4	3	7	2	55	8	7	18	6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6	3	5	1	8	-	10	2	3	2	4	5	3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7	2	1	5	2	-	2	1	5	4	6	1	8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8	1	-	-	1	1	-	3	-	-	1	-	1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33	3	2	6	2	3	1	3	2	1	6	1	3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15	1	1	2	1	1	1	1	1	2	1	-	3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	1	-	-	-	1	-	1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22	-	2	1	1	5	2	4	3	3	1	-	-
環境部暨所屬機關	7	-	-	-	1	-	1	1	1	-	-	1	2
僑務委員會	3	-	-	1	1	-	-	-	-	-	-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1	-	-	-	-	-	-	1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6	-	-	-	3	-	-	-	1	-	-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2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	-	-	-	-	-	-	-	-	1	-

表 2-5　監察院 112 年提出調查報告 – 按被調查機關分（續 1）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	1	-	-	2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	-	-	-	1	-	-	1	-	-	1	-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1	-	-	-	-	-	1	-	-	-	-	-
大陸委員會	5	-	-	1	-	-	-	-	1	-	1	1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1	-	-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1	-	-	-	-	-	-	-	-	2	1	-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8	-	1	1	-	2	2	-	1	-	-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	-	1	1	-	-	-	1	-	1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1	1	-	-	-	-	-	1	-	1	-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	-	-	-	1	-	-	-	-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4	-	-	1	5	3	2	2	2	1	2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5	1	3	-	2	4	3	2	3	6	3	1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2	1	-	1	3	2	1	2	3	3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3	-	-	2	1	2	-	1	2	4	-	5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4	-	1	-	2	3	-	1	1	3	4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2	-	1	1	3	3	-	1	1	1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2	1	-	-	1	1	2	2	1	1	-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2	-	-	-	2	1	-	2	3	2	3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3	-	-	1	1	1	-	2	1	3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2	1	-	1	2	1	-	1	1	2	-	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2	-	-	1	1	1	1	1	1	1	1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3	-	-	1	1	1	-	1	2	1	2	2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2	-	-	1	1	1	-	2	1	1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2	2	-	2	3	1	-	2	1	1	1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2	2	-	-	1	1	-	2	1	1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2	-	-	-	1	1	-	6	2	1	1	1

表 2-5　監察院 112 年提出調查報告 – 按被調查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2	-	-	-	1	1	-	1	1	1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2	-	-	-	1	1	-	1	1	1	1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2	-	-	-	2	1	-	1	1	1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2	2	-	1	1	3	-	1	2	1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2	-	-	-	1	1	-	1	1	2	1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2	-	-	-	1	1	-	1	2	1	-	1
司法院	5	-	-	1	-	-	-	2	-	-	-	-	2
最高法院	2	-	-	-	-	-	-	1	-	-	1	-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15	2	-	1	1	1	-	5	2	-	1	1	1

表 2-6　監察院 112 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迄112年初累計未結案件	成立案件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迄112年底累計未結案件
			合計	已檢討改善	檢討改善並移送人員懲處或懲戒	移付懲戒	研究辦理	已提（獲）司法救濟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認定無違失	其他	
件數	512	245	165	136	19	1	-	-	1	2	6	592

表 2-7　112 年各機關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議處人員概況

單位：人

機關別	合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小計	選任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法官	檢察官	其他	小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促其注意	移付懲戒	其他
合計	119	101	-	-	11	55	18	-	1	16	18	2	8	5	3	-	8	28	55	12	-	6	10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	2	-	-	1	1	-	-	-	-	-	-	-	-	-	-	-	1	1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8	-	-	-	-	-	-	-	-	-	18	2	8	5	3	-	-	6	12	-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6	6	-	-	2	1	2	-	1	-	-	-	-	-	-	-	-	3	1	1	-	1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9	9	-	-	2	-	-	-	-	7	-	-	-	-	-	-	-	-	9	-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6	26	-	-	3	19	3	-	-	1	-	-	-	-	-	-	-	4	14	8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7	-	-	1	5	1	-	-	-	-	-	-	-	-	-	-	2	2	1	-	1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7	-	-	1	5	1	-	-	-	-	-	-	-	-	-	-	3	2	1	-	1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17	-	-	-	13	4	-	-	-	-	-	-	-	-	-	6	4	7	-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	-	2	-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	-	1	1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17	-	-	1	3	5	-	-	8	-	-	-	-	-	-	2	4	-	-	-	2	9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4	2	-	-	-	-	-	-	-	-	-	-	1	4	-	-	1	-

圖 2-5　112 年各機關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議處人員統計－按官等（階）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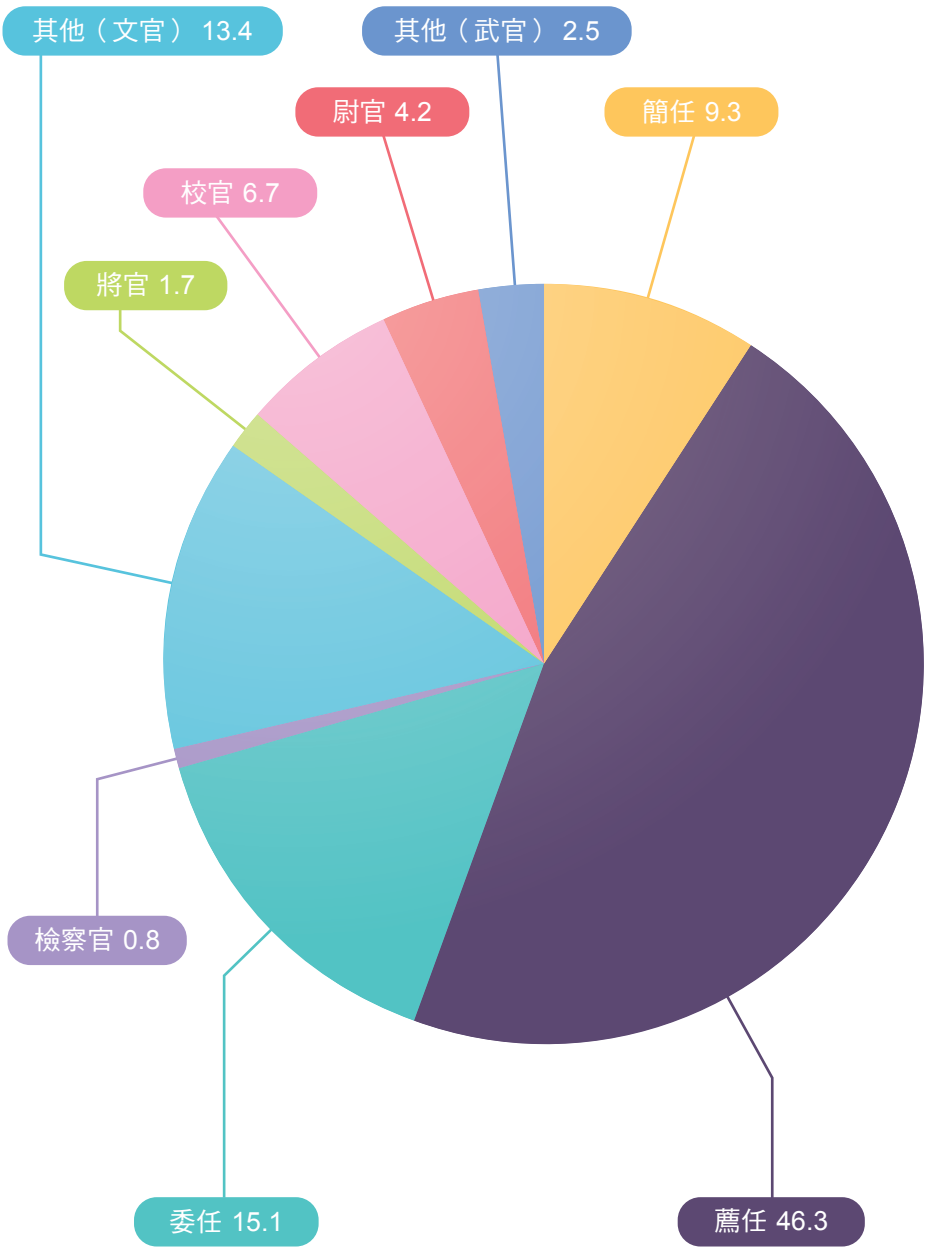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 96 條、第 97 條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及提案、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及提案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為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者，則應提案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出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 1 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與否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復與質問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 25 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 1 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 2 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 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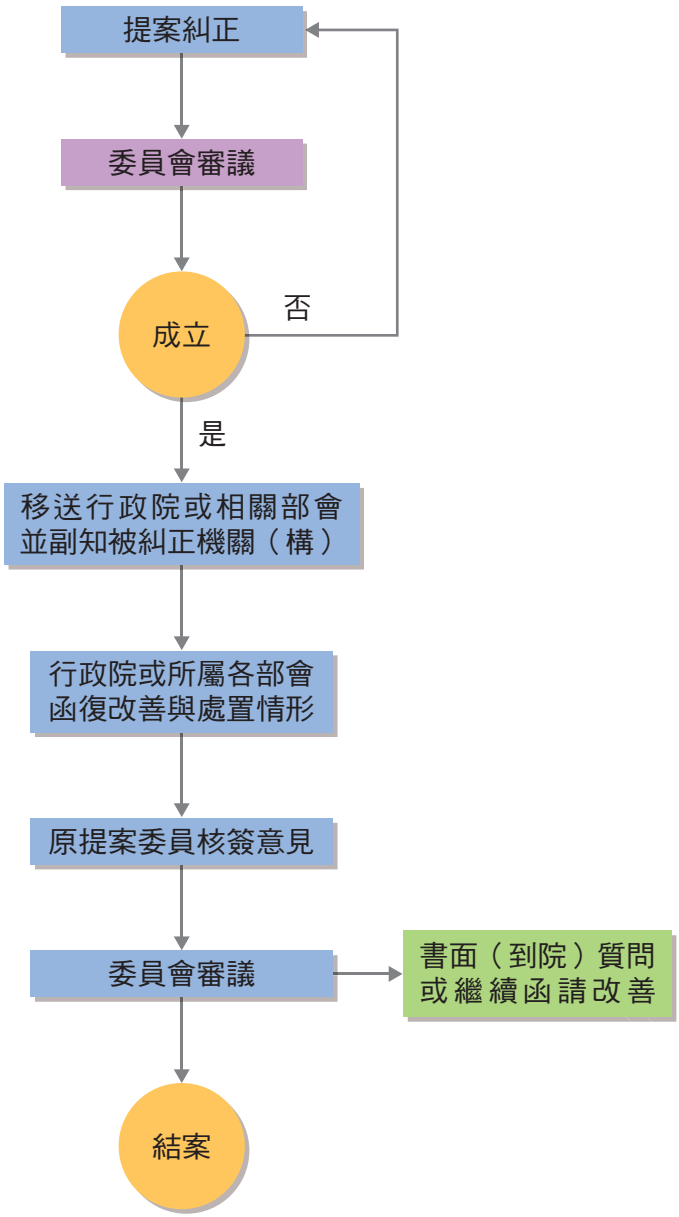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1 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12 年計提出糾正案 98 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 143 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提出 23 案，37 案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11 案，17 案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9 案，11 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19 案，22 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22 案，34 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 7 案，9 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 7 案，13 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 112 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 2-8　監察院 112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件數	98	23	11	9	19	22	7	7

圖 2-7　監察院 112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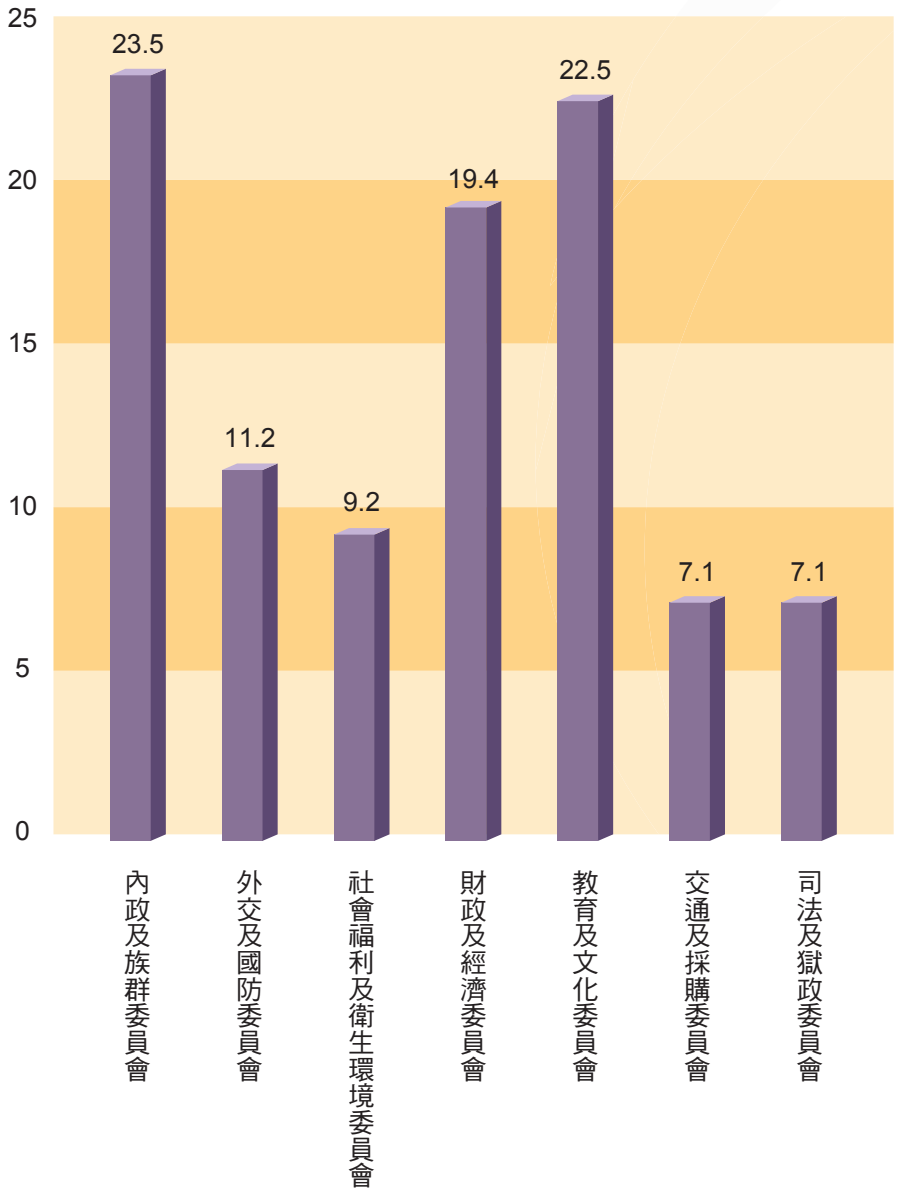

表 2-9　監察院 112 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合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	社福及衛環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合　　計	143	37	17	11	22	34	9	13
行政院	6	2	-	1	-	1	1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5	3	-	-	-	1	1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7	-	17	-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9	-	-	-	-	9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1	2	-	-	-	-	-	9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	-	-	-	7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6	2	-	-	-	-	4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3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7	1	-	6	-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	-	-	1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	-	-	1	-	-
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5	-	-	-	2	1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2	-	-	-	1	1	2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6	-	1	1	-	1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3	-	-	1	4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1	2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1	-	-	-	-

表 2-9　監察院 112 年糾正案件 – 按被糾正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合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	社福及衛環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2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5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監察委員召開糾正案記者會

112 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 98 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 57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9 案，總計已結案數 66 案，累計未結案數 245 案，茲就監察院 112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0　監察院 112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迄112年初累計未結案件	成立案件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迄112年底累計未結案件
			合計	已檢討改善	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蒐整資料、發函瞭解	研究辦理	已提（獲）司法救濟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認無違失	其他	
件數	213	98	66	57	9	-	-	-	-	-	-	-	245

112 年度各委員會強化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針對糾正案未為適當改善或處置者，邀請相關部會主管人員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茲將案由、會議時間、地點、主持人、受質問人員、質問重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一、案由：「為瞭解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2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案，相關拆遷補償及安置等都市更新前置作業之辦理情形等情」案。

二、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三、地點：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人：監察委員王美玉

五、受質問人員：新竹縣政府副縣長陳見賢、新竹縣政府財政處處長梁淑惠、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處長古瓊漢、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代理局長黃國峯、新竹縣政

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張欣如、新竹縣政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長黃宏玲、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呂明勳、新竹縣政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員蔡易諺、新竹市政府秘書長張治祥、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副處長魏幸雯、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許志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長陳昭蓉、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技士林函妤等相關人員

六、質問重點：

㈠（都市更新前置整合作業）新竹縣政府為推動本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分別於102年4月9日、103年12月26日向新竹市政府申請授權擔任實施者並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新竹市政府亦於104年2月12日函復新竹縣政府略以：「……。另本案更新單元內及周邊私有土地部分為小面積土地，請依規整合妥處避免造成民眾陳情抗議」等內容在案，是否新竹縣政府已知上情卻未於先期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時予以注意，嗣後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鄰地協調以及拆屋還地訴訟等情由，延長都更辦理期程？又新竹縣政府是否確實督促實施者妥善執行更新整合事宜？

㈡（都市更新計畫補正作業）本都市更新案新竹市政府前於106年8月14日函請新竹縣政府及實施者查核補正計畫書，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略以：「……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何以遲至111年9月20日才補正計畫書圖？

㈢（拆屋還地判決綜整）新竹縣政府以都市更新之目的，向民眾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請表列各拆屋還地案號、訴訟標的、被告、判決結果、執行情形。

㈣（原住戶身分及暫時安置概況）新竹縣政府辦理本都市更新案，對於舊違章建築戶進行實際居住事實、弱勢身分（請列表細分）等調查情形為何？又目前是如何暫時安置，並請製表整理所有拆遷戶之身分別、有無安置、安置現況等情？

㈤（安置計畫實質內容）本都市更新案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有關「拆遷安置計畫、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都市更新條例第84條專案社會住宅」之研議情形？相關措施是否本諸「適足居住權」之精神？是否邀請

民眾參與及確保都市更新資訊公開揭露？相關民眾有無不同意見？何以仍有許多民眾（請註明渠等身分別）持續陳情，質疑不當拆遷及未妥善安置？

㈥（安置計畫擬定過程）據悉，本案都市更新實施者雖於 111 年 5 月 18 日重新召開第二次自辦公聽會，惟 111 年 6 月 17 日「都市更新條例第 84 條規定」社會住宅執行機制介面協調會議、111 年 11 月 3 日召開「拆遷安置計畫、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都市更新條例第 84 條專案社會住宅」第 1 次工作會議，以專案方式提供社會住宅等情，與自辦公聽會時版本內容有差異，實施者未再次揭露資訊。新竹縣政府是否應責成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重新召開公聽會，並將修改內容以「紙本方式」通知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以確保所有權人權益，並符都市更新應資訊公開揭露之立法意旨？又據本件陳訴書稱，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本都市更新案，居民未收到任何協商邀請，即遭單方告知有安置方案，且安置方案玩弄文字遊戲，如換算成補償金額，已侵害居民財產權，目前新竹縣政府仍拒絕與居民協商處理安置事宜，欲藉陳報安置計畫，繼續執行強制拆除房屋云云，相關實情為何？

㈦本都市更新案目前辦理進度。

㈧其他補充說明。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由 2 人以上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如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係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違反何法規、如何失職、影響如何而言。

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敘明理由。

彈劾案文應記載下列各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㈠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㈡案由；㈢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㈣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㈤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㈥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㈦懲戒機關。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13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由審查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並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

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㈠主席宣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㈡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迴避、請假、遞補情形；㈢監察業務處宣讀糾彈案文；㈣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之事實及文義，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主席視詢答情形研判，適時徵詢提案委員之撤回意願；㈤主席就審查委員提議之糾彈案文修改意見，請提案委員確認同意修改之部分及修改之內容；㈥提案委員於確認修改事宜，詢答完畢後，退席；㈦主席宣布進行審查；㈧主席宣布進行投票。審查委員於表決票署名投票；㈨主席宣布進行開票。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監票，監看唱票及記票。㈩主席宣讀審查決定書；㈪主席宣布散會；㈫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審查會紀錄。



監察委員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㈠送達機關；㈡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㈢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

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㈠提案委員；㈡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階）等級；㈢彈劾案由；㈣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之處理、有關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之處理；㈤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㈥移送機關；㈦審查委員；㈧主席署名；㈨審查會召開日期。」另以附註方式記載因故請假及迴避之委員名單。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於 3 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由提案委員 2 人以上共同提出，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 3 種，一為送達機關，二為監察法第 14 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三為司法機關。茲分述如下：

㈠送達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送達機關為懲戒法院。

㈡為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㈢司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司法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檢察機關。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監察法第 13 條）。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前述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有關彈劾案件之處理流程如下：

圖 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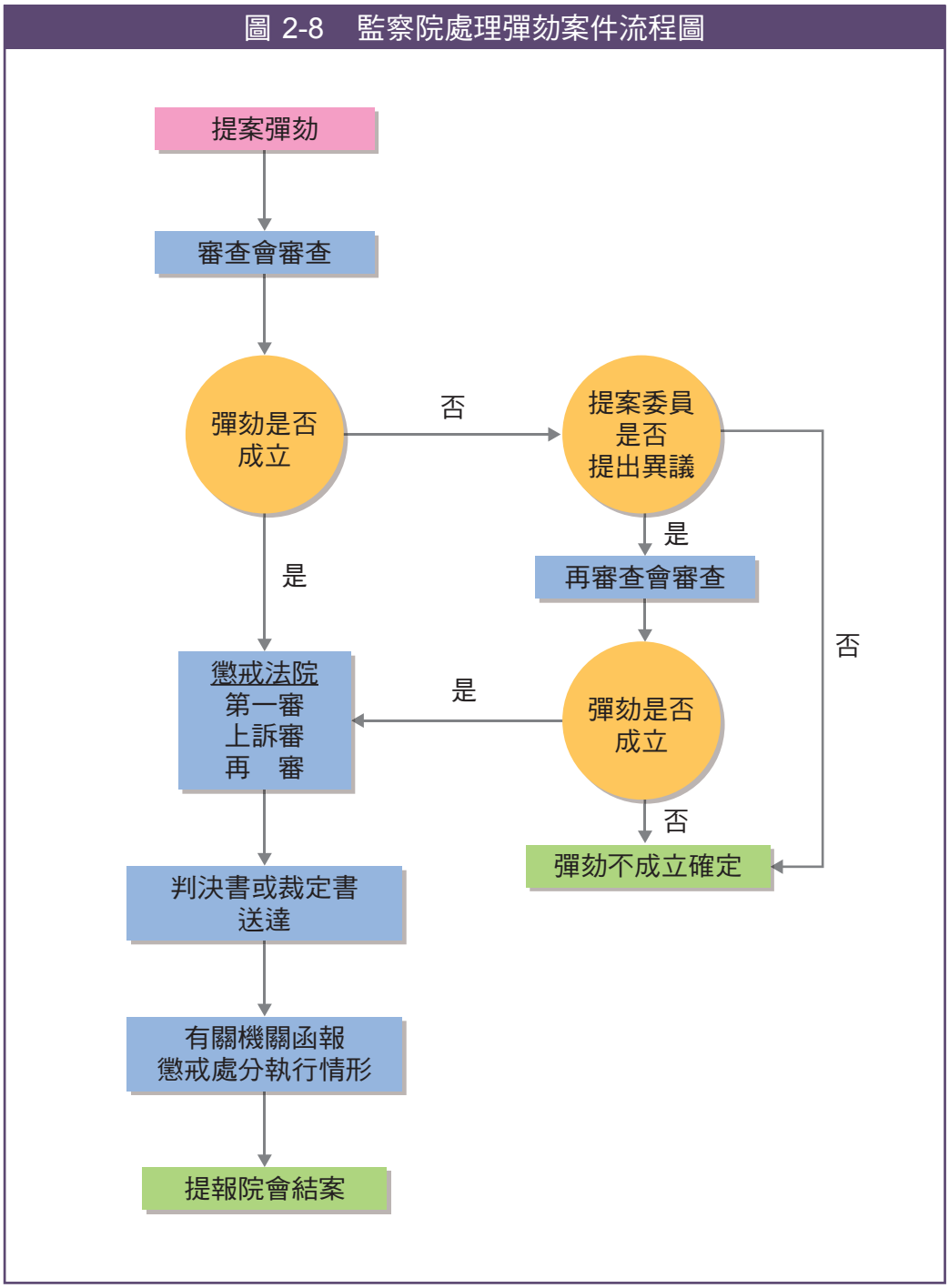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通過彈劾，移送懲戒法院。

一、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公務員懲戒處分為：㈠免除職務；㈡撤職；㈢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㈣休職；㈤降級；㈥減俸；㈦罰款；㈧記過；㈨申誡等 9 種。最重者，為免除職務及撤職，依該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

二、法官法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懲戒處分種類為：㈠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為公務員；㈡撤職；㈢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㈣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㈤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㈥罰款；㈦申誡。最重者，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及撤職，依該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受此等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是以，監察院之職權以彈劾權為重，對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當能發揮有效之功能。

三、112 年監察院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計 20 案，被彈劾人員計 36 人。20 案彈劾案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㈠以被彈劾人員之官等（階）分類，分為 6 類。依序為選任人員 4 人（11.1%）、政務人員 4 人（11.1%）、簡任人員 8 人（22.2%）、薦任人員 16 人（44.5%）、檢察官 3 人（8.3%）、校官 1 人（2.8%）（詳表 2-11）。

㈡以被彈劾人員之職務分類，分為 8 類。依序為：普通行政 25 人（69.4%）、司法 4 人（11.0%）、文教 2 人（5.6%）；地政、警政、經建、交通及國防各 1 人（各 2.8%）（詳表 2-12）。

㈢以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分類，經統計（詳表 2-13）。

1. 中央機關 19 人（52.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8 人（22.1%）、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6 人（16.7%）、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懲戒法院各 1 人（各 2.8%）。

2. 地方機關 17 人（47.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人（19.3%）、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人

（13.9%）、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人（5.6%）；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各 1 人（各 2.8%）。

表 2-11　監察院 112 年被彈劾人員官等（階）別

單位：人；%

官等（階）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6	100.0
一、選任人員	4	11.1
二、政務人員	4	11.1
三、簡任人員	8	22.2
四、薦任人員	16	44.5
五、檢 察 官	3	8.3
六、校　　官	1	2.8

表 2-12　監察院 112 年被彈劾人員職務別

單位：人；%

職務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6	100.0
一、普通行政	25	69.4
二、司　　法	4	11.0
三、文　　教	2	5.6
四、地　　政	1	2.8
五、警　　政	1	2.8
六、經　　建	1	2.8
七、交　　通	1	2.8
八、國　　防	1	2.8

表 2-13　監察院 112 年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服務機關別		人數	同類機關百分比	全部機關百分比
合計		36	100.0	100.0
中央機關	小　計	19	100.0	52.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8	42.0	22.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6	31.5	16.7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	5.3	2.8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5.3	2.8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	5.3	2.8
	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5.3	2.8
	懲戒法院	1	5.3	2.8
地方機關	小　計	17	100.0	47.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41.1	19.3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29.4	13.9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1.8	5.6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5.9	2.8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5.9	2.8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5.9	2.8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糾舉與彈劾之對象，均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為違法或失職，但糾舉案之提議「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要件。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之效果。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 1 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糾舉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由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以監察委員 5 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 3 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查。糾舉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投票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糾舉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 3 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 10 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 20 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

四、公布

糾舉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糾舉案文。前述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

有關糾舉案、彈劾案之比較如下：

表 2-14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糾舉案	彈劾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原　　因	違法或失職行為	違法或失職行為
提議人數	監察委員 1 人以上	監察委員 2 人以上
審查人數	監察委員 3 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送機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懲戒法院
處　　分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	懲戒處分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

糾舉權之行使，對不適任現職之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可藉促請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急速處分之效果，以達摘奸發伏、整飭官箴之立竿見影成效。112 年共成立糾舉案 2 案，糾舉 2 人，彙整如下列一覽表：

表 2-15　監察院 112 年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糾舉人		案由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級	
1	王作仁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長，師一級。	被糾舉人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務，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獨斷獨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又忽視住民感受，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獨斷擅行，斲害玉里醫院形象，顯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2	劉育成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被糾舉人劉育成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卻於接受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其案件清查，然其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被糾舉人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此舉不但未符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顯已不適任現職，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4 條規定，分為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察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2 條規定巡察之目的在於，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事項；調查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 1 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組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第 11 條規定，各委員會或各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

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 3 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

茲將監察院 112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6　監察院 112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	巡察次數（次）	巡察日數（日）	受巡察機關數（個）	參加委員人次（人次）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項）
合計	39	45.5	65	667	865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4	4.0	4	71	12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7	6.0	13	100	1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	4.0	5	48	5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5	7.0	10	53	16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	10.5	20	240	163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5	6.0	6	57	134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6	8.0	7	98	91

112 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等，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㈠112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巡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盛豐、林郁容、范巽綠、浦忠成、郭文東、

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海巡艦艇籌建及發展情形。
3. 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執行通商口岸人員安全檢查之辦理情形。
4.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辦理情形。
5. 海洋環境及保育之辦理情形。
6. 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之辦理情形。
7. 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事項。



監察委員巡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㈡112 年 7 月 7 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

巡察委員：陳　菊、王美玉、林盛豐、林文程、林郁容、施錦芳、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葉宜津、葉大華、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反恐中心任務及規劃興建目的。
3. 反恐中心組織及人員培訓情形。

4. 反恐業務演訓執行成果及檢討。
5. 反恐中心場地設施使用及維護情形。
6. 反恐危機處理機制與相關支援單位之聯繫配合情形。
7. 其他補充說明。



監察委員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

㈢112 年 9 月 25 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李鴻鈞、王麗珍、王幼玲、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112 年度施政計畫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業務重點：
   (1) 民政業務部分
      A. 健全殯葬管理之成效。
      B. 輔導政黨正常運作之成效。
      C. 健全地方制度之成效。
      D. 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之成效。
      E. 強化政治獻金管理之成效。
      F. 完備宗教法制，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成效。

(2) 地政業務部分

A. 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之成效。

B. 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基礎建設之辦理情形。

C. 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之成效。

D. 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之成效。

(3) 戶政業務部分

A. 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專法推動換發作業之辦理情形。

B. 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完備戶籍法之成效。

C. 推動戶政創新服務，落實簡政便民之成效。

(4) 移民署業務部分

A. 精進跨境人流管理機制，強化國境安全維護量之成效。

B. 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之成效。

C. 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之成效。

D. 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之成效。

E. 促進國際及兩岸有序交流之成效。

(5) 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部分

A. 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之成效。

B. 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之成效。

(6) 營建業務部分

A. 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之成效。

B. 健全國土規劃發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成效。

C. 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之成效。

D.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之成效。

E. 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之成效。

F. 維護國家公園及濕地生態之成效。

G.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成效。

H. 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及推動新市鎮開發之成效。

(7) 消防業務部分

A. 健全災害防救制度，整合防災資源網絡，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之成效。

B. 多元發展民間防災協作體系，完善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之成效。
C. 強化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精進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之成效。
D. 保障消防人員照顧與權益，增進救災人員設備機能之成效。
E. 精進火災預防制度，落實防火安全管理之成效。
F. 加強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健全危險物品管理之成效。
G. 增進緊急救護品質，強化災害搶救效能之成效。
H. 充實志工協勤量能，發揮民間救災合作之成效。

(8) 警政業務部分
A. 整飭警察風紀之檢討改進情形。
B. 防制毒品犯罪之成效。
C. 遏阻詐欺及賭博案件之成效。
D. 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之成效。
E. 保障員警權益及安全，充實員警人力設備之成效。
F. 結合民眾參與力量，維護社區及校園治安之成效。
G. 保護婦幼兒少安全，落實脆弱家庭通報之成效。
H.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之成效。

(9) 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A. 精進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工作之辦理情形。
B. 提升空中救援效能之成效。
C. 整備國家空中救災基地，落實機隊訓練與飛安管理，建立專業飛行團隊之成效。

(10) 役政業務部分
A. 協助兵役制度轉型，執行募兵配套措施之成效。
B. 推動役政革新，落實徵兵管理之成效。

㈣112 年 12 月 18 日巡察行政院（與其他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

巡察委員：陳　菊、李鴻鈞、王麗珍、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田秋堇、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施錦芳、高涌誠、浦忠成、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4. 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㈠112 年 2 月 13 日巡察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陸軍第 601 旅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巡察委員：李鴻鈞、林文程、賴振昌、郭文東、蕭自佑、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賴鼎銘、浦忠成、王麗珍、趙永清、紀惠容、范巽綠

巡察重點：

1. 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人員訓練概況。
2. 陸軍第 601 旅戰備整備情形。
3.「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計畫採購之國造各式精準飛彈量產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㈡112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巡察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海軍岸置飛彈基地、空軍天弓飛彈陣地、空軍馬公基地、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巡察委員：林文程、郭文東、紀惠容、陳景峻、蔡崇義、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林郁容、王幼玲、林盛豐、葉宜津、王麗珍、田秋堇、高涌誠、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范巽綠

巡察重點：

1. 澎湖防衛指揮部戰備整備情形。
2. 臺灣海峽國軍海、空防衛能量。
3. 矯正機關（監獄）業務執行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澎湖海軍陣地

㈢112 年 6 月 2 日巡察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巡察委員：陳　菊、林文程、葉大華、林盛豐、郭文東、蕭自佑、王幼玲、田秋堇、蔡崇義、賴鼎銘、浦忠成、王麗珍、鴻義章、趙永清、施錦芳、范巽綠

巡察重點：

1. 當前國家安全情勢分析。
2. 特勤安維工作。

㈣112 年 7 月 12 日巡察僑務委員會（會本部）

巡察委員：陳　菊、林文程、田秋堇、林郁容、紀惠容、范巽綠、施錦芳、

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蔡崇義、賴鼎銘、蕭自佑、鴻義章

巡察重點：當前僑務工作。

㈤112年9月18日巡察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裝甲第542旅

巡察委員：蕭自佑、紀惠容、浦忠成、陳景峻、賴振昌、賴鼎銘、林盛豐、葉宜津、高涌誠、范巽綠

巡察重點：

1. 戰車模擬器訓練成效。
2. 國軍主戰裝甲部隊戰備整備情形。

㈥112年11月17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李鴻鈞、蕭自佑、賴振昌、林盛豐、陳景峻、蔡崇義、賴鼎銘、浦忠成、鴻義章、趙永清、紀惠容、王美玉、王幼玲、施錦芳、范巽綠

巡察重點：

1. 國軍針對中共圍臺軍演及共機頻繁逾越海峽中線之因應對策。
2. 國軍推動國防自主之執行現況及成效。
3. 我國對美軍事採購現況及檢討。
4. 烏俄戰爭提供臺灣之軍事借鏡。

㈦112年11月23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李鴻鈞、蕭自佑、王美玉、林文程、施錦芳、高涌誠、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賴鼎銘

巡察重點：當前外交工作。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㈠112年2月17日巡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巡察委員：蘇麗瓊、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紀惠容、范巽綠、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食品藥物管理署
   (1) 署務推動情形。
   (2) 有關日本311食品進口現況。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 製藥品質。

(2) 藥品研發。

(3) 國產自製率。

3. 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

(1) 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績效。

(2) 安全衛生管理。

(3)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



監察委員巡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㈡112 年 4 月 14 日巡察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檢驗所國家衛生研究院

巡察委員：蘇麗瓊、田秋堇、林郁容、浦忠成、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環境檢驗所

(1) 所務推動情形。

(2) 儀器設備使用維護情形。

(3) 地下水監測井設施監測情形。

(4) 廢水處理廠處理廢水情形。

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業務辦理情形。

3.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 局務推動情形。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使用情形。

㈢112年6月16日巡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桃竹苗分署桃園職業訓練場

巡察委員：蘇麗瓊、王麗珍、田秋堇、施錦芳、葉大華、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1)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重點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
(2)「移工一站式服務系統」建置及執行情形。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職業訓練場
(1) 勞發署職業訓練施政計畫、預算執行及職訓後就業轉銜服務成效。
(2) 桃竹苗分署職業訓練特色及執行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職業訓練場

㈣112年11月2日至3日巡察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巡察委員：陳　菊、林郁容、張菊芳、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精神醫療服務量能。
2. 就醫環境。
3. 病人安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㈠112 年 2 月 9 至 10 日巡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巡察委員：施錦芳、王麗珍、田秋堇、范巽綠、林郁容、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

巡察重點：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有關臺中地區水資源運用與供需概況、有關鯉魚潭水庫營運狀況、有關臺灣水力發電現況與小（微）水力發電發展情形、有關台水公司整體營運概況及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有關中油公司能源轉型與天然氣供需輸儲情形、有關火力發電概況與營運績效、有關台中電廠空污改善及煤灰零廢棄方案執行情形。

㈡112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巡察經濟部

巡察委員：陳　菊、施錦芳、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紀惠容、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蕭自佑、鴻義章

巡察重點：有關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設立目標達成情形、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設立目標達成情形、有關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設立目標達成情形、有關中油高雄煉油廠舊址轉型計畫執行情形、有關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大林蒲遷村計畫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亞灣5G AIoT產創平臺計畫實證場域

㈢112年6月26日巡察財政部

巡察委員：李鴻鈞、施錦芳、林郁容、賴振昌、張菊芳、蕭自佑、鴻義章、葉宜津、范巽綠、郭文東、賴鼎銘

巡察重點：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有關關務緝私、緝毒等業務執行成效、有關海關驗關實際情形、有關免稅商店管理情形、有關促參案執行成效、有關公股銀行業務推展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財政部關務署

㈣112 年 6 月 27 日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　菊、施錦芳、林郁容、賴振昌、鴻義章、范巽綠、趙永清、紀惠容、葉大華、蕭自佑、林文程

巡察重點：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有關數位金融、金融創新之管理與規劃情形、有關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公司治理、金融產業人才培訓等情形、有關上市公司資安長與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管理情形、有關政府投資證券及期貨相關事業情形（含持股及擔任董監事情形）、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運作情形（含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每年繳多少稅？替國庫增益多少稅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發展情形（包括電子投票等）。

㈤112 年 10 月 27 日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

巡察委員：賴振昌、王幼玲、田秋堇、范巽綠、施錦芳、張菊芳、賴鼎銘、蕭自佑

巡察重點：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關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執行情形、有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情形、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檢討、有關投資三顧及樂迦公司近期爭議及國發基金因應作為、有關投資兆遠公司產生鉅額損失國發基金之監督作為、有關國家檔案應用、徵集、典藏及管理情形、有關國家檔案館興建情形、有關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執行情形（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㈠11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巡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　菊、浦忠成、王美玉、林盛豐、范巽綠、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王麗珍、林郁容、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

巡察重點：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111 年度預算及業務之執行情形。
(2) 樂季節目之辦理情形。
(3) 節目文物數位典藏及權利盤點之進度。
(4) 經營社群網路及影音平臺之情形。
(5) 參與文化部科技藝術共生計畫之成果。
(6) 國際交流及古典音樂教育推廣情形。
(7) 面臨之困難及挑戰。

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111 年度預算及業務之執行情形。
(2) 工藝品典藏作業及加值應用情形。
(3) 工藝品檢測修復技術研發及相關服務辦理情形。
(4) 工藝產業輔導與產品行銷之策略及成果。
(5) 工藝人才培育及工藝美學教育推廣情形。
(6) 重建臺灣工藝史完備計畫之執行情形。
(7) 面臨之困難及挑戰。

㈡112 年 4 月 24 日巡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大屯火山觀測站

巡察委員：李鴻鈞、浦忠成、田秋堇、林文程、林盛豐、葉大華、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鴻義章、王麗珍、施錦芳、張菊芳、葉宜津、趙永清

巡察重點：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 近 2 年營運餘絀、自籌款比率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 技術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授權成效。
(3) 地震工程服務平台計畫執行情形。
(4) 5D 智慧城市防救災平台系統建置及應用情形。
(5) 實驗室系統設施使用、汰換及維護情形。
(6) 國內外合作交流及教育推廣情形。
(7) 研究人才培育規劃情形及成效。
(8) 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及面臨挑戰。

2. 大屯火山觀測站
   (1) 觀測站監測任務執行情形。
   (2) 監測資料應用及科研成果。
   (3) 火山科普及防災教育推廣情形。
   (4) 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情形。
   (5) 未來面臨之挑戰。

㈢112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巡察國立東華大學「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花蓮縣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臺灣原住民七腳川溪口部落發展協會及富里製造農村實驗基地

巡察委員：李鴻鈞、浦忠成、林盛豐、范巽綠、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王麗珍、林郁容、施錦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

巡察重點：

1. 國立東華大學「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
   (1)「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之特色、設立目的及人員配置情形。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之規劃、目標及推動機制。
   (3)「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計畫」執行現況及面臨之問題。
   (4)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人才之培育情形。
   (5) 未來工作重點。
2. 花蓮拉庫拉庫溪布農族舊社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之執行成效。
3.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臺灣原住民七腳川溪口部落發展協會、富里製造農村實驗基地
   (1) 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之成效。
   (2) 文化部執行「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成效。
4.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臺東縣歷史建築「北町（民權里）日式建築群」之修復及活化情形。

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 預算執行、文物典藏維護、館藏展示、學術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等情形。

(2) 卑南遺址保存及維護情形。

㈣112年7月20日（下午）至21日巡察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巡察委員：浦忠成、田秋堇、林文程、林國明、范巽綠、葉大華、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林郁容、紀惠容、陳景峻、葉宜津

巡察重點：

1.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1) 辦學特色、發展目標及相關人才培育情形。

(2) 推動產學合作情形及具體成效。

(3) 未來工作重點及建議。

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1) 南科出土文物保存及展示情形。

(2) 推廣環境及鄉土文化教育情形。

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109-111年度之預算收支及執行情形。

(2) 文物徵集、典藏及維護管理情形。

(3) 展覽及活動辦理情形。

(4) 學術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情形。

(5) 數位典藏辦理及應用情形。

(6) 「國家文化記憶庫2.0」之執行成果。

(7) 「文化平權」之落實情形。

(8) 「數位創新中心」業務內容及執行成效。

(9) 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監察委員巡察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㈤112 年 9 月 21 日巡察文化部

巡察委員：范巽綠、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蕭自佑、賴鼎銘、蘇麗瓊、紀惠容、施錦芳、鴻義章

巡察重點：

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2.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3.文化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4.建立臺灣文化核心之辦理情形。
5.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族群主流化之推動情形。
6.與臺北市政府北流案爭議問題之說明。
7.各類文化人才培育及人才資料庫建置情形。
8.對於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情形。
9.文化科技跨部會平臺推動旗艦型計畫之辦理情形。
10.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之執行成果。
11.「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之辦理情形。
1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之執行成效。
13.「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國際影音平台）」之執行成效。
14.各項文化治理法規研修及訂定進度。

15.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㈥112年9月25日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范巽綠、林文程、林盛豐、葉大華、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蘇麗瓊、王幼玲、紀惠容、蔡崇義、鴻義章

巡察重點：

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2.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3.高等教育多元創新發展及國際人才培育情形。

4.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含已停招、停辦、解散之大專校院現況及後續校地運用事宜）。

5.推動大專校院雙語教育之執行狀況及進度。

6.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實施現況及成效。

7.校園性平、校園霸凌（含社群網路霸凌）事件之處理及防治機制、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法內容。

8.多元族群、原住民族學習權益維護及落實情形〔含族群（原住民族）歧視、族群主流化、全民原教施行情況及成效評估〕。

9.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籌備規劃情形、未來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業務分工情形。

10.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㈦112年10月16日巡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巡察委員：范巽綠、林文程、林盛豐、葉大華、賴鼎銘、蕭自佑、施錦芳、葉宜津、鴻義章

巡察重點：

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2.科技預算審議作業機制、資源配置及管考機制。

3.國家科技發展策略之訂定及布局情形。

4.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之補助情形及成果。

5.各階段科研人才之培育計畫及成效。

6.科研尖端貴重儀器之維運、管理及使用情形。

7.「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之辦理情形及預期效益。

8.「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之主題領域及執行情形。
9.「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之補助成效。
10.「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之執行情形。
11.科學園區開發進度及土地廠房出租情形。
12.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㈧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巡察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巡察委員：陳　菊、范巽綠、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浦忠成、葉大華、蕭自佑、蘇麗瓊、王榮璋、王麗珍、紀惠容、施錦芳、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鴻義章

巡察重點：

1.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1)「見城計畫」之提案緣由、計畫內容、經費及期程。
(2)「見城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古蹟修復成果。
(3)「見城計畫」之公私協力機制及辦理情形。

2.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場館營運管理及財務收支情形。
(2)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展演檔期及民眾參與情形。
(3)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培育國內流行音樂人才及扶植產業之情形。
(4)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推動「文化平權」之具體作為與效益。

3.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營運管理及財務收支情形。
(2)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展演檔期及民眾參與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㈠112年3月16日至17日巡察交通部鐵道局、公路局

巡察委員：陳　菊、王麗珍、林盛豐、范巽綠、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田秋堇、趙永清、蕭自佑

巡察重點：

1. 鐵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2. 台20線南橫公路復建改善工程執行成果。



監察委員巡察梅蘭明隧道東端延長工程執行情形

㈡112 年 4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巡察委員：李鴻鈞、王麗珍、林盛豐、林郁容、郭文東、葉大華、紀惠容、蕭自佑

巡察重點：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掌業務施政計畫辦理情形。
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之落實情形。
4. 工程安全衛生之確保。
5. 政府採購缺失樣態原因與案例分析情形。
6. 列管之公共建設監督情形。
7. 工程顧問公司及公共工程相關技師專業服務督導情形。

㈢112 年 6 月 29 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巡察委員：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葉宜津、紀惠容、葉大華、趙永清、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3.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情形。
4. 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暨假訊息防制與處理機制辦理情形。
5. 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㈣112 年 7 月 14 日巡察數位發展部

巡察委員：陳　菊、王麗珍、王美玉、林郁容、林盛豐、范巽綠、張菊芳、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王幼玲、王榮璋、林文程、紀惠容、施錦芳、浦忠成、葉大華、趙永清、蕭自佑、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數位發展部組織編制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數位發展部職掌業務暨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情形。
3. 新型態詐騙（網路詐騙）防制成效。
4. 資通安全防護辦理情形。
5. 通訊傳播網路韌性強化情形。

6. 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推動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數位發展部

㈤112 年 11 月 24 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賴鼎銘、王美玉、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葉宜津、王幼玲、趙永清、蕭自佑

巡察重點：

1.交通部組織及業務職掌調整情形。

2.交通部年度預算及重要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3.交通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㈠112 年 4 月 7 日巡察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巡察委員：郭文東、林文程、王幼玲、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陳景峻、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監獄對受刑人之督管與醫療保健等相關措施執行現況。

2. 急救物品之設置及掌握即時救援之效果。

3. 化學藥劑管制等改善措施與管理現況。

4. 受刑人復歸社會接受度之評估。

5. 接見方式及流程改進與執行現況。
6. 實地檢視監所作業環境，要求減少發生意外之危險因子、注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環境。

㈡112 年 6 月 5 日巡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巡察委員：陳　菊、郭文東、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瞭解環境監控系統、平臺及各種監控載具。
2. 科技偵查監控設備應如何評估其成效。
3. 科技監控設備擴大適用於性騷擾、家暴及網路或校園性侵等案件之可行性。
4. 防止資料外洩或被駭之技術、設備及管理等措施。
5. 同時採行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款與第 4 款之規定，以提升多元監控之效能。



監察委員巡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㈢112 年 9 月 22 日巡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暨戒治所、八德外役監獄

巡察委員：張菊芳、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范巽綠、葉大華、葉宜津、賴鼎銘、蕭自佑、鴻義章

巡察重點：

1.戒治處遇。
2.攜子入監。
3.科技管控。
4.家屬接見。
5.收容人膳食之蛋品採購。
6.作業技訓。
7.超收情形。
8.身障處遇。
9.毒品受刑人參與科學實證處遇之辦理情形。
10.戒護管理。
11.資安管控。

㈣112年10月25日巡察法務部

巡察委員：李鴻鈞、張菊芳、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范巽綠、高涌誠、郭文東、趙永清

巡察重點：

1.瞭解該部暨所屬機關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對於重要政令推行狀況。
2.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後之執行現況與連繫方式。
3.明年二合一選舉外資介入之管道與防範因應。
4.選舉查察機制之強化。
5.境外電話詐騙案犯罪人遣送回臺之統計分析。
6.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與最高檢、檢評會與檢審會決議時有相左時之情形。
7.行使監察職權調閱檔卷之配合。
8.政治檔案移轉、轉型正義案重要證據保存與提供。
9.扣押物保管與監督。
10.女子監獄空間不足、受刑人高齡化等。

㈤112年11月3日巡察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巡察委員：陳　菊、張菊芳、林郁容、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外役監管理及作業情形。
2. 外役監受刑人復歸社會現況。



監察委員實地巡察外役監管理及作業環境

㈥112 年 11 月 28 日巡察司法院

巡察委員：李鴻鈞、張菊芳、王幼玲、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國民法官制：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後遭遇之問題與檢討、精神鑑定在國民法官之審理運用、審計部就司法院 111 年度國民法官新制之查核意見。
2. 憲法法庭業務：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業務概況。
3. 刑事業務：整合精進防逃措施，宣導使用科技設備監控、「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優化、「智慧化裁判書例稿自動生成平台」與「量刑回饋系統」開發建置。
4. 犯罪被害人保障：調查刑事補償事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行政訴訟調解制度－行訴堅實第一審新制辦理情形。
5. 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辦理情形。
6. 司法 E 化－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辦理情形。

7.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辦理情形。
8. 司法行政：法院外訴訟紛爭解決機制 ADR 推動情形、法官多元進用政策辦理情形、法扶基金會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推動性別平等，司法院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等。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以下簡稱地巡）於 111 巡察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2 巡察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按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劃分巡察責任區如下：

一、第 1 組：臺北市
二、第 2 組：高雄市
三、第 3 組：新北市
四、第 4 組：桃園市
五、第 5 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六、第 6 組：臺中市
七、第 7 組：南投縣、彰化縣
八、第 8 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九、第 9 組：臺南市
十、第 10 組：屏東縣、澎湖縣
十一、第 11 組：基隆市、宜蘭縣
十二、第 12 組：花蓮縣、臺東縣
十三、第 13 組：金門縣、連江縣

巡察次數部分，係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7 條規定，每巡察年度巡察 2 次，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巡察次數得不受 2 次之限制。另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巡察設於直轄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受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周知。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委員一覽表、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陳

情案件情形統計表、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及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分列如下：

表 2-17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巡察委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組別	巡察委員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 1 組	林國明、高涌誠	第 1 組	王幼玲、王麗珍
第 2 組	林郁容、蔡崇義	第 2 組	林國明、張菊芳
第 3 組	王麗珍、趙永清	第 3 組	郭文東、賴振昌
第 4 組	張菊芳、郭文東	第 4 組	范巽綠、趙永清
第 5 組	賴鼎銘、鴻義章	第 5 組	施錦芳、葉大華
第 6 組	林盛豐、施錦芳	第 6 組	王榮璋、蘇麗瓊
第 7 組	葉大華、賴振昌	第 7 組	紀惠容、鴻義章
第 8 組	林文程、浦忠成	第 8 組	賴鼎銘、蕭自佑
第 9 組	王幼玲、范巽綠	第 9 組	高涌誠、陳景峻
第 10 組	王美玉、葉宜津	第 10 組	田秋堇、林郁容
第 11 組	王榮璋、蘇麗瓊	第 11 組	林盛豐、蔡崇義
第 12 組	田秋堇、紀惠容	第 12 組	林文程、浦忠成
第 13 組	陳景峻、蕭自佑	第 13 組	王美玉、葉宜津

表 2-18　監察院 112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

單位：次；件

巡察次數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合計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8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19	171	2	11	2	1	24	14	12	11	21	27	12	7	27

表 2-19　監察院 112 年 8 月至 12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

單位：次；件

巡察次數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合計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8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13	117	1	13	1	2	27	10	8	3	13	-	11	4	24

表 2-20　監察院 112 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單位：次；日；件；項

項目	巡察次數	巡察日數	收受人民書狀件數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其他
				合計	地方機關辦理事項	中央機關辦理事項		
次（日、件、項）數	32	52	288	587	552	35	6	-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 月 12 日 至 1 月 13 日	第 12 組監察委員田秋堇、紀惠容前往臺東縣巡察，拜會縣長饒慶鈴及臺東縣議會議長吳秀華；聽取縣政簡報；參訪臺東設計中心，瞭解其提供民眾參與及社會對話平臺，形成公共政策成效；視察池上鄉老田區、池上魚梯生態教室、大坡池溼地保育利用及觀光旅遊平衡發展情形，瞭解縣府及池上鄉公所推動當地自然景觀維護及人文永續發展成果，關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里山倡議挹注地方相關資源及經費問題、全國性里山倡議網絡組織據點發展情形。
3 月 30 日 至 3 月 31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葉大華、賴振昌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拜會南投縣議會議長何勝豐、彰化縣縣長王惠美，聽取縣政簡報；視察南投縣兒童及少年福利館、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勵馨基金會南投女兒館，瞭解縣府推動兒少福利政策情形；巡察彰化縣喬友大樓現址，瞭解火災後續處理狀況及拆除進度，同時關心營建廢棄物處理情形，並赴社頭織足藏樂館，關切該縣織襪產業輔導現況。



監察委員實地視察喬友大樓拆除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4 月 25 日 至 4 月 27 日	第 8 組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拜會雲林縣副議長蔡咏鍇及副縣長謝淑亞、嘉義市議長陳姿妏及市長黃敏惠、嘉義縣議長張明達及縣長翁章梁，聽取縣政、市政簡報；巡察嘉義縣阿里山鄉，瞭解該鄉公共造產阿里山閣大飯店經營管理情形，並走訪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關心園區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情形。
5 月 3 日 至 5 月 5 日	第 13 組監察委員陳景峻、蕭自佑前往金門縣巡察，拜會議長洪允典、縣長陳福海，聽取縣政簡報；巡察古寧儲能中心，瞭解再生能源儲能系統與智慧電網運作情形；踏勘金門大橋，關注大橋道路及相關設施；巡察金酒公司，瞭解其財務、營銷策略、配方管控狀況；視察金門自來水廠，關切海淡廠產量、自來水供水及漏水率；巡察金門水頭碼頭，瞭解小三通客、貨運復航、水頭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及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之閩南式街屋修復現況。
5 月 5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王麗珍、趙永清前往新北市巡察，關切三鶯文創整合計畫、捷運三鶯線及三鶯大橋改建工程進度、鶯歌產業風貌創新計畫執行情形；視察新北市美術館、鶯歌陶瓷博物館，瞭解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串聯各藝術、文創景點之成效；前往鶯歌陶瓷老街，與當地文創業者交換意見。
5 月 11 日 至 5 月 12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賴鼎銘、鴻義章前往苗栗縣巡察，拜會副議長張淑芬、縣長鍾東錦、聽取縣政簡報；視察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關切園區營運情形及縣府輔導原住民部落產業升級情況；巡察公館鄉出磺坑台灣油礦陳列館，關注出磺坑北寮五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辦理情形及歷史建築活化方向。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 月 11 日 至 5 月 12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葉宜津前往澎湖縣巡察，拜會縣長陳光復、會晤鄉長呂啟俊；前往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瞭解數位學習推動、雙語教育實施，及老舊校舍擴柱補強情形；巡察七美衛生所，關心醫事人力、醫療設備等醫療量能問題；至望安東吉嶼再生能源微電網系統建置區，關注國內首座離島再生能源微電網系統於 106 年 3 月完成啟用迄今之成效，以及未來將該發電模式複製至澎湖縣其他島嶼之可行性。
5 月 12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林盛豐、施錦芳前往臺中市巡察，拜會副市長王育敏；至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瞭解臺鐵局與廠商興建營運移轉爭議；聽取臺中市黎明（單元 2）、西屯區及南屯區辰億、潭子區弘富、神岡區社口大夫第、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等自辦市地重劃案所衍生相關爭議之專題簡報，及邀請自救會代表陳述意見。



監察委員實地巡察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 月 12 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王幼玲、范巽綠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切目前北區發生車輛未禮讓行人，致 3 歲幼童遭撞不治之交通事故後，當地交通改善情況；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北門綜合長照機構，關心機構之委託經營情形；赴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關注博物館委外維護現況；視察臺南市立圖書館，瞭解新總圖營運管理情形。
5 月 16 日 至 5 月 17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林國明、高涌誠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戴錫欽、市長蔣萬安、聽取市政簡報；視察臺北工場外牆等古蹟設備之保存修復情形，並關切該工場、政治大學化南新村、臺北仁濟醫院、華山貨運站等臺北市文化資產之修復保存進度及未來規劃。
5 月 25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林郁容、蔡崇義前往高雄市巡察，拜會議長康裕成、市長陳其邁；視察 111 年底竣工之「凱旋青樹」社會住宅，瞭解該市社宅規劃與執行情形，並關心其開發方式、租金訂定及折減方案等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市社會住宅規劃與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凱旋青樹社會住宅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4）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 月 8 日 至 6 月 9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賴鼎銘、鴻義章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拜會新竹縣議長張鎮榮及縣長楊文科、新竹市市長高虹安，聽取縣政、市政簡報；赴關西鎮瞭解違章農舍建築查處情形；至司馬庫斯關心尖石鄉山林遭大量垃圾棄置之處理情形。
6 月 19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張菊芳、郭文東前往桃園市巡察，拜會市長張善政；赴虎頭山創新園區、大湳森林公園，瞭解園區開發、建設，廠商進駐與管理情形。
6 月 19 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王幼玲、范巽綠前往臺南市巡察，拜會市長黃偉哲；聽取市政簡報；關心該市明年建城 400 年，期待能展現臺南歷史風貌。
6 月 19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王榮璋、蘇麗瓊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議長童子瑋、市長謝國樑；聽取市政簡報；巡察正濱舊漁會大樓及要塞司令部，關心基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情形。



監察委員實地視察虎頭山創新園區推動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5）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 月 27 日 至 6 月 28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葉宜津前往屏東縣巡察，拜會副議長盧文瑞、縣長周春米；赴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旭海衛生室及恆春社會福利綜合館，關心目前臺灣僅存之高自然度海岸帶生態永續及部落開發衝突與平衡情形，以及臺灣最南端醫療健康照護站、社會福利綜合館等軟硬體布建與服務效能，並慰問醫護與社工人員之辛勞。
7 月 6 日 至 7 月 7 日	第 12 組監察委員田秋堇、紀惠容前往花蓮縣巡察，拜會議會秘書長陳德惠、副縣長顏新章，聽取縣政簡報；赴富里鄉豐南村吉拉米代部落，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縣府共同推動里山倡議之實踐成果，瞭解公私部門如何協力參與，建立鱉溪流域管理平台，以「還石於河、還水於河、還地於河、還魚於河」為目標，達成鱉溪生態復育情形。



監察委員實地視察花蓮縣鱉溪生態復育計畫執行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6）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 月 17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王榮璋、蘇麗瓊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議長張勝德及副議長陳漢鍾、縣長林姿妙，聽取縣政簡報；至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瞭解該中心編纂原住民族語言教材之成果；赴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關心館內設置原住民家庭中心、文化健康站等設施，及未來業務規劃情形。
8 月 30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范巽綠、趙永清前往桃園市巡察，赴世界客家博覽會展區實地參觀臺灣館、世界館、兒童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主、副展區，關注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執行情形；拜會市長張善政，聽取市政簡報，瞭解市府近年重大施政計畫，及推動客庄產業創新發揚客家文化之成果。
9 月 27 日 至 9 月 28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施錦芳、葉大華前往苗栗縣、新竹市巡察，拜會苗栗縣縣長鍾東錦，視察該縣頭份市后庄非營利幼兒園及已近完工之頭份市親子館，關心縣府社會處與水利處跨單位合作，攜手營造多元托育環境現況；拜會新竹市市長高虹安，聽取專題簡報以瞭解市府對於本院調查「矽谷中小學受贈土地課稅及估價疑義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訪視新竹馬偕兒童醫院，關切及瞭解該院營運狀況。
10 月 13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施錦芳、葉大華前往新竹縣巡察，拜會縣長楊文科；赴芎林鄉五龍國民小學，關切該校轉型以跨領域 STEAM 教育理念，開辦各式創意科技實驗課程情形；至嘉豐非營利幼兒園暨托嬰中心，關切縣府督導該托嬰中心之營運現況。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7）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 月 19 日 至 10 月 20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林國明、張菊芳前往高雄市巡察，視察左營見城館、東門、南門、西門、北門，瞭解見城計畫修復過程遭遇之困境、預期執行之困難、見城之道再延伸舊城串接細部執行情形等；巡察哈瑪星貿易商大樓及舊打狗驛（北號誌樓），關心哈瑪星貿易商大樓租賃期限、興濱計畫四大主軸「山」部分之調查研究進度、觀光宣傳及規劃執行情形。
10 月 20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王幼玲、王麗珍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戴錫欽、市長蔣萬安；聽取市政簡報；視察廣慈博愛園區社區長照機構、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住宿長照機構、復健中心、社會住宅現況，關心多項弱勢或高風險家庭受市府團隊共同照護狀況、廣慈博愛園區物業管理權責劃分與報修系統情形，及該園區內設有其他社福機構中繼之原因。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市實地視察鐵道園區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8）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 月 25 日 至 10 月 27 日	第 13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葉宜津前往金門縣巡察，拜會議會秘書長王垣坤、縣長陳福海；聽取縣政簡報；瞭解金門農業發展及有機栽培專區，關切有機農場栽種作物及供應概況；至大、二膽島視察軍事防務及開放觀光資源整備情形，關心島上官兵生活環境及設施；巡察上林海岸，瞭解海岸造林固砂之執行成效；視察軍事閒置營區、水頭聚落傳統建築之活化利用；巡察金酒公司，關心金酒倉儲管理後續改善及經營現況。
10 月 30 日 至 10 月 31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紀惠容、鴻義章前往南投縣巡察，拜會議長何勝豐、縣長許淑華；聽取縣政簡報；視察羅娜村第二期蓄水池工程，瞭解取水、引水及配水情形；至仁愛鄉親愛村、新武界橋實地巡察，瞭解卡努颱風災後復原進度；前往埔里福興農場，視察巧克力咖啡節辦理狀況，與在地廠商進行意見交流。
11 月 10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郭文東、賴振昌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市政簡報及 112 年內正 2 糾正案改善情形；視察板橋 435 藝文特區（含濕地故事館），瞭解藝術推廣效益及扶植藝術人才執行概況、人工溼地建設與生態保育情形；前往板橋果菜批發市場，關心冷鏈物流中心建置進度。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9）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 月 24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王榮璋、蘇麗瓊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市政簡報；拜會議長張清照；視察臺中流行影音中心及中央公園，關切該中心定位、空間規劃、交通配套措施及所面臨之招商困境，與公園設施之使用維護情形。
11 月 27 日 至 11 月 29 日	第 8 組監察委員賴鼎銘、蕭自佑前往雲林縣巡察，赴濁水溪出海口生態基地關心揚塵防治改善情形；至雲林區漁會瞭解箔子寮漁港改善工程執行概況；往大埤鄉聯美大橋關切非灌溉區村落地下水復育工程，及地層下陷改善措施；至舊庄國小視察地層下陷監測井之運作狀況；赴華南實驗國民小學關心偏遠地區教育發展及數位學習、實驗教育推行情形；至華南社區瞭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往草嶺 1 號橋關切 149 甲線修復及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走訪草嶺石壁森林療育基地、木馬古道，瞭解基地規劃執行成果；拜會議長黃凱、縣長張麗善；聽取縣政簡報並關心該縣長期照顧計畫 2.0 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臺中市，實地視察臺中流行影音中心

表 2-21　監察院 112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 月 30 日 至 12 月 1 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高涌誠、陳景峻前往臺南市巡察，拜會副議長林志展、市長黃偉哲；聽取市政簡報；實地瞭解安平再生水廠營運管理情形及七股區漁電共生推動概況。
12 月 11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林盛豐、蔡崇義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市政簡報；前往基隆地標「國門廣場」，關心港景兒童樂園摩天輪等規劃之適切性；勘查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進度；赴即將對外開放之「基隆塔」，瞭解直達主普壇之豎梯設備。
12 月 27 日 至 12 月 28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林郁容前往屏東縣巡察，拜會縣長周春米及會晤霧臺鄉鄉長巴正義；往神山部落、魯凱族百步蛇學校、霧臺鄉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暨生活機能中心，瞭解莫拉克（八八）風災後，部落重建並發展林下經濟、推行具里山生活內涵之生態旅遊、恢復家庭農園建立環境韌性，以及打造全國海拔最高原鄉健身房，將延緩失能及退化等服務帶進部落生活等情形及成效。



監察委員實地巡察臺南安平再生水廠



監察委員實地巡察基隆塔內部設計



監察委員巡察屏東縣霧臺鄉林下經濟產業發展及部落長照服務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

第八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2 年 7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 82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復於 96 年 3 月 21 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第 4 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復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14 條條文，經 108 年 7 月 26 日三院會銜發布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及第 20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㈠總統、副總統；㈡五院院長、副院長；㈢政務人員；㈣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據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已將「資政、國策顧問」定為無給職）；㈤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㈦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㈨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㈩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㈠申報類別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4.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5. 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6. 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7. 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8. 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9. 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代理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10. 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兼任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11. 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12. 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13. 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14.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㈡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㈢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 裁處

(1)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2)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3)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 1 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4)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5)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6)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7)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9) 違反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㈣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㈤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 5 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2　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項目 / 申報類別	申報受理件數	書面審核件數
合計	11,361	13,006
就 (到) 職申報	1,872	1,871
代理申報	12	14
兼任申報	1	1
定期申報	6,102	7,322
變動申報	769	977
卸 (離) 職申報	575	581
解除代理申報	4	6
解除兼任申報	0	0
補正申報	16	16
更正申報	826	851
信託申報	797	895
新增信託申報	46	86
信託指示通知	230	270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111	116

註：受理申報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係因 112 年受理申報之件數，部分件數於 113 年完成書面審核；又 112 年已完成書面審核之案件，包含 111 年受理申報迨 112 年完成書面審核之件數。

表 2-23　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目	迄上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	本期提出報告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本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
			合計	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他 註2	
				小計	予以處罰	不予處罰	其他 註1	小計	予以處罰	不予處罰	其他 註1		
件數	69	489	498	498	28	468	2	-	-	-	-	-	60

註 1 其他：係指因申報人死亡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解職等原因停止查核（調查），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註 2 其他：係指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調查）案件，除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及逾期查核案件以外之其他查核案件。

表 2-24　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迄上期底未結件數	本期決議裁罰件數	本期已結件數	迄本期底未結件數						
				合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期繳納中	行政執行中	其他 註1	訴願程序中	行政訴訟程序中	其他 註2
件數	37	28	35	30	3	7	6	1	1	12
金額	22,850	10,990	16,185	17,655	1,360	7,480	1,095	180	120	7,420

註 1 其他：收取債權憑證或催繳中等情形。

註 2 其他：待提訴願或行政訴訟。

表 2-25　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次

項目	刊登公報		查閱人次	查閱件數
	件數	期數		
件（期、人）數	4,196	37	29	208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嗣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為使本法制度更臻完備，復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監察院依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辦理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包括：㈠總統、副總統；㈡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職務列等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㈢政務人員；㈣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㈤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㈥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㈦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㈨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㈩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另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至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㈠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㈡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㈢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㈣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

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㈤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及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㈠自行迴避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之情事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又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㈡命令迴避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㈢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為賦予利害關係人權益救濟管道，利害關係人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5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10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機關團體覆決。

㈣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然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例外允許在符合六種法定情形下，可不受限制。規定如下：

1. 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6) 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述 (1) 至 (3) 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述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另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團體之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就該部分，為服務全國各機關團體，監察院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及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供機關團體集中公開及便利民眾線上查詢。

㈤調查、裁處及公告

1. 調查

對於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關係人、機關團體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加以調查。又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監察院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2. 裁處

(1) 公職人員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職人員經機關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4) 公職人員、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處罰：A.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

緩；B.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C.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D.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5) 公職人員、關係人或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行為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主動公開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機關團體或個人受監察院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3. 公告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6　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目	迄上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	本期提出報告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本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
			合計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機關團體				
				小計	予以處罰	不予處罰	其他 註1	小計	予以處罰	不予處罰	其他 註2	小計	予以處罰	不予處罰	其他 註3	
件數	1	28	18	6	5	1	-	11	11	-	-	1	1	-	-	11

註 1 其他：係指因公職人員死亡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註 2 其他：係指因關係人死亡、解散、清算終結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註 3 其他：係指因機關團體裁撤、解散、清算終結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表 2-27　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迄上期底未結件數	本期決議裁罰件數	本期已結件數	迄本期底未結件數						
				合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期繳納中	行政執行中	其他 註1	訴願程序中	行政訴訟程序中	其他 註2
件數	19	18	17	20	5	3	1	1	1	9
金額	16,813.5	4,928.8	3,070	18,672.3	5,681.9	9,164	340	400	300	2,786.4

＊統計數據包括重為處分案件

註 1 其他：同表 2-24 註 1 說明。

註 2 其他：同表 2-24 註 2 說明。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復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5 條條文、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9 條條文及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第 26 條條文、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2、15、18、21、25、28 ～ 33、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除第 21 條第 4 項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 1 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獻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

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㈠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㈡申報類別

1. 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 4 類：
   (1) 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辦理申報。
   (2) 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3)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4)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2.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自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 4 年內如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㈢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㈣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2. 裁處

(1) 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A. 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

B. 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

C. 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

D. 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E. 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F. 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G. 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H. 未依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

I. 未依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J. 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政治獻金。

違反上開 A、D、G、J 項規定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2) 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3) 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 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 5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3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4)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5) 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政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與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之情形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6) 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所定額度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7)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8) 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或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者，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9)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另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

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㈤公開及查閱

監察院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後所受理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內彙整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12 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8　監察院 112 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戶數	8	-	5	303	5	2,228

表 2-29　監察院 112 年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件數	1,806	40	1,732	34

表 2-30　監察院 112 年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案

合計	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逾期或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調查數
8	-	3	5

表 2-31　監察院 112 年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目	迄上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	本期提出報告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本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
			合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註1				
				小計	予以處罰	不予處罰	其他 註2	小計	予以處罰	不予處罰	其他 註2	小計	予以處罰	不予處罰	其他 註2	
件數	-	2	2	-	-	-	-	2	2	-	-	-	-	-	-	-

註 1 其他：係指不屬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者。
註 2 其他：係指因政黨、政治團體解散或擬參選人死亡，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表 2-32　監察院 112 年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合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8	4,607,621	4	11,000	114	4,596,621

表 2-33　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迄上期底未結件數	本期決議裁罰件數	本期已結件數	迄本期底未結件數						
				合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期繳納中	行政執行中	其他 註 1	訴願程序中	行政訴訟程序中	其他 註 2
件數	35	3	6	32	-	7	21	-	2	2
金額	27,549	228	1,075	26,702	-	13,936	5,828	-	6,760	178

註 1 其他：同表 2-24 註 1 說明。
註 2 其他：同表 2-24 註 2 說明。

表 2-34　監察院 112 年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人次；戶；次數

上網公開件數			到院查閱		網路查閱	
合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查閱人次	查閱專戶數	查詢次數	下載次數
2,328	41	2,287	7	25	491,027	129,145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並於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㈠遊說者

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

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又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㈡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 5 條所明定。

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監察院對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為裁處本法之罰鍰，得主動調查之。

又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本法第 5 條第 3 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本法迄今，僅受理 1 件遊說登記申請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112年辦理之廉政業務E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一、賡續優化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賡續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操作功能及介面，檢視功能適切性並向法務部提出改善建議。改善事項包括：網路申報系統首頁增列「申報資料查詢與列印」功能，俾申報人確認是否已上傳申報資料；申報人於網路申報系統列印申報表時，浮水印顯示申報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避免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表外洩而無法識別外洩來源；申報人以網路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於填寫不動產或股票之移轉（登記）完成日期欄位時，網路申報系統無須控管該日期是否在申報（基準）日當日或之前等多項精進作為。經統計，112年使用網路申報者計5,690件，如以每件可節省約240分鐘（4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22,760小時之工時。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經統計，112年計收受536個機關辦理通報，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計4,639人次。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審查後，即將基本資料同步轉入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資料庫，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省公文往返成本，並大幅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三、整合財產申報系統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㈠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為減輕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簡化各受查調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監察院及法務部於103年試辦，104年起全面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在多元化宣導下，向監察院每年申請一次性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服務之公職人員比率逐年提升。自107年起更提供概括授權服務（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且108年亦提供申報人得以紙本方式辦理授權服務，112年定期財產授權介接使用率高達93.49%，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

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前開授權服務之推動，亦大幅提升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之使用率，謹將授權介接及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情形臚列如下：

表 2-35　公職人員授權介接及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一覽表

單位：%

使用率 / 年度	授權介接使用率	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
104	14.40	54.46
105	24.01	62.03
106	51.21	71.37
107	67.26	78.59
108	79.49	85.26
109	86.12	90.04
110	92.50	93.40
111	93.76	95.58
112	93.49	96.03

㈡鑒於部分機關負責通報單位之人員，對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通報之認知不足，以及部分機關通報品質不佳，除加強協助及輔導通報機關如期如質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及辦理申報人職務之資格判定與職務異動通報審核作業，俾維護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㈢111 年 8 月 17 日啟動單一「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再造案」建置專案，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及「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相關系統功能及其他新興業務需求；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驗收後辦理平行測試，隨時記錄使用者建議與反映意見，以作為後續精進改善依據，並預計於 113 年 1 月 8 日正式上線，俾利提供完整、便利兼具效能之資訊系統以提升執行效率，依業務需求提升資訊服務品質，並達成資料共享、系統整合之目標。

四、賡續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時效與品質

㈠持續擴大介接範圍並積極提升介接資料品質：

監察院與法務部基於機關間行政互助、撙節經費及資源共享原則，98 年協商由監察院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以下簡稱查核平臺）之建置、介接及相關維運經費；法務部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網路申報系統）之建置及維運經費。為完善該查核平臺之（包含 105 年間建置「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介接環境，期透過網路介接財產資料，達到申報人、查核機關及受查調機關（構）三贏之目標，監察院逐步優化介接財產資料的質與量，嗣經縝密規劃、協商、測試及改善，已大幅提升介接作業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安全性，迄今已順利完成 530 餘個機關（構）（含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等之網路介接作業），為維持系統正常運轉並因應新增需求，每年依實際作業執行情形賡續研擬改善方案，積極提升介接資料品質。

㈡賡續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時效與品質：

1. 輔導介接機關（構）強化正確性：加強輔導各提供資料介接機關（構）確實依規定期限、議定之格式及內容回報資料，並於介接資料發生錯誤時即時反映。
2. 即時處理錯誤訊息：輔導資料介接機關（構）熟稔介接錯誤原因，俾利修正及必要之處置。
3. 持續精進檢討授權介接服務：參酌受查詢機關（構）建議及查核實務運用，適時修改介接規格，持續精進並檢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提升財產網路申報之便利性及正確性。
4. 適時監督受查詢機關（構）改善：受查詢機關（構）提供之財產資料，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辦理合理性檢核及釐正，始可提供申報人下載。經人工檢核結果，若發現應改善事項，或系統檢核異常之處，均逐案立即個別輔導，請該機關重新上傳或檢討系統邏輯，並列管該機關後續改善情形，避免發生重覆錯誤情事。

五、持續優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並強化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資料完整性及「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功能，以利擬參選人、政黨查證及監察院辦理查核作業

㈠持續優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相關功能及介面，提供跨平臺、跨瀏覽器更好的使用介面，同時提供更便利與快速，以一貫化資訊自動流程減少人工資料處理時間，達成資料共享及系統整合目標。

㈡為協助及配合各次選舉擬參選人及各政黨收受政治獻金後之查證需求，除賡續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頻率確認及品質抽查確保資料正確外，為因應部分介接規格已不敷查詢所需及各介接機關資訊系統更新，業經提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納入 4 年中程計畫，將於 113 年起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案，並自 112 年 5 月間啟動前置作業，陸續邀請各提供資料之介接機關分批到院會商系統需求，迄 112 年 10 月底止，已召開 4 場，邀請 4 個中央部會計 7 個單位到院訪談，以期提升未來系統功能並優化介接資料之即時性與完整性，且逐步落實節省查核人力，與強化政治獻金查核深度及廣度之目標。另「政治獻金查核系統」亦配合「政治獻金管理系統」再造案，進行功能增修及正確性檢核，以利提升系統功能並審視「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之完整性。

㈢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修正規定：「受理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並配合前開新版整合再造案，111 年 8 月同步調整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服務平臺系統功能，以確保陽光法令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112 年度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會計報告書計 2,328 件，並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查詢介面及下載之運用方式，計查詢 491,027 次、下載 129,145 次、瀏覽 50,726 人次；較前（111）年度查詢增加 11.52%、下載增加 138.94%、瀏覽人次增加 72.31%；其中又以「專戶查詢」、「一般下載」增長幅度最大。

六、持續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監察院為減少各機關團體建置、維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網頁之負擔，已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啟用，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等功能，一般民眾亦

可查詢公職人員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資訊，達到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迄 112 年底已有 152 個機關團體利用監察院系統公開計 4,218 筆身分揭露資訊。監察院將透過資訊系統維護，為機關團體及民眾提供更優質的公開及查詢系統。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㈠廉政委員會業務

112 年計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 19 次，廉政委員會會議 12 次，審議案件計 571 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 499 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18 案；政治獻金法案件 2 案及其他案件 52 案，詳如下表：

表 2-36　監察院 112 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合計	571	563	8	-
財產申報	499	499	-	-
利益衝突迴避	18	18	-	-
政治獻金	2	2	-	-
遊說	-	-	-	-
其他（註）	52	44	8	-

註：其他：係指於統計標準時間內，非屬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之案件，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查之案數。



㈡法令研修

1. 政治獻金法：

有關政治獻金法全文修正草案，配合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到任，監察院於109年3月3日主動函請內政部賡續推動修法事宜，並審慎評估罷免入法之規範。經內政部於109年6月18日部務會報通過，同年月30日函送請行政院審查並副知監察院在案。行政院分別於109年8月4日、同年11月16日、110年12月9日及111年10月19日召開4次審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罷免案是否入法監察院尊重行政院政策決定，惟基於憲法保障從事人民集會遊行、言論自由之意旨，監察院主張修正草案第2條第1款政治獻金之定義應再予修正，將本法規範之主體與範圍特定化、明確化，不宜涵蓋一般公民或團體從事政治活動，行政院認此涉及本法之重大政策決定，請相關部會如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研究國內外相關法令（除本法外包含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評估修正草案第2條第1款政治獻金定義修正之可能性。經3次會議與會機關尚未能達成共識，第4次審查會議主席請內政部提供專研或熟悉本法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名單，俾利主席徵詢意見，並確立後續研議之方向為：(1) 明文將現任民選公職人員納入規範。(2) 修正案第2條第1款「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納管範圍究應如何以類型化或差異化方式建立機制，是否區分就從事選舉、罷免之政治相關活動及從事選舉、罷免以外之政治相關活動，分別採取高度及低度管理之手段？抑或將「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進行類型化、差異化處理後，將部分納入「公益勸募條例」配套規範？請朝規範明確化方向賡續研議。監察院將持續追蹤本法後續研修之方向並適時提出意見。

2. 遊說法：

行政院於111年1月26日召開「審查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草案修正重點包括：(1) 新增電子文件為遊說行為之方式；(2) 新增民代助理及機要人員為被遊說者；(3) 新增電子文件為依法不受理遊說登記時，通知遊說者之方式；(4) 新增外國人、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遊說之處罰規定；(5) 修正違反遊說法之裁罰機關，中央機關所屬被遊說者之裁罰機關為監察院，遊說者及地方機關所屬被遊說者之裁罰機關為主管機關內

政部。監察院意見大多獲行政院採納。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審查完竣，請內政部依前開決議整理條文，並請行政院法規會協助檢視文字體例後，由內政部向立法院黨團先行溝通。」、「有關監察院建議審慎評估於遊說法增列遊說業專章或制定遊說業法部分，請內政部就監察院所提修法方向再行評估，並請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以及就外國立法例之相關規定與作法進行委託研究後予以研議。」迄 112 年 12 月止，尚無進一步修法進度。

二、廉政業務宣導

多元宣導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針對不同對象，以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防範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同時繼續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效果，期待經由法治教育將陽光四法所揭櫫之廉潔公正、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深植民眾，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㈠整體性宣導：

1. 數位媒體：

(1) 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參考。

(2) 提供定期財產申報授權成功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及電子郵件發送定期申報催報服務。

(3) 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 LED 之電子字幕機（包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及農業部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

2. 電話宣導：善用電話及簡訊方式進行輔導，增列 call out 語音催報服務，例如：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審作業時，如發現缺漏情事，主動聯繫並說明，頗獲好評。

3. 平面宣導：

(1) 針對不同申報類型或授權介接作業宣導等需求，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2) 隨函檢附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摺頁、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提供擬參選人及捐贈者之參考。

㈡各法專屬性宣導：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1) 辦理互動式視訊宣導：配合監察院數位轉型計畫，並因應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上線，於 112 年賡續推動陽光法令視訊宣導，112 年 3 月辦理「112 年縣（市長）、中央及地方政務人員就（到）職申報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81 人；112 年 10 月間針對全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19 個縣（市）政府，辦理 3 場「2023 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視訊宣導說明會」；另 112 年定期申報期間，為協助申報人熟悉網路申報系統，辦理 5 場視訊宣導，總計 1,323 人次參與，並將視訊宣導影片（共 10 支），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之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頻道，讓申報人及通報機關能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隨時提供點閱參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點閱 1,444 人次，其效益超越實地宣導參加人數，加值效果顯著。

(2) 提供派員宣導及駐點服務：112 年 1 至 5 月間派員至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財產申報法令及實務宣導計 56 場次，參與人數 1,678 人；另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環境部、外交部等 20 個機關邀請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申報實務」計 20 場次。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1) 派員宣導：於 112 年 1 月至 5 月間，派員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議會、離島及部分偏遠地區鄉（鎮、市）民代表會進行宣導計 56 場次；又為強化審計同仁對於本法第 14 條補助、交易規定之認知，於 112 年 9 月、10 月間辦理 5 場實地合併視訊宣導交流會；另接受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利衝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計 47 場次。

(2) 製作動畫短片：為使更多社會大眾瞭解本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本院首次以動畫短片方式宣導，自行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已上傳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頻道，

降低關係人違法申請補助風險，迄今已達 20,891 次點閱。



「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

3. 政治獻金業務：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對健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鉅，事關全體國民，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規定雖為政治獻金法行政罰之執行機關而非第 3 條所定主管機關，然為善盡執行機關之責任，對於宣導政治獻金法以落實該法各項規定，不遺餘力。監察院 112 年辦理各項宣導作業如下：
   (1) 派員宣導：受邀至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中國國民黨及台灣民眾黨中央黨部講授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系統共計 3 場次，參加人數共 173 人；另應邀至法務部廉政署研習中心宣導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 82 人。
   (2) 辦理互動式視訊宣導：針對 112 年總統、立委選舉已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擬參選人辦理視訊 live 宣導課程計 1 場次，參與人數 90 人次，宣導影片經後製上傳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之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頻道，供擬參選人及其助理、社會大眾等可隨時上網瀏覽觀看學習，提供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點閱 370 人次。



舉辦政治獻金法視訊宣導

(3) 參與國際監察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第 8 屆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全球峰會（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Global Summit，OGP 峰會）於 112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在愛沙尼亞首都塔林舉辦。因我國政治獻金揭露度在全球名列前茅，主辦單位特邀請前秘書長朱富美與會分享我國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的原因，包括：積極建構四大完善的資訊網，主動整合近 70 個機關協作，建構集中式資料庫，強化查核效能，創造參選人、執行機關及民眾三贏局面，詳實內容獲得各國與會代表的熱烈迴響與肯定。



前秘書長朱富美（左三）與監察院同仁出席第 8 屆 OGP 峰會

(4) 借重國際經驗積極業務交流：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派員赴日本考察日本政治資金管理與查核，期間分別拜會總務省、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務局及大阪府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務局進行意見交流，並根據考察結果及自行蒐集所得文獻等，進行臺日政治獻金法令及實務執行之差異比較及提出具體意見，以供將來實務執行或法令研修時參考。

4. 遊說業務：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來函邀請派員宣導 2 場次，參加人數 82 人。

三、廉政業務輔導

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常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所申請之補助未符合法定例外允許要件而違法受罰，為從源頭改善，監察院業於 111 年 6 月及 8 月間與全國 22 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舉辦座談會研商。與會地方政府均表達配合建立公開公平之補助公告及提醒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之意願。為確保座談會結論得以落實，監察院於 112 年積極追蹤並輔導各地方政府相關機制建立情形，並請各地方政府就相關成果逐一回報，獲得地方政府積極回應。

第九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 1 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審計法第 3 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 29 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 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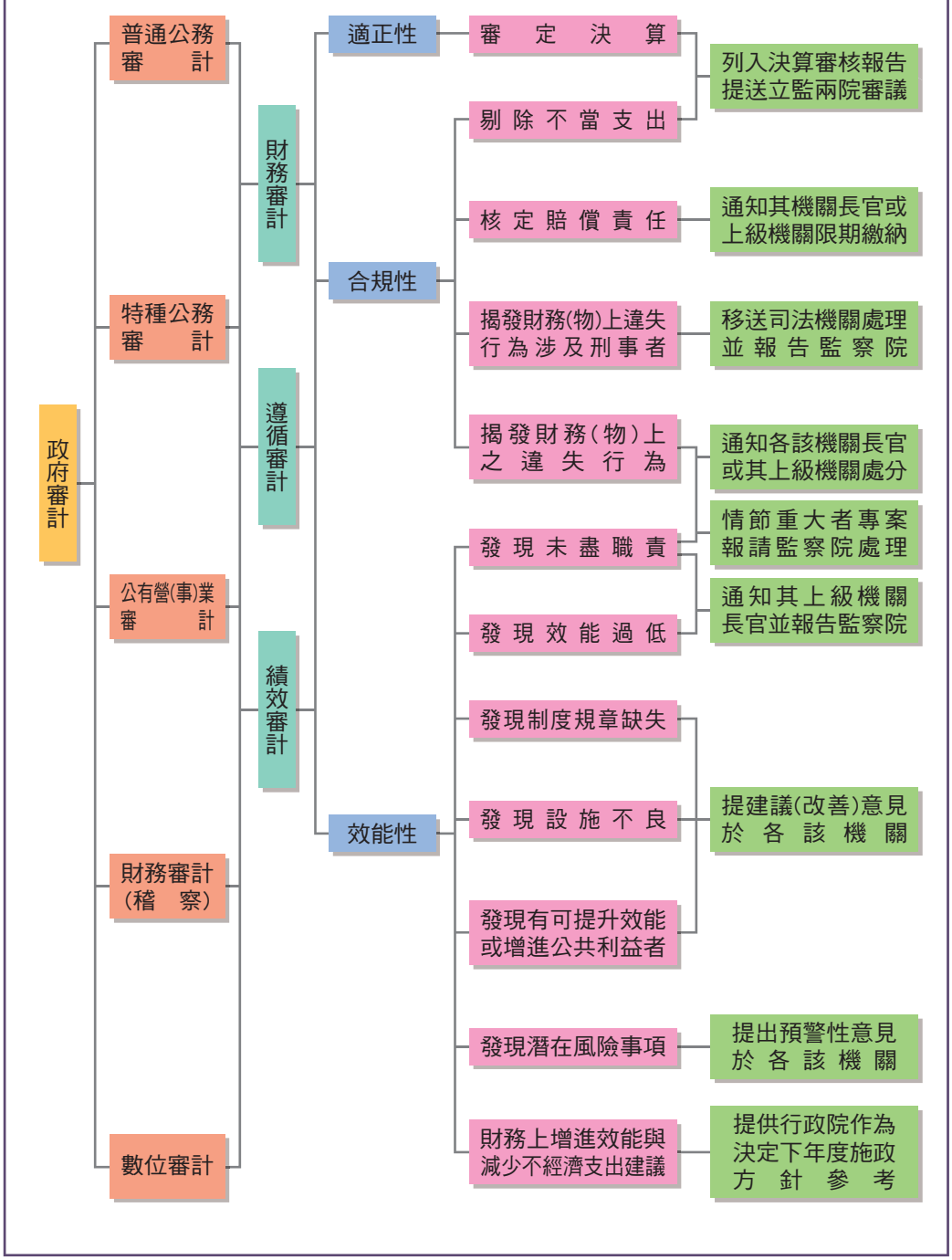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7,965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5 兆 3,433 億餘元之執行。茲將 112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 2-37）分述如次：

一、中央機關審計

㈠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8,171 件。

㈡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 522 單位。

㈢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128 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㈠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22,240 件。

㈡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 1,478 單位。

㈢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312 件。

表 2-37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112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整表

項目／審計機關	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件）	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件）
合　　計	30,411	2,000	440
審　計　部	8,171	522	128
臺北市審計處	2,265	100	20
新北市審計處	1,713	155	22
桃園市審計處	1,660	108	19
臺中市審計處	2,019	139	25
臺南市審計處	1,158	84	24
高雄市審計處	1,878	183	21

表 2-37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112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整表（續完）

項目 / 審計機關	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件）	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件）
審計室小計	11,547	709	181
基隆市審計室	915	36	15
宜蘭縣審計室	975	47	12
新竹縣審計室	579	53	13
新竹市審計室	487	27	12
苗栗縣審計室	729	51	9
彰化縣審計室	1,079	76	10
南投縣審計室	942	40	13
雲林縣審計室	833	81	12
嘉義縣審計室	917	64	13
嘉義市審計室	414	24	13
屏東縣審計室	1,178	41	14
花蓮縣審計室	581	56	12
臺東縣審計室	712	64	11
澎湖縣審計室	455	28	13
金門縣審計室	751	21	9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

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㈠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5 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1.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2. 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3. 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4. 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5. 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㈡茲就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235 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 24 億 4,703 萬餘元，減列 2,77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 兆 7,132 億 4,857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 4 億 3,296 萬餘元，減列 9 億 5,428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 兆 2,139 億 5,643 萬餘元。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 15 個，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16 億 9,071 萬餘元，減列 2,05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3 兆 3,213 億 7,007 萬餘元；修正支出計增列 4,358 萬餘元，減列 1 億 1,40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3 兆 4,620 億 6,213 萬餘元。

審定淨損為 1,406 億 9,206 萬餘元。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03 個，其中 (1)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1 億 2,778 萬餘元，減列 26 億 2,39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4,097 億 3,644 萬餘元；修正支出計增列 5 億 8,010 萬餘元，減列 7 億 5,265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2 兆 3,473 億 3,590 萬餘元。審定賸餘 624 億 53 萬餘元。(2)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 3,182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1 兆 3,186 億 6,556 萬餘元；修正用途計增列 22 萬餘元，減列 10 億 908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1 兆 2,511 億 8,936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674 億 7,620 萬餘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㈠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 1 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㈡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 111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 11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121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1,253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867 億 5,904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 446 萬餘元，減列 1,179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795 億 822 萬餘元。

(2) 11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4 個，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1,528 萬餘元，減列 2 千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256 億 2,85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34 億 6,156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21 億 6,695 萬餘元。

(3) 11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7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為 347 億 955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支出計減列 108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78 億

32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9億632萬餘元。B.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來源計增列4億6,280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456億1,753萬餘元；修正用途計減列350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390億1,01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6億741萬餘元。

2. 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1) 111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5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4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828億3,210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798億4,875萬餘元。

(2) 111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4億6,68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6億3,673萬餘元。審定淨損為1億6,993萬餘元。

(3) 111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9個，其中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304億5,18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04億5,62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99億9,556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來源計增列30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914億3,370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826億8,972萬餘元。審定賸餘為87億4,398萬餘元。

3. 桃園市部分（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1) 111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87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1,269萬餘元，減列1,866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349億8,126萬餘元；修正歲出計減列441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346億8,026萬餘元。

(2) 111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0億8,00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8億5,520萬餘元。審定淨損為7億7,514萬餘元。

(3) 111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5個，其中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收入計減列61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72億8,46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68億3,22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04億5,245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534億30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526億9,653萬

餘元。審定賸餘為 7 億 376 萬餘元。

4. 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 11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118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6 億 8,823 萬餘元，減列 33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516 億 3,059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減列 1 億 510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534 億 8,623 萬餘元。

(2) 11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3 億 2,868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9 億 1,780 萬餘元。審定淨損為 5 億 8,911 萬餘元。

(3) 11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0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3,40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41 億 2,629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39 億 7,041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 億 5,587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來源計增列 15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647 億 6,634 萬餘元；修正用途計減列 299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632 億 8,994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4 億 7,639 萬餘元。

5. 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1) 11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62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270 萬餘元，減列 8,314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996 億 6,896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減列 8,364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967 億 6,448 萬餘元。

(2) 11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2 億 1,086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 億 8,043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3,043 萬餘元。

(3) 11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6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39 億 4,210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30 億 7,065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8 億 7,144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360 億 5,510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358 億 4,071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2 億 1,438 萬餘元。

6. 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 11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05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2億9,377萬餘元，減列1億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538億82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455億5,070萬餘元。

(2) 11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億4,86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9,069萬餘元。審定淨損為4,201萬餘元。

(3) 11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4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1,859萬餘元，減列130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26億3,096萬餘元；修正支出計增列52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28億283萬餘元。審定短絀為1億7,186萬餘元。B.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為1,985億1,929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969億4,82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5億7,102萬餘元。

7.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 111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66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1億4,156萬餘元，減列15億6,10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4,193億4,725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1億4,151萬餘元，減列4億8,981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3,951億4,022萬餘元。

(2) 111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7個，經審定總收入為36億1,217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支出計增列21萬餘元，減列2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4億5,425萬餘元。審定淨利為1億5,792萬餘元。

(3) 111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48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9,65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05億6,369萬餘元；修正支出計增列3,20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63億3,27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2億3,092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來源計增列116萬餘元，減列316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751億6,644萬餘元；修正用途計增列2,559萬餘元，減列4,553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752

億 2,719 萬餘元。審定短絀為 6,075 萬餘元。

8. 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1) 111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38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7,321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82 億 4,610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 4,821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00 億 3,555 萬餘元。

(2) 111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1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147 億 8,618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41 億 3,409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6 億 5,209 萬餘元。

(3) 111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4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7 億 437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4 億 4,123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2 億 6, 313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70 億 5,561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76 億 9,599 萬餘元。審定短絀為 6 億 4,038 萬餘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 28 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5 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 29 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㈠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㈡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監察委員 1 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主任秘書為秘書。關於審核報告之審議及審議意見之處理，適用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

有關 111 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 765 項，簡要說明如下：

㈠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訂頒施行逾 30 年，有助規範土石方處理與再利

用，惟欠缺整體性之專法，不利統一管控標準，且收容處理場所評鑑機制、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運作，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建立或滾動檢討，以提升管理強度，俾利新政策推動。內政部前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80 至 85 年），妥善處理大量營建廢棄土，於 80 年 5 月 2 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89 年 5 月 17 日第 4 次修正並更名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追蹤及管控，主要係從源頭產出至收容處理場所，未就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使用進行納管。嗣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原料或送最終處理去處納入全流程管理，請地方政府配合修正自治法規據以執行；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臺東縣政府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修正自治條例，其餘地方政府多為研擬修正草案中，少數完成草案送法規單位（會）審議。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訂頒施行逾 30 年，有助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再利用，惟欠缺整體性之專法，致各機關管控標準不一，亟待加速推動訂定專法或可行配套措施，並研議徵收管理費或特別稅成立運作基金，以利全面提升管理強度與資源，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2. 為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及處理，地方政府核准設立收容處理場所，惟該等場所所設場址間有超出核准土地使用範圍等缺失，亟待督促權責機關加強管理、落實抽查作業及建立評鑑機制，以減少違規情事及確保產品品質；3. 政府為協助各級政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設有「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另由營建署辦理市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作業，惟該協調專案小組自 104 年起已逾 8 年未運作，不利相關政策溝通與協調，又近 4 次（105 至 111 年，每 2 年考核 1 次）督導考核項目相同，仍待適時滾動調整，以符實際需要及政策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研議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法及相關配套作業，並將徵收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費或特別稅成立運作基金之意見，納入專法研訂之重要參考；2. 將函請相關地方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之管理單位，就該等場所之使用場域是否合於核准範圍，進行釐清及加強管理，另營建署刻正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計畫案，預計 113

至115年試辦收容場所評鑑制度；3.104年起並未有重大跨區及土方交換之提報案件，須由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予以協處，而自109年起，營建剩餘土石方議題因受行政院重視，相關處理協調已提升至政院層級，營建署將持續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工程間土方交換及調節土石方供需協調之作業，宣導及推動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政策。監察院審議意見：1. 本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訂頒施行逾30年，惟欠缺整體性之專法，不利統一管控標準，且收容處理場所評鑑機制、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運作，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建立或滾動檢討等情，據復營建署將持續研議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法，並預計113至115年試辦收容場所評鑑制度。2. 為瞭解後續修法及計畫試辦情形，本項推派委員調查。

㈡外交部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盤點使用資通訊產品，惟部分駐外館處尚使用存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設備，或受限駐在國電信服務仍由存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按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該部允宜加速設備汰換及強化配套資安管理措施，並盤整資安健診及技協資源與量能，按規定頻率妥適規劃資安健診，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協助改善資安弱點，逐步建構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外交部因業務屬性機敏，常為駭客攻擊之目標，且駐外館處受限於駐地資訊環境非由我方掌控，復因駐外人員相對資安防護知能、資安防護專業及設備操作等資訊技術能力不足等，恐成為整體資安防護之缺口。資通安全管理法自108年度起施行，外交部為協助駐外館處人員提升資安意識，除定期通函宣導外，亦派員赴駐外館處檢測資訊作業環境，並協助改善資安弱點，以降低系統或人為因素肇生資安事件之風險。經查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處資安管理業務，核有：1.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盤點使用資通訊產品，惟駐外館處現行使用資通訊設備為行政院認定存有資安疑慮之廠牌者，計有駐奧克蘭辦事處等14個駐外館處；現行電信服務由存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者，計有駐西班牙代表處等19個駐外館處，其中同時有上揭2項情事者，計有駐西班牙及駐智利代表處。又屬於資安A級重點駐外館處（電腦數量50臺以上）者，計有駐英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及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等3個（表略）；2. 該部推動強化駐外館處資安防護，派團進行資安健診及協助，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2個A級重點館處自108年迄111年底止，除

駐加拿大代表處執行 2 次資安健診外，執行 1 次資安健診者僅 11 個館處，連續 4 年未執行資安健診者，計有駐日本代表處等 10 個、連續 3 年以上未執行資安健診及資安技協者，計有駐印度代表處等 13 個（表略），除未落實每 2 至 3 年執行 1 次資安健診之原則規範，且不利重點館處之資安防護，恐成為整體資安防護之缺口。又外交部近年執行駐外館處資安健診，發現多項違規情事（表略），鑑於駐外館處業務多屬機敏性質，為確保縝密保管機敏公務資訊，防杜資安事件發生，避免成為國家資安維護缺口，經函請外交部督導加速設備汰換，及強化駐外館處由資安疑慮業者提供電信服務之配套資安檢測與監控等管理措施，並評估盤整資安健診及技協資源與量能，按規定頻率妥適規劃派團赴駐外館處進行資安健診等，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協助改善資安弱點，逐步建構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據外交部函復：1. 該部將視風險等級與經費需求，儘速核撥專款請駐外館處辦理汰換作業。至其他因地理環境或特殊因素，無替代方案，致難汰換之館處（如當地電信服務遭陸資掌控，致無法更換設備或廠商），該部已依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函頒「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評估原則」，列冊管理，並落實資安監控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2. 該部已於 112 年 5 月籌組跨部會專業團隊，完成駐英國、德國、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之資安健診作業，違失情形多已現地改善，並宣達各項資安規範，以強化資安意識；其餘須駐外館處續處事項，該部則持續追蹤管考改善進度，以維資通安全。另該部將規劃於 112 年 7 月赴駐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代表處，9 月赴駐澳大利亞代表處，11 月赴駐韓國、日本及大阪等 10 個 A 級館處執行資安健診或技協作業；至於駐菲律賓、越南、印尼、印度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等 5 處，該部將優先納入 113 年資安健診及技協計畫。監察院審議意見：本件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㈢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長期空置未妥適利用，開發過程亦未審慎衡酌相關單位意見，研採相應處理作為，影響開發作業辦理進程，且經管不動產期間疏於釐清土地權屬範圍及使用狀況，肇致土地遭長期占用或闢建為道路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下稱中醫藥所）職掌國家中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事宜，辦公廳舍原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經管土地 24 筆，面積 6,701.38 平方公尺，以 111 年公告現值估

算之價值計 4 億 4,427 萬餘元。嗣為強化與前國立陽明醫學院（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協調合作，於 85 年 7 月搬遷至臺北市北投區現址，以共同推動中醫藥研究發展工作。經查中醫藥所新店舊址之使用管理情形及開發作業辦理過程，核有：1. 中醫藥所自 85 年 7 月遷移所址後，舊址僅作為書冊儲藏、閱覽或標本陳列等使用，資產運用效益不彰，分別於 92、98 年間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認定為閒置資產列管使用情形，嗣後雖有於舊址新建研究大樓之規劃，並委外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然遲未將規劃構想書報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審查，且對於舊址之使用需求不甚明確，用途目標反覆不定，迄 107 年始提報衛福部決議改建為長照銀髮特色園區，致舊址長期使用不善或閒置，而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適時將經管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釋出作有效運用；又衛福部推動長照銀髮特色園區開發作業過程，未審慎評核專業服務廠商及相關行政機關所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相關建議意見，妥擬相應處理作為，耽延基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時程，亦影響長照園區整體開發進度，迄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中醫藥所新店舊址已閒置逾 26 年，仍無具體開發成果；2. 中醫藥所經管不動產期間，疏於清查釐清土地界址及使用狀況，致管理之土地長期遭占建為民宅或闢建道路設施，未能及時排除占用，而無法追償早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損及國產權益，或長年處於管用不一狀態，管理權責不明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據復：1. 為免資產閒置情事再發生，中醫藥所將組成閒置或低度利用之不動產活化運用規劃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及列管不動產運用規劃執行進度，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另該部辦理長照銀髮特色園區開發作業過程，發現廠商提供意見與實況有間，履約品質影響相關作業進行，致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事宜，擬於 112 年度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行研議有效可行之策略，以活化基地；2. 中醫藥所未來將隨時掌握經管財產之使用現況，辦理相關管理事宜，並積極配合長照銀髮特色園區之用地需要及相關策略活化基地。監察院審議意見：1.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新店舊址長期使用不善或閒置已逾 26 年，而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適時將經管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釋出作有效運用；於經管不動產期間，疏於清查釐清土地界址及使用狀況，致管理之土地長期遭占建為民宅或闢建道路設施，未能及時排除占用，而無法追償早年占用期間

之使用補償金，損及國產權益等情。2. 本項推派委員調查。

㈣能源局為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推動儲能技術發展，惟發生龍井場域儲能系統之電池櫃爆燃情事，且多數示範驗證儲能系統妥善率未及 7 成，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儲能系統安全管理機制。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於 106 年 7 月提出「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以提高電網穩定度，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於前瞻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7 億 4,000 萬元，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分別於高雄永安、臺中龍井及彰化彰濱等場域建置 5 座示範驗證儲能系統，累計裝置容量為 7.02MW ／ 7.439MWh。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龍井場域儲能系統之電池櫃爆燃，災後迄未研訂防範改善措施，且保險理賠等作業緩慢，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儲能系統安全管理機制：龍井場域儲能系統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驗收合格，系統包含儲能電池貨櫃、功率轉換器（PCS）貨櫃、中控中心貨櫃及配電控制盤等 4 個部分，儲能系統維護廠商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進行電池系統與功率轉換器（PCS）併聯作業時，電池貨櫃內發生火災，經盤點財產損失，共計燒毀電池貨櫃及功率轉換器等 2 個貨櫃，初估設備損失約 2,570 萬餘元。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結果，失火原因為鋰電池電氣因素，復經工研院調閱當時數據紀錄，發現電池機櫃直流電一側有異常大電流，功率轉換器一側卻未記錄到相關異常電流，爰無法確定確切失火原因，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能源局對於燒損及未燒損設備之處理、是否重新建置儲能系統，以及如何精進管理措施避免再次發生等，仍未研定具體方案內容，且因本案為保險公司首次承保儲能系統，相關理賠機制尚未完備，須與保險公司協調理賠內容，尚未獲得保險理賠，經函請能源局審慎查明火災原因，研擬相關防範機制，及積極與保險公司、建置廠商協調理賠事宜與災後處理方案，以強化儲能系統安全管理機制。2. 多數示範驗證儲能系統妥善率未及 7 成，且部分場域實際電池容量測試未達契約規範標準，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積極解決相關場域或設備問題，以供業者建置及維運之參考：能源局為維持示範驗證儲能系統之正常運作，委由工研院執行儲能系統之日常運維工作及進行驗證測試，惟永安、彰濱等場域建置之 4 座儲能系統（不含 111 年 3 月燒毀之龍井場域），111 年度妥善率均未及 7 成，其中永安場域、彰濱場域基座 1 及基座 4 等 3 座儲能系統之妥善率分別較 110 年度下滑

（表略），尤其彰濱基座1之儲能系統因電池系統故障，實際正常運轉天數僅有21天，妥善率為8.46%，明顯偏低；又依工研院與建置廠商簽訂之契約規定，儲能系統第一年底電池容量不得低於額定容量之95%，惟彰濱場域基座1儲能系統於111年2月進行第一年之電池容量測試結果，僅達額定容量之81.58%，經廠商後續調整及更新韌體後，進行第2次、第3次測試結果，電池容量雖分別上升至額定容量之93.5%及93.83%，仍未達契約規範標準，經函請能源局積極就場域環境及設備故障或運轉問題研究解決方案，持續累積測試數據，俾供國內儲能系統相關業者建置與維運之參考。據復：所建置儲能系統妥善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廠商所採用之設計技術及規格尚未比擬商業化等級規格，已委由執行單位工研院持續協助業者進行維修，規劃場域保固屆期之相關研究，以作為我國後續儲能場域維運之參考。監察院審議意見：有關能源署（原能源局）為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推動儲能技術發展，惟發生龍井場域儲能系統之電池櫃爆燃情事，且多數示範驗證儲能系統妥善率未及7成，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儲能系統安全管理機制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推派委員調查。

㈤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為提高游泳池營運競爭力，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惟未能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取得擴（整）建建築物使用執照，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落實監督管理，致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游泳池閒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為標準教學池（長50公尺，寬21公尺，8個水道），於87年竣工啟用，該校自93年1月1日起委託南投縣救生員協進會營運。嗣該校為提高營運競爭力，於95年8月7日依據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暨第42條規定，公告「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招商，同年8月28日綜合評審與民間機構於同年10月3日簽訂投資契約，預計投資2,400萬元，整建三溫暖蒸氣室、烤箱室、SPA水療池、兒童池按摩系統設備、水池循環系統及擴建淋浴區鋼構建築物與學生淋浴區建築物各1棟，營運期間（含擴建、整建）合計15年。民間機構於95年11月1日開工，96年4月30日擴建、整建完工，同年5月27日開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校於民間機構完成擴（整）建工程後，未依投資契約規定覈實辦理完工查核，確認依建築法

相關規定取得擴（整）建建築物使用執照，任由民間機構違約開放營業 8 年餘；嗣經通知違規後，要求民間機構改善未果，雖提起訴訟程序仍未能有效解決，又民間機構於 110 年 2 月 27 日營運屆滿前無預警停止營運，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營運資產返還與違章建物問題；2. 該校對於民間機構擴（整）建各項營運資產，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並落實監督管理；復未依上級機關輔導訪視改善事項採取有效監督作為，營運期限屆滿前未要求民間機構列冊辦理點交返還，且已知民間機構逕自拆除部分機電設備致管路斷裂，仍於 110 年 10 月 4 日點交接管，肇致游泳池無法使用而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未取得擴（整）建工程相關執照之相關人員疏失責任；2. 該校將自籌財源積極取得擴（整）建工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研擬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規劃先行整修已有合法使用執照之游泳池，待整修完成後供學校及鄰近學校教學使用。監察院審議意見：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為提高游泳池營運競爭力，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惟未能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取得擴（整）建建築物使用執照，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落實監督管理，致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游泳池閒置等情，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2. 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㈥為因應旅運量成長推動第三航站計畫，惟未妥善辦理規劃作業致耽延執行進度，且計畫修正後經費與完工日期已大幅調增與展延，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早日興建完成，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旅客運量成長，第三航站區建設需求迫切，提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下稱第三航站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核定，主要係興建第三航站及多功能運用大樓，規劃建設經費 746 億 8,900 萬元，預計 109 年底辦理試營運作業，整體計畫於營運期間（110 至 159 年）預估貢獻總體經濟效益 4,464 億元、增加政府稅收 216 億元及 20 萬 5,000 個就業機會，經濟內部報酬率達 28%，對國內經濟發展具有貢獻。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 106 年 5 月辦理主要工程招標作業，因原計畫預估工期與預算難以達成，主體航廈工程於 107 年 5 至 7 月間 2 度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費增加至 789 億 700 萬元，完工期程展延至 113 年底，復因

主體航廈設計未考量預算額度，且部分工項因設計內容致施工難度較高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再提報第2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核定，計畫經費增加至956億8,100萬元，完工期程展延至115年底（表略）；又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層報行政院於104年3月核定第三航站計畫以來，歷經2度修正計畫，經費增加209億9,200萬元，完工日期展延6年，期藉由預算調增及工期延長等招標策略，順利發包主體航廈工程，截至111年底止，雖已完成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惟辦公大樓工程、公共設施、滑行道及機坪設施等3個標案，因受機場營運與工程界面影響或採購期程未如預期等，執行進度仍較第2次修正計畫之預計進度分別落後3%、1.50%、0.50%。綜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未妥善辦理計畫規劃作業，屢因工程預算及工期不足，耗費採購作業時程，耽延計畫執行進度，歷經計畫修正後，經費與完工日期已大幅調增與展延，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積極檢討改善，俾早日興建完成，發揮計畫規劃效益。據復：已持續召開趕工會議，督責工程總顧問、監造單位等依趕工計畫趲趕工進，並將嚴加控管第三航站區建設之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工程品質及重要里程碑，以期及早達成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之政策目標。監察院審議意見：1. 監察院前就桃園機場運量及辦理國際競圖等議題進行調查，均已結案。2. 桃機公司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桃園機場第三航站計畫自104年3月核定，歷經2度修正，計畫經費由746億餘元增加至956億餘元，完工日期展延6年，仍有待持續追蹤瞭解，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㈦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設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惟僅1成餘之院檢機關使用，載具等設備使用情形偏低，允宜積極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並滾動修正估計相關載具及其他設備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公帑。法務部依108年7月17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16之2條第1項及第5項等規定，於108年7月22日成立「科技設備監控推動小組」。嗣該部會同司法院於109年8月18日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並交由臺高檢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110年4月20日試運行，111年1月12日正式啟用。臺高檢署109至111年度計編列預算數1億7,479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5,695萬餘元，實現率89.80%，購置電子手環、腳環、居家讀取器、手機等設備，並補助各地檢署進用輔助性人員，支援辦理科技

設備監控業務。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科技設備監控試運行期間，監控案件數僅 1 案，函請協調司法院加強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經追蹤覆核結果，各級檢察署及法院（下稱院檢機關）109 至 111 年度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之 2 條第 1 項規定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者計 7 案、10 人，其中已結束監控之 3 案、4 人，接受監控天數為 3 至 58 日不等，其餘 4 案、6 人，截至 111 年底止仍在監控中，已監控日數為 39 至 344 日不等，惟查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試運行起至 111 年底止，僅有 6 個院檢機關具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經驗，占全部 57 個院檢機關之 10.53%，顯示近 9 成院檢機關迄無辦理類此案件經驗，恐影響未來辦理監控效能。復查臺高檢署於 110 年間採購之載具，包含電子手環 500 個、電子腳環 200 個，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監控 9 人（不含使用保護管束性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相似設備及系統先行運作之 1 人），多數專用手機及載具等設備及輔助性人力仍閒置，加以科技日新月異，如新行動通訊技術已達第五代（5G），致前開已購置載具及相關硬體設備，未來仍須配合更新。經函請法務部協調司法院就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院未予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之被告，審酌案情加強對法官及檢察官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避免發生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之情事，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並研酌模擬案件測試系統之可行性，提供未開案之院檢機關試用情境，熟悉系統功能；暨滾動修正估計相關電子手環、腳環等載具及其他設備之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公帑。據復：臺高檢署 112 年度截至 6 月 14 日止，已辦理 12 場次教育訓練，受訓人次為 185 人，並於訓練課程中進行實務演練開案、模擬安裝載具說明、行動軌跡即時查詢，使受訓學員熟悉監控系統運作功能；該署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函知各地檢署，建議各地檢署檢察官命被告為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電子報告之方式，以提升相關設備之使用率；復將於司法院、法務部第 145 次業務會談提出促請所屬法院及檢察署善用科技設備執行被告防逃監控之議案，另於 112 年度下半年視院檢機關需求或推行成效，賡續以實地參訪及論文期刊報導等持續辦理推廣。監察院審議意見：臺高檢署購置電子手環、腳環、居家讀取器、手機等設備，並補助各地檢署進用輔助性人員，支援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惟監控案件數仍偏低。經查該署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函知各地檢署檢察官命被告為替代羈押處分

時，可兼採電子報告之方式，以提升設備之使用率；復促請司法院所屬法院及檢察署善用科技設備執行被告防逃監控等。究是否能提升科技設備監控使用率及效能，擬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包括臺北市等 6 個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個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計 22 個縣（市）政府，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 1,739 項，簡要說明如下：

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工程處歷年徵收土地中計 5 案 16 公頃，已逾計畫期程 23 至 40 年，尚未完成使用檢討；另部分案件未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揭露相關資訊，均待檢討改進。工務局為所屬工程處辦理排水設施、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管線更新等興闢工程所衍生之土地、房屋及其他補償費，於 111 年度「用地補償－公共工程補償」科目項下編列預算計 23 億 8,169 萬元。經查工程用地徵收取得及執行情形，核有：1. 據臺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送內政部之徵收土地尚未完成使用列管清冊列載，需地機關為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者計 6 案，面積約 17 公頃，分別於 68 至 82 年間核准徵收，徵收計畫書列載計畫預定期程為 68 至 88 年，惟因受限地形難以開闢，或地上建物未完成補償及拆遷，或都市計畫已變更等，迄 111 年 7 月底止仍有 5 案，面積約 16 公頃，已逾計畫期程達 23 至 40 年不等，需地機關仍未依徵收計畫使用，且迄未確定徵收用地興建需求，或雖已無開闢需求，尚未完成廢止徵收程序等，致該等徵收用地長期懸而不決；2. 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113 號函示略以，為管理土地徵收案件，控管土地徵收計畫進度，已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下稱土地徵收系統）供民眾查詢土地徵收案件相關資訊，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申辦徵收之案件，需用土地人及直轄市政府均須至系統進行登錄編號，經核准後之一般徵收案件，需用土地人應自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開工期日起，每 3 個月於徵收管理系統覈實記錄徵收計畫進度概況及現況使用情形（含照片）。查據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系統，臺北市政府 108 至 110 年度公告一般徵收案件計 8 案，其中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及信安街 15 巷東側（六張犁營區 B 街廓北側及東側）道路新築工程等 2 案，未依前揭規定每 3

個月記錄施工進度或現況使用情形，土地徵收系統登錄及更新填報資料未臻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報送內政部申請廢止徵收，或改以其他道路附屬設施方式辦理，或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相關事宜，爾後將每月彙整列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提報該局工程會報討論；2. 業經完成登錄「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更新施工進度或現況使用情形，未來將由新建工程處加強內部控制，並定期更新以達資訊公開透明。監察院審議意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所屬工程處為辦理排水設施、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管線更新等興闢工程而辦理徵收用地，經查徵收土地中計 5 案 16 公頃，已逾計畫期程 23 至 40 年，尚未完成使用檢討，致該等徵收用地長期懸而不決，且部分案件未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揭露相關資訊，系統登錄及更新填報資料未臻落實等情事；本項審核意見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㈡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仍未經市議會完成審議作業，影響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效能，有待積極完備法制以健全管理機制。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柒、八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本方案奉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罰鍰之處罰，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經查因市政府尚未將相關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送市議會完成審議作業，仍依 100 年 6 月 13 日發布之管理要點執行土石方管理相關業務，由於該要點對涉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違規事件，僅能記點限期改善、暫停登錄或營運，無法對違規者採取更具警惕性之罰鍰（最高 10 萬元），且運送建築工程餘土之車輛，如有未依申報運送路線行駛或未進入申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情形，亦僅能另依建築法第 87 條規定處 9,000 元以下罰鍰，難以有效嚇阻非法傾倒廢土行為。查新北市政府前雖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制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期間因市議會屆期不續審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退回，復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再函送市議會審議，再因同一情由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退回，惟迄已逾 3 年

仍未再提案函送市議會審議，影響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效能，有待積極完備法制以健全管理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制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12年4月24日函送市議會審議。監察院審議意見：新北市政府雖已制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12年4月24日函送市議會審議，惟全國22縣市僅新北市未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管理各類工程剩餘土石方，且該法案未被排入市議會優先法案，本屆會期能否完成立法程序，存有疑慮，有待該府積極加強協調推動立法；本項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㈢桃園市政府：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或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且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售塔位墓園之情事，亟待積極查明並依法裁處，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市政府積極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另為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於105年10月3日發布並施行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由殯葬管理所執行違法之查報，民政局執行違法之裁處，106至111年度合計裁罰142次，罰鍰總額971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桃園區及中壢區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尤以中壢區培英路設立會館密度最高，有同一地址設置5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情形，另據民政局提供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罰鍰資料分析結果，其中連續5年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者，計有通○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業者，歷年皆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按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之最低罰鍰金額3萬元裁罰，迄111年度始以第2次違規處以4萬5千元罰鍰，而未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按同條例第73條規定處以較高之罰鍰，亦未限期改善，且1年僅裁罰1次，未能確實輔導改善，致有業者長年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情事；2. 桃園市審計處就地勘查中壢殯葬園區附近環境，發現殯葬業者招牌林立，經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名冊勾稽結果，發現查無經營許可者計有德○生命禮儀等8家，及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者，計有白○禮儀公司等11家，其中白○禮儀公司非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惟有出售塔位墓園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桃園市違規民間會館位於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

中心周邊，受限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無法申請設立殯葬設施，已列入通盤檢討，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殯葬業者即得提出申請設置殯葬設施；針對周邊私人殯儀館目前採取每年定期查核，有關未來取締措施，待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改善工程完工，將提高裁處強度；2. 部分業者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或非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出售塔位墓園情事，已請殯葬管理所協助查報是否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情事，如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法裁處。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㈣臺中市政府：國民中小學辦理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以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惟間有擔任行政職務、異動頻繁及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影響教學穩定性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可能衍生超額教師問題，控管專任教師缺額，由各學校改聘或共聘代理（課）教師，111 學年度該局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聘用代理（課）教師 1,148 人（其中 1 位代理老師為共聘）及 715 人，分別占編制教師員額 10,647 人及 5,196 人之 10.78% 及 13.76%。經查代理教師聘用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連續 2 學年度由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有違代理教師不得擔任行政職務之原則，影響校務穩定性；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用代理教師異動頻繁，致年資未滿 2 年者分別為 450 人（占 39.54%）及 294 人（占 42.79%），其中 23 校逾 7 成代理教師於同學校年資未滿 1 年，影響教學穩定性；3. 部分學校代理（課）教師數占編制教師員額逾 3 成，有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代理教師占比 8% 內；4. 部分學校聘用代理教師逾 5 成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學校優先以正式教師擔任行政職務；2. 將宣導學校持續關心代理教師教學活動；3. 將視學校班級數增減情形，以甄選及介聘等方式補充正式師資，並提報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所需師資；4. 將請學校鼓勵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前，優先指派其參與教學知能研習。監察院審議意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代理（課）教師比率超過教育部規定之 8%，致影響學生權益，且部分學校連續 2 學年度由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有違代理教師不得擔任行政職務之原則等情；本項審核意見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㈤臺南市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中央評鑑為優等，惟寵物善終服務

之自治條例或管理措施尚未制定，又入所收容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收容空間明顯不足，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日益嚴重等，有待檢討改善。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為妥善照顧及收容流浪動物，設置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及灣裡站，可留容犬隻 700 隻，另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積極推動流浪動物管制及絕育工作、流浪動物收容管理與推廣認領養，及寵物屍體處理等業務，以減少流浪動物數量及紓緩收容所空間壓力，111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編列預算數 4,226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932 萬餘元，執行率 93.06%，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農委會評鑑為優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民眾寵物善終服務之市場需求，民間業者提供寵物屍體處理及生命紀念安置等服務，惟相關寵物善終服務之自治條例或管理措施尚未完成制定，又轄內寵物殯葬專區遲無進度，為期健全寵物善終服務，允宜儘速制定相關規範及完成自治條例立法作業；2. 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及灣裡站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又收容動物之死亡率逐年上升，且 111 年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日益嚴重；3. 建置臺南市私立動物收容預警系統，每年委託廠商辦理系統維護，惟自 106 年度推動迄今僅 4 成之民間飼養場加入，又飼養場主使用意願低落，無法確實反映實際飼養情形及預警功能；4. 人犬衝突通報案件及捕捉犬數仍高，且部分通報案件熱點未適時納入高風險區域加強管理；5. 委外辦理動物保護暨犬貓急難救助業務，惟間有人員到（離）勤時間與簽到（退）異常，及民眾通報案件未落實填報；6. 部分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期未申請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自治條例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送議會，並將積極爭取經費建置寵物殯葬專區；2. 透過認養會及線上網站等管道宣傳認養，認養犬隻送首年寵物保險，以期減緩收容壓力，並加強環境消毒與防疫、購置醫療藥品及設備及動物籠舍適當分配等，以維護動物收容管理品質；3. 民間飼養場對該系統均無使用意願，研議於 113 年度停用此系統；4. 依照通報案件數及對當地居民影響程度劃分重點列管區域，並滾動檢討適時增減列管熱區；5. 爾後督促廠商值勤人員確實簽到及填寫通報案件紀錄；6. 針對逾期未申請展延並確定不再繼續經營的業者，輔導辦理停（歇）業。監察院審議意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查寵物善終服務之自治條例或管理措施尚未制定，又入所收容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收容空間明顯不足，衍生收容品質

不佳等問題，有待檢討改善；本項審核意見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㈥高雄市政府：賡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惟納管情形、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收繳程序與運用等規範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輔導工廠合法化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經濟發展局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成立特定工廠辦公室，協助受理納管、改善計畫、特定工廠登記之輔導及審查作業等相關事宜，111 年底該局受理納管未登記工廠 3,372 家，核准納管 1,904 家，其中已完成工廠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3 家，加計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 970 家，合計特定工廠登記家數為 993 家，另列管未登記工廠仍有 718 家未申辦納管，年度編列相關計畫經費 2,49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43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登記工廠數量龐巨且多坐落於農地，影響地區環境及公共安全，允宜結合國土計畫以整體規劃原則，積極研議並提高遷廠意願，逐步輔導合法化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2. 部分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迄未收繳，亦未辦理催繳程序，影響徵收目的之達成；3. 已依法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未訂定專款專用於污染改善或污染防治監測所需經費之支用規範；4. 已訂定未登記工廠之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流程，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5. 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惟跨單位審查工廠改善計畫作業流程未臻完善；6. 未確實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納管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公開廠地資訊，設立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依廠商需求媒合工業用地，有效利用閒置土地，並積極盤點產業用地，開發及規劃新園區，提供未符納管資格之工廠使用，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研擬後續執行策略，研議以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實施後，依相關法規辦理開發作業；2. 將規劃具體改善措施辦理催收，以免影響徵收目的之達成；3. 刻正規劃特定工廠補助草案，鼓勵業者加裝或更新環保設施、水循環再利用裝置及公共設施，另規劃補助工廠綠化，促使臨時工廠轉特定工廠業者加速辦理用地變更；4. 經勒令停工者，將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5. 將啟動簡化行政流程，且特定工廠登記案件將規劃對外開放使用查詢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6. 將釐正相關資料，增加清冊準確性，並賡續輔導業者合法化。監察院審議意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稽查作業，核有已訂定未登記工廠之

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流程，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本項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 5 類：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 14 條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 2 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 46 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業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俟該部函復監察院後再行續處。

監察院 112 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經處理後，分類彙整表 2-38（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分類基準日）：

表 2-38　監察院 112 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1 月 13 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2 年 9 月 6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2 月 15 日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宜蘭縣頭城鎮第五公墓火化場閒置活化與啟用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99 年 12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頭城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併案卓處，經 112 年 3 月 21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列管，並將最後查處結果見復。
3	2 月 15 日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復建暨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完竣，並經 111 年 8 月 16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送請內政及族群會併案卓處，經 112 年 3 月 21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將高雄市政府後續聲復及改善情形見復。
4	2 月 22 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縣查明妥適處理，惟該縣仍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5	2 月 23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該會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及有答復不當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6	3 月 9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0 年 7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本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處理，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辦理稽察，並將結果函復。
7	3 月 23 日	公路總局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8	3 月 27 日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縣查明其適當性並妥為處理，惟仍未為負責之答覆，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暨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函請國產署列管定期稽核芬園鄉公所本案國有房地使用情形，若無法於期限內依計畫使用，則應依相關規定收回；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檢討各縣市政府申請各項補助計畫審查、稽核機制。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9	4 月 18 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噴嘴等 118 項」等 18 件軍機或軍艦引擎料件採購案，據報機關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且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2 年 12 月 21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檢附調查報告全份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陳總統參考。
10	5 月 9 日	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臻周延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1	5 月 17 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 50 及 51 地號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作業情形，據報相關評選及履約管理作業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2	6 月 21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圍標，且公務員或規劃廠商涉有於開標前洩漏預算書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政風室查處，已由文化部責成該局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2 年 8 月 10 日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提案糾正文化部；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3）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3	6 月 28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訂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4	8 月 10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作業，據報其機關前任首長陳凱凌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2 年 12 月 6 日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提案彈劾；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15	10 月 18 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該市公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據報該局所屬廢棄物處理隊檢查人員辦理廢棄物檢查作業涉嫌不法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查處後，已函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6	11 月 7 日	國防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陸軍第六軍團及所屬關渡地區指揮部未落實執行空置眷（營）地管理，遭致占用（葬）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國防部。本件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併案處理。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7	11月15日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主管人員，未落實督導並提升職工為民服務廉潔形象，部分職工涉有長期收受殯葬業者賄賂之情事，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8	11月20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核辦1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11年7月6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併案處理。
19	11月27日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械彈爆材管理情形，據報該中心未依規定落實保管軍械管理相關簿冊，肇致簿冊遺失，無法提供受檢之違失情事，經函請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0	12月4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基座及周邊附屬工程土建工程，據報該府於終止契約後，對剩餘鋼筋材料之管理未臻嚴謹，致有短缺及鏽蝕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8月15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本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	1 月 7 日	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府部分行政罰鍰案件未辦理催繳取證及移送行政執行程序，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8 組參考。
2	1 月 7 日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9 月 20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	1 月 7 日	經濟部所屬工業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	1 月 12 日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使用管理情形及開發作業辦理過程，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8 月 16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5	1 月 16 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纜線等 29 項」及「無縫鋼管等 21 項」等 2 件飛彈料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該院未依投標報價單所載產地要求廠商供應貨品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該院確實釐清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6	1 月 17 日	宜蘭縣各鄉鎮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情形，據報核有大同鄉四季公墓納骨牆未依規定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准，且未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即逕予建造及使用，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就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公墓納骨牆工程預計於 112 年 5 月間報請該縣政府核准啟用，並續依規定完成合法化作業，後續辦理情形為何？為避免旨案類此事再生，該府有無研提相關改善措施？該納骨牆工程是否依法辦理招標、施工及驗收等程序，請詳予敘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112 年 3 月 15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1 組參考。
7	1 月 17 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函報註銷應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案，發現該公所未積極催收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2 組參考。
8	1 月 18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辦理「109 年度義警、民防、義刑聯誼活動」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規定保存採購文件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3 組參考。
9	1 月 30 日	海洋委員會申請註銷該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帳列債務人彭○銓債權憑證一案，發現該分署相關人員核有未依規定每年查調債務人戶籍資料之情事，據復業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0	2 月 2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潭火力發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7 月 2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送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1	2 月 3 日	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辦理中央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致補助款未獲核撥，徒增縣府財政負擔，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1 組參考。
12	2 月 3 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委外拖吊暨處理廢棄汽機車案，據報未妥適規劃作業期程及早辦理，且底價訂定欠覈實，損及政府權益，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 組參考。
13	2 月 4 日	臺東縣警察局 110 年度單位決算，發現該局未定期清查取得執行憑證案件之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致債權未妥善保全，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2 組參考。
14	2 月 6 日	密不錄由。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4 月 13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3）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5	2 月 9 日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計事務辦理情形，據報核有處理欠周、會計報告內容屢生錯誤或逾期編送等情，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2 組參考。
16	2 月 13 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11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台水公司經管東勢坑溪抽水站取水口長年淤積，未能與河川主管機關協商共同維護水源環境與治理河道，肇致逾多年無法取水供應，無法發揮設站目的，經通知台水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7	2 月 17 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 年半屏山加壓站委外承攬」等 4 件採購案，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等缺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8	2 月 22 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發現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19	2 月 23 日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20	3月2日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辦理108學年度學生專車租賃採購案，據報核有審標作業顯欠周妥，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21	3月14日	交通部航政機關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業務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1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2	3月14日	行政院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1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3	3月14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111年度6月份總會計月報暨資訊檔案，發現該公所支付公務員執行業務違反法規遭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鍰，未釐清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24	3月14日	花蓮縣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1案。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5	3月15日	國防大學辦理服裝籌補及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1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年11月16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送1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5）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26	3 月 15 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經委員核批：函審計部就旨案戰甲車夜視鏡完成換補，使用管理規範修訂完成，再查復到院。112 年 5 月 15 日及 8 月 2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27	3 月 15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業務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8	3 月 17 日	內政部警政署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8 月 18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29	3 月 17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物聯網建置及運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事項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7 月 20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30	3 月 21 日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發現該公所未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裁處權罹於時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6）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31	3月21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審核、執行進度與服務據點營運情形之管考等作業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1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年8月30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列為中央巡察議題參考。
32	3月21日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105年10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和平區平等里南湖溪一號吊橋復建工程」，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33	3月22日	國立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1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4	3月24日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大埔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1案。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5	3月25日	客家委員會辦理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推動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1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年7月13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36	3月25日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辦理「105年卓蘭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1案。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7）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37	3 月 27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12 月 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38	3 月 27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高雄郵局辦理房地巡查作業不實情事，經通知郵政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39	3 月 30 日	新北市政府檢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辦理「樹林區山佳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核有該公所招標前置作業未臻完備並延遲通知廠商開工之作業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40	3 月 31 日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辦理「溪州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及「溪州鄉第二、第四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標租案」等 2 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41	4 月 6 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8）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42	4 月 7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修理工廠及車庫園區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期中及期末修正報告審查工作及未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導致施工廠商停工，延宕完工期程等情事，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3	4 月 7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之應收款項註銷案，據報未落實辦理執行憑證之管理及移送執行案件之追蹤作業，致無法再行追償，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44	4 月 10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蔗埕冰樂園等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5	4 月 12 日	交通部所屬觀光局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區域旅遊品牌」分項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6	4 月 13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之運用成效，經本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9 月 18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9）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47	4 月 17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8 月 31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8	4 月 18 日	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財務收支，據報該校將縣府主計處督導公文逕予銷號，相關人員並核有未善盡執行會計事務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49	4 月 20 日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函報擬報廢經管未達耐用年限之納骨堂及鐵捲門，發現該公所於辦理報廢程序前即逕行拆除，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50	4 月 28 日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辦理「109 年度新北市瑞芳區全區基礎工程第 1 區暨第 2 區」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保存採購文件，相關人員涉有檔案管理作業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51	4 月 28 日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理高樹鄉殯儀館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0）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52	5 月 2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整體營運績效、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暨投資管理兆遠公司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8 月 28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3	5 月 4 日	福建省金門縣辦理「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4	5 月 9 日	國家圖書館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6 月 16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55	5 月 10 日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橫山鄉建豐礦坑遺址園區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新竹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6	5 月 16 日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辦理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7	5 月 17 日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函報擬報廢經管公務車輛，發現該車輛因事故致車體毀損，未及時依規定辦理報損，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1）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58	5 月 24 日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部分承銷人於期限屆滿後，未再續約卻仍繼續使用分貨場位置，惟該公司未表示反對意思，視為不定期租約，恐影響權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9	5 月 26 日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12 月 26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0	5 月 29 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溪湖巫厝石鵝尋客蹤亮點計畫」執行情形，發現該公所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致部分已完工設施因屬違建物，遭裁處罰鍰並勒令拆除，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61	5 月 29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欠租催收及排除占用作業，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9 月 26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62	6 月 2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建設及 BOT 案執行情形，經本部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暨可提升效能及增進公共利益等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8 月 28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3	6 月 2 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4	6 月 2 日	嘉義市政府所轄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5	6 月 5 日	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警政署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9 月 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66	6 月 6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園車輛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7	6 月 7 日	行政院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2 年 8 月 2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3）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68	6 月 14 日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殯葬業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9	6 月 15 日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辦理「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委外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決標金額大於公告預算金額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70	6 月 15 日	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聘僱人員情形，核有公務員違法兼職或租借專業證照情事，經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督促各該管機關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並予違法兼職或租借專業證照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1	6 月 16 日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辦理「107 年度照明設備汰換（第二階段）採購案」情形，據報核有學校人員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致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之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審計部，有關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致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之違失情事，仍請說明並加註審查意見函復監察院。112 年 8 月 30 日及 11 月 2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72	6 月 17 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一清幹線（中、永和成功路 PCCP）備援幹管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依契約規定確實督促廠商提報該工程數量計算書，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4）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73	6 月 19 日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及「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發現廠商疑涉不法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處，嗣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結果，另發現機關人員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予以緩起訴處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74	6 月 19 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內灣一線九驛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內灣動漫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核有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向承商催繳文物館房地租金及違約金等款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75	6 月 19 日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109 年度總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未落實執行年度財產盤點工作，部分經管財產查無實物，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76	6 月 21 日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辦理屏東縣瑪家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新建工程，經本室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7	6 月 21 日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及維護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自行車租賃收入無法釐清繳庫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5）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78	6 月 26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惠復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9	6 月 26 日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委託雲林縣政府代辦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及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0	6 月 26 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1~2 期、第 3 期蓄水池設備維修及更新採購案，發現相關人員涉有延宕業務及採購作業疏失等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參考。
81	6 月 28 日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辦理「110 年度金寧鄉零星二期整建工程」等 14 件工程，據報核有未依法妥適保存採購文件，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參考。
82	6 月 29 日	新竹市府辦理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3	7 月 7 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111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未改善之情事，遭裁處行政罰鍰，逕由公款支付，卻未追究行政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6）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84	7 月 7 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110 及 111 年度小額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意圖分批採購以規避相關規定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85	7 月 11 日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館對於採購開標及審標作業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文化部政風處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86	7 月 17 日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0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人員未妥善保管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相關文件，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87	7 月 18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省道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情形，據報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未將動態地磅系統記錄逃磅資料移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舉發作業，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88	7 月 20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執行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項下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據報該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未載明建築物需求，致生履約爭議與公帑損失，並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7）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89	7 月 21 日	彰化縣大村鄉等 3 個公所辦理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據報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90	7 月 26 日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辦理「卓蘭鎮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1	7 月 27 日	花蓮縣警察局 111 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逕行舉發作業，部分案件已逾舉發期限仍予舉發，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92	7 月 27 日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購建桂竹筍加工廠及相關設施設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3	7 月 28 日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109 年度心肺復甦（CPR）自助學習站採購案，核有未落實訪價及驗收作業等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8）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94	7 月 31 日	基隆市稅務局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建置之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數位攝影機故障逾 10 個月始通知廠商修復，影響查緝未稅車輛違章行駛清查作業，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95	8 月 1 日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小額採購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事先完成採購核准程序，或規避辦理公開招標等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0 組參考。
96	8 月 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嘉義縣定古蹟奮起湖車庫及周邊改善整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報告審查工作與公告漏列招標文件且未發現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不符規定等情事，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管理處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7	8 月 8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合作派出所遷建暨東福公園整體規劃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誤認契約暫停執行時間起算時點致解除契約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9）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98	8 月 8 日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辦理 101 年度公共路燈新設工程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且經地方法院認定有罪等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99	8 月 10 日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車輛保養及維護經費核銷情形，據報核有以無汽車維修營業項目之廠商單據報支維修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100	8 月 16 日	花蓮縣警察局 111 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錄影監視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未註銷已退休及離（調）職人員系統平臺使用者帳號且仍有使用紀錄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101	8 月 22 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111 年度路燈維修及新設工程」、「達邦村、山美村及樂野村路燈修繕」及「里佳村、山美村及樂野村路燈修繕」等 3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相關人員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0）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02	8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度第 2 期財務收支，據報部分汽車行駛里程數未達規定標準，仍辦理汰換，車輛汰換之提報及審核作業間有疏漏，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103	8 月 24 日	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該聯隊未要求統包廠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申請聯外道路之施工許可，逕由其擅自施工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該聯隊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104	8 月 24 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重光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5	8 月 25 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南投酒廠 1 年內二度發生產品標示錯誤情事，影響公司形象，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
106	8 月 29 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1）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07	8 月 31 日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辦理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港墘區民活動中心廣場管理不善，致遭停放不明車輛之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108	9 月 5 日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核有分批以 10 萬元以下採購金額逕洽同一廠商辦理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109	9 月 7 日	雲林縣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依會計事實編造財務報表之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110	9 月 12 日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辦理「109 龍舟活動－帝王帳租用、舞台租用及鐵板租用」等 3 件小額採購案件，核有分批辦理採購未併案招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111	9 月 13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東門分行辦理江〇耘房屋貸款案，相關徵、授信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12	9 月 15 日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按時登錄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及送交法制局辦理執行，影響案件之控管，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113	9 月 18 日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辦公室租賃（案號：107033）」採購案，於開標及決標後逕予廢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114	9 月 19 日	連江縣政府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庫房及庇護工場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惠復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連江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5	9 月 22 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違反建築法罰鍰之應收款項註銷案，發現未落實辦理執行憑證之管理作業，損及機關權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116	9 月 25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3）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17	9 月 25 日	雲林縣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貨場使用及管理費收取等情形，據報核有內部管理鬆散，肇致收費人員侵占公款之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118	9 月 28 日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臺東縣南迴多功能有機農特產品運銷加工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9	10 月 11 日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辦理「111 年度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所屬學校暨體育場環境整理採購案」，據報核有未確實依包商估價單填表須知規定辦理審標之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120	10 月 13 日	交通部觀光署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工程」，及該府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惠復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觀光署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1	10 月 20 日	嘉義市政府所屬市立體育場辦理「嘉義市立棒球場軟硬體設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惠復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4）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22	10 月 23 日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採購行政管制及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發現該公所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惟尚未檢討其行政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參考。
123	10 月 25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CL221 － 2 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據報核有未依法規提報使用及效益資料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124	10 月 30 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建設局及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臺中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5	10 月 31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 106 及 107 年度之「秀姑巒溪河川占用行為排除計畫（高莖植物剷除）（案號：QC106020906 及 QC106122806）」等 2 件採購案，核有疏於審查廠商提送估驗照片，使承商得以重複照片核銷不同期款項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5）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26	10 月 31 日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106 年度曾水文庫湖面漂流物清理工作開口合約（案號：106-wrasb-024）」及「107 年度曾水文庫湖面漂流物清理工作開口合約（案號：107-wrasb-028）」等 2 件採購案，核有施工作業機具及技術工等項目超量記載於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致廠商有超量估驗計價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27	11 月 3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 110 至 112 年度「前進亞運－成就每一個孩子」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執行情形，發現該校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訓練課程委外事宜，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128	11 月 10 日	國防部所屬空軍軍官學校鐘點費核算情形，據報該校辦理專任教師（官）鐘點費核算作業，涉有未依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核算，致溢發鐘點費之違失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129	11 月 23 日	桃園市府辦理臺 31 北延（臺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6）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30	11 月 23 日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理公有土地經管業務，據報核有未依規定清查列管公有土地，致遭占用之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參考。
131	11 月 27 日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應收歲入款收繳管理情形」，據報該中心未依規定積極收繳，肇致債權稽催延誤情事，經函請該中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132	12 月 1 日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3	12 月 5 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新聞局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4	12 月 5 日	澎湖縣政府所屬警察局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5	12 月 8 日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辦理臺中市公設民營南區長春托嬰中心開辦及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案，核有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影響採購公平性，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36	12 月 11 日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擬報廢之臺中市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臨時性建築物廚餘循環發酵場，核有未善盡財產管理之責，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137	12 月 11 日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嘉義大百科—嘉義市木都文化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未落實活動企劃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138	12 月 12 日	彰化縣公所路燈設置及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9	12 月 18 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經濟發展局辦理臺南市廢棄物危機處置及處理設施設置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0	12 月 28 日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第 2 期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惠復 1 案。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	5 月 26 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 107 草坪頭櫻花祭便道工程等 3 件小額採購情形，據報核有機關人員涉及刑事之違失情事，業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有關信義鄉公所辦理 107 草坪頭櫻花祭便道工程等 3 件小額採購，相關人員涉犯刑事違失情事，俟司法機關一審判決後，敘明行政責任及內控機制檢討改善情形，並加註審查意見函復監察院。112 年 12 月 12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仍函請審計部敘明本案行政責任及內控機制檢討改善情形，並加註審查意見函復監察院。
2	9 月 5 日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財務收支情形，據報該鄉鄉長及公所課員等人藉領回代墊款項程序，疑涉以不實收據請領公款等情事，經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查辦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已起訴相關人員，謹據查核結果陳報，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後，檢送判決書影本到院供參。
3	11 月 3 日	雲林縣斗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該公司自行收取款項長年未解繳公庫，逕由出納人員保管等異常情事，經函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查辦後，已函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處，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檢送相關處分書類影本，並敘明果菜公司後續處理情形及加註審核意見，函復監察院供參。

四、審計部函報移相關委員會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	12 月 11 日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經委員核批：移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卓處。
2	12 月 11 日	臺北市政府辦理 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策展情形，據報辦理過程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經委員核批：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一、審核各機關 111 年度決算，經修正歲入計增列 36 億 7,181 萬餘元，減列 17 億 9,099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 6 億 2,715 萬餘元，減列 16 億 4,905 萬餘元；審核各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綜計修正收入計增列 17 億 600 萬餘元，減列 2,052 萬餘元，修正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增列 4,380 萬餘元，減列 1 億 1,432 萬餘元；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決算，綜計修正收入（含基金來源）計增列 7 億 7,464 萬餘元，減列 26 億 3,457 萬餘元，修正支出（含基金用途）計增列 6 億 4,326 萬餘元，減列 18 億 1,485 萬餘元；審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經修正歲入計減列 2,545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 10 億 4,084 萬餘元，減列 10 億 6,629 萬餘元。

二、審核 112 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2 億 8,685 萬餘元、退還稅款 614 萬餘元。

三、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65 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240 項（中央政府 114 項、地方政府 126 項）。

四、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808 項（中央政府 284 項，地方政府 524 項）。

五、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208 項（中央政府 70 項、地方政府 138 項）。

六、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決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者 180 項（中央政府 14 項、地方政府 166 項）。

七、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含特別決算）者，共計 6 類 2,380 項（中央政府 641 項、地方政府 1,739 項）。

八、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計有 117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告監察院處理者 11 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100 件，處分人員 289 人次。

九、審計機關檢陳相關查核資料，以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者 46 案，主要涵蓋案情重大、輿論關注、總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決議派查或委員自動調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經處分等案件。

表 2-39　監察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審議意見				
	合計	據以派查	函請各機關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項數	765	34	36	310	385

表 2-40　監察院審議 111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審議意見				
	合計	據以派查	函請各機關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項數	1,739	8	27	1,670	34

表 2-41　監察院審議 112 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項

項目	處理情形						
	合計	據以派查	函請各機關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	存查	其他
項數	165	7	6	19	130	-	3

第十章

國家人權工作

隨著國際人權潮流的演變，歷經民間及政府 20 年的努力催生，「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運作。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之評估意見。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為落實上述各項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接軌國際潮流，朝向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發展，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以普世人權價值及國際人權公約為基石，採多元方式永續推動人權工作，讓世界看見臺灣進步的人權。

第一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推展

為明確未來人權工作推動方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滿三週年之際，正式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撰擬過程中歷經國內外資料蒐集、蒐整民間團體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注議題、徵詢人權諮詢顧問意見、全體委員召開多次會議、對外公告徵集意見，在人力、物力仍有諸多不足，評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擇選需優先處理之人權事項，於願景及目標下，聚焦 4 大策略、21 項議題，作為未來 3 年之重點推動事項。

願景

使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的依靠。

計畫目標

促進人權發展，增進社會自由平等。

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

表 2-42　國家人權委員會 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

策略	議題
策略一 優化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效能	1.1 健全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法制。
	1.2 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及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1.3 逐步建立參與 GANHRI 評鑑機制。
	1.4 強化國家人權業務及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之監督機制。
	1.5 建立民間團體參與及對話機制。
	1.6 強化人權申訴管道。

表 2-42　國家人權委員會 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續完）

策略	議題
策略二 監測及促進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	2.1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
	2.2 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
	2.3 推動逐步廢除死刑。
	2.4 促進平等近用司法。
	2.5 改善承擔照顧責任婦女之就業與經濟安全。
	2.6 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
	2.7 監督移工人權保障。
	2.8 促進族群主流化與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
	2.9 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
	2.10 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
策略三 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	3.1 提升公務員、警察、矯正人員、司法人員、軍人等人權知能。
	3.2 促進媒體從業人員共同保障人權。
	3.3 成立人權資料中心，掌握國際人權趨勢，促進人權資訊的應用。
策略四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絡	4.1 參與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接軌國際人權機制。
	4.2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充實國際人權事務專才。

第二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績效

策略一：優化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效能

一、健全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法制

㈠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立案派查原則」

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就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為受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立案派查原則」規定並試行 1 年，以資遵循辦理。

㈡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事務諮詢小組運作規劃」

為強化推動國際人權事務，國家人權委員會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事務諮詢小組運作規劃」，並於 112 年 8 月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事務諮詢小組，就參與國際事務提供諮詢與建議。

二、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及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㈠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

本項工作內涵包括身心障礙人權指標監測、身心障礙權利案件申訴處理、調查，及強化身心障礙者全面參與監督。為擴大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及意見徵詢對象與範圍，112 年 8 月至 10 月完成辦理 6 場分區座談會及 3 場焦點團體訪談。同年 11 月進行「CRPD 監督機制優先議題」問卷調查，回收問卷樣本數達 6,859 筆，廣泛徵詢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的家屬以及關心身心障礙議題的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各種權利項目的重視程度，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重要參考。

表 2-43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監督落實 CRPD 機制意見徵詢」辦理情形

座談（場次）	焦點團體訪談（場次）	問卷調查（份）
6	3	1

註：問卷調查廣泛徵詢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的家屬以及關心身心障礙議題的民眾，回收樣本數 6,859 筆。

㈡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為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業蒐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下稱 UNICEF）發展之「SDGs-CRC」相關指標，將做為檢視行政院研訂六大權利項目人權指標是否符合 CRC 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之參據。此外，亦已完成翻譯 UNICEF 出版之「國家人權機構（NHRIs）系列：支持友善兒童實務作法的工具－友善兒童的申訴機制」手冊；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兒少申訴懶人包動畫短片之製作。

三、逐步建立參與 GANHRI 評鑑機制

《巴黎原則》是國際標準，符合《巴黎原則》能使國家人權機構能夠獨立和專業地促進和保護人權，並使其在國內和國際上皆具正當性與可信度；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透過評鑑，來決定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評鑑等級，經評估為完全遵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為「A 級」；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臺灣連結世界人權體系之橋梁，相關職權之行使，自當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為目標，始能與世界接軌：

㈠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舉行共識營，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依據 GANHRI 評鑑之合規聲明格式，邀請專家學者一起參與，初步逐項進行自我檢視。

㈡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與法國人權諮詢委員會副秘書長 Cécile RIOU-BATISTA 舉行線上專家諮詢會議，就 GANHRI 之評鑑重點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參與評鑑方式，進行廣泛之意見交換。

四、強化國家人權業務及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之監督機制

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

為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情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行政院公布之國家人

權行動計畫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參與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0 日、2 月 8 日及 22 日審查會議，並依國際人權標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等提出 22 項意見。嗣於 112 年 11 月 7 日上網公布監督情形。

㈡國際人權公約落實情形之監督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第 37 次委員會議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落實作業規範」，透過執行「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議題涉及各公約結論性意見內容、參與行政院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管考及追蹤機制等進行監督。

表 2-44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參與行政院結論性意見相關會議情形

兩公約（場次）	兒童權利公約（場次）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場次）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場次）
10	11	19	11

五、建立民間團體參與及對話機制

為傾聽民間團體意見，促成對話與溝通，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間於撰提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身心障礙者人權、廢除死刑等重要人權議題，辦理焦點團體座談、研討會、訪視、講座、論壇、發表會，邀請 NGO 團體進行對話，11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已與 353 個 NGO 團體進行交流，交流 98 場次。

表 2-45　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 NGO 團體對話情形

	交流團體數（個）	交流次數（場次）
112 年	344	93
109 年 － 112 年	887	216

六、強化人權申訴管道

國家人權委員會收受之陳情事件，依國家人權委員會111年1月25日第25次委員會決議，原則優先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及構成各種形式之歧視案件。爰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人權陳情申訴事件之受理及處理方式，分別於111年6月28日第30次委員會議與112年3月28日第39次委員會議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序」及「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立案派查原則」，以資遵循。另就人權侵害申訴書進行英、泰與印尼語譯文作業，並規劃採購「手語視訊翻譯系統」，以提供視聽覺障礙者、在臺外國人、兒少人權陳情等支持服務，及另製作兒少申訴懶人包動畫短片，強化兒少服務。截至112年12月3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共處理人權侵害陳情申訴事件共101件。

策略二：監測及促進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

一、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

㈠辦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

行政院109年12月10日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下稱禁酷公約施行法）草案第5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NPM）。為使日後執行順遂，自110年8月啟動試行計畫，就易生人權侵害之高風險處所進行訪視，於110年至111年間訪視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等8家機構。

本次試行計畫共完成8場次訪視報告，並與矯正學校外部視察小組進行經驗交流會議，及函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訪視報告意見及處理情形，並就訪視成果與行政院及被訪視機關進行交流會議，已完成「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於112年9月上網公布。

㈡透過與歐盟、法國專家之研討會，進行國家酷刑防制機制之教育訓練

1. 112年6月28日邀請前聯合國健康權特別報告員Dainius Pūras及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Jens Modvig辦理「防制酷刑專題暨經驗交流座談」，針對「禁止酷刑公約監督與控訴案件審議」、「精神機構與安置機構的人權問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與運作」等議題進行專題講座。

2. 112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邀請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之國家防範機制（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lieux de privation de liberté，簡稱 CGLPL）監察官 Anne-Sophie BONNET 女士及 Maria DE CASTRO CAVALLI 女士辦理「防制酷刑訪查工作教育訓練」課程，包括 NPM 制度及法國 CGLPL 介紹等概論課程。

㈢辦理「禁止酷刑公約之酷刑態樣與國際案例蒐整選譯」委託研究

就聯合國禁酷委員會對個人申訴案件之決定及歐洲人權法院之裁判案進行選譯，以案例方式，解析歸納酷刑與其他虐待之態樣，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後續推動酷刑防制相關工作之參考。

㈣辦理「建構我國防制酷刑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禁酷公約施行法草案第 5 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然《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簡稱 OPCAT）中雖設有與國家防制機制之多項規定，但針對機制之確切型態仍保留一定空間由各締約國決定。OPCAT 締約國中，至今已指定或設置國家防制機制的國家約有 77 個，各項機制可分為 4 個主要類型。

就我國而言，究應建立何種型態之機制，一方面符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 OPCAT 要求並能有效達成其功能，另一方面也適合我國之政府體制和法律架構，實需深入研析，除參考國際標準、他國實踐外，亦應瞭解我國相關機關運作現況，以建構最適宜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本案持續辦理中。



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防制酷刑訪查工作教育訓練」課程

二、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

為了解國際間有關「適足住房權」中迫遷議題之相關作法，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適足住房權—反迫遷」兩公約講座，由國內外專家學者以「適足住房權、反迫遷—一個國家法的對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1) 條適足居住權下的禁止強制驅離」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共同探討適足住房權及禁止強制驅離的概念，以及土地使用、城市規劃和弱勢社群的權利保護。另已啟動「探究國內強制拆遷戶在適足居住權所受之影響」委託研究案，蒐整「驅逐和迫遷問題」所涉法令、政策及案例。

三、推動逐步廢除死刑

為推動逐步廢除死刑，國家人權委員會依《巴黎原則》載明的運作方法及共同反死刑組織 Ensemble Contre la Peine de Mort（下稱 ECPM）出版「國家人權機構推動廢除死刑指南」建議，設立「推動逐步廢除死刑」工作小組，除辦理座談 1 場、專題講座 1 場、「死刑議題」內部教育訓練 8 場次外，尚參與「ECPM 亞洲區域研討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交流會議」、「臺灣人權與死刑國際研討會」，與外界進行交流及討論。

為建立社會大眾對於冤獄及生命權認知，提升人權意識，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合辦 2023 年「第 2 屆平

冤國際影展」，針對冤獄議題（含死囚案件），舉辦共 15 場映演，並邀請國內外影像工作者、冤案當事人，出席影展及映後演講。

四、促進平等近用司法

為促進政府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6 目，保障被告被控刑事罪時，對於不利處境群體在審判程序中，得以確保被告防禦權的實現，112 年已啟動「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委託研究案，並規劃於 113 年針對我國「通譯制度」及「強制辯護制度」邀請利害關係人辦理焦點座談。

五、改善承擔照顧責任婦女之就業與經濟安全

112 年 5 月成立「改善承擔照顧責任婦女之就業與經濟安全」工作小組，截至 12 月底止，共召開 4 次工作會議。於 7 月至 11 月間，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辦 5 場小型主題座談及 1 場綜合論壇，與婦女團體深入研討 CEDAW 結論性意見相關議題，擴大蒐集民間意見，累計 508 人次參與。

另國家人權委員會啟動「家庭照顧責任及婚姻變故對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的影響」委託研究案，蒐集國內外實證研究資料，並結合國際人權規範，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後續提出政策建議之基礎；另企劃以影像拍攝方式整合人權案例，倡議改善女性照顧者權益，均預計於明年完成。

六、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

111 年 1 月 25 日成立「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工作小組」，112 年共召開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4 場專題座談會議，並綜整各方關切議題，於 12 月 13 日天下雜誌刊登《突破刻板印象！面對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先看見人而不是罪》專題廣編並展開數位策展，後續將依職權監測處遇新制對人權狀況之影響，撰寫專案報告並提出建議，進而消除社會歧見，保障該等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

七、監督移工人權保障

㈠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

為瞭解女性移工在臺懷孕後，工作、醫療保障與轉換雇主，及生子後，親子所享醫療、社福和教育資源等問題，自 110 年 7 月啟動訪查，期間訪視 15 場次、訪談 40 人次、諮詢 3 場次、問卷調查 1,095 家雇主及 471 家仲介、

1次機關調卷。112年綜整研析完成系統性訪查研究「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報告並於112年7月上網公布。

㈡外籍漁工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外籍漁工人權組織（OMFR）合作，於111年11月21日及112年1月6日、2月14日辦理「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3場次焦點議題座談。並於112年3月與OMFR共同至高雄、基隆、屏東等地，進行10位關鍵報導人之深度訪談，訪談對象包含漁工、民間團體、水產貿易商、船東、船長、仲介、主管機關等，藉此瞭解漁業經營與漁業勞動現場的狀況。近距離與各利害關係人進行對話瞭解關鍵問題，並據此持續追蹤「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落實情形，預計於113年初提出成果報告。

㈢家事移工案

為瞭解家事移工長期以來勞動權益欠缺有效法制的結構性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110至111年間辦理「從國際勞工公約檢視我國社福類移工人權保護現況與發展」委託研究案，將其研究成果、政策建議及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併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進行彙整，經工作小組112年12月13日召開工作會議，將規劃以問卷方式瞭解喘息制度成效及移工專業訓練，另辦理焦點團體及利益關係人座談，探討社區型派遣實驗方案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之影響。

八、促進族群主流化與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

為能瞭解政府執行「族群主流化」各項政策現況，112年9月14日特邀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楊長鎮主委至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分享「族群主流化」理念及政策；另就重要原住民族關切的權利，優先擇原住民族身分權、姓名權、健康權進行重點關注；同時辦理「從國際公約角度分析2013至2022年臺灣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研究相關資料蒐集」，作為後續座談會議相關議題之規劃。

九、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

㈠氣候變遷議題

為推廣環境人權之概念並加強保障因氣候變遷而遭影響之脆弱群體權利意識，國家人權委員會製作系列動畫短片，以生動活潑的方式詮釋與環境權攸關的奧爾胡斯公約，及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4支短片已於112年9月

上網公布。

另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之「2023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聚焦氣候變遷與人權，就人權侵害、人權問題及國家人權機構促進與保障角色等進行意見交流，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人權議題」進行分享。

㈡數位人權議題

生成式 AI 科技於 111 年底蓬勃發展，歐美國家也陸續探討如何適度監管，以確保 AI 不致過度侵犯人權。為探討生成式 AI 科技對人權造成的影響，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啟動「生成式 AI 所涉之人權議題及潛在影響」委託研究，藉由文獻蒐集分析及質性精英訪談、個案研究、量化問卷調查分析，最後提出符合國際人權規範之建議。預計於 113 年 9 月完成。

另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 GCTF「數位時代的人權」國際研習營，重點關注網路和數位科技帶來的機會和挑戰。國家人權委員會擔任「增進數位包容與無障礙性」及「打擊監控科技濫用」場次與談人。

策略三：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

一、提升公務員、警察、矯正人員、司法人員、軍人等人權知能

㈠青年人權教育

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行動計畫第四階段，推動青年族群人權教育，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至 11 月間，與勤益科技、成功、政治、暨南國際、東吳、正修科技、臺北醫學及嘉義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主題包括新住民、移工、原住民族權利、環境人權、外籍漁工、#Me Too 議題、難民及移民之醫療人權、CEDAW（托育系統之女性角色）等研習工作坊，總計 2,033 人次參與。

㈡原住民族人權教育

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政府應致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採取有效措施，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陸續與屏東、靜宜、東華及臺灣大學合作辦理推廣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辦理項目包括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課程、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工作坊、部落參訪體驗等，約 600 人次參與。

㈢人權教材教研發及案例提供

112年賡續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針對公務部門與教育單位研發人權培訓課程（包括實體、參訪、網路課程Podcast節目），提供各機關（學校）人權培訓參考使用，該課程以人權價值與重要議題為研發基礎，期改善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與人權團體指出我國人權教育與培訓「重量不重質」及「按照公約條文上課，缺少對人權原則的演繹或不同權利間關係的討論」等現象；目前已完成13個核心課程、8個網路課程及3個系列Podcast節目，陸續於國家人權委員會YT頻道上架中。

另為落實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112年間提供高等考試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專題研討新命題共8題，作為訓練教材之參考。

㈣與國內外師生進行人權對話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韓國濟州特別自治道教育廳訪團師生，於6月12日臺韓兩方學生就如何思考二二八及4.3事件；如何在校園內落實轉型正義課程；以及臺灣能否借鏡韓國經驗，從兒少的觀點出發，讓人權教育從小扎根等面向進行對話。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東吳大學師生座談，就臺灣人權體制的運作，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等人權機制的職權及設立目的進行介紹，期能使青年學子更瞭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及工作目標，並針對臺灣現況下的人權發展議題、國家人權委員會職務相關問題進行交流。

另國家人權委員會就來訪的文化大學及靜修女中訪團，介紹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使同學更瞭解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情形，鼓勵青年學子共同關注人權，期待共同為人權貢獻心力。

㈤辦理同仁在職教育訓練

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辦理相關人權講座，除提升國家人權委員會同仁人權與法律素養及閱讀法律文本能力，並關注新興議題，如強迫失蹤、新冠疫情後醫療工作人權、大屠殺議題，辦理相關演講及線上講座，112年共辦理9堂課，計20.5小時，課程主題等詳如下表。

表 2-46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辦理人權相關課程列表

課程主題	講者	時數
人權裁判導讀	陳先成副執秘	3
行政程序法與人權的關係及案例分享	政治大學法學院劉宗德教授	2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人權的關係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	3
從個人在中國人權經歷談臺灣如何面對中國霸權	李明哲先生	2
國際新冠疫情後醫療工作人權再界定	臺灣大學外科臨床周迺寬副教授	2
歧視、仇恨、分裂社會、崩潰民主。大屠殺如何可能？	政治大學林佳和副教授	2
談記憶與紀念，以德國為例	作家鄭安齊先生	2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	周杰顧問	1.5
本國勞工與移徙勞工的權利保障	孫友聯秘書長	3

二、成立人權資料中心，掌握國際人權趨勢，促進人權資訊的應用

㈠建置人權圖書館

為提升國家人權委員會同仁研究量能及追蹤人權議題的發展，國家人權委員會於辦公室內規劃設置人權圖書館，於 112 年進行空間改善設計，增加藏書容納量至 3,000 冊，並配置可供新書展示、海報陳設、交流座談、影像放映等多功能利用設施；另採購中西文實體圖書共 365 冊，及增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線上資料庫（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Online）全套，包含兩萬多筆的專書與期刊論文。

㈡專研人權議題

人權議題廣泛，為汲取各界之專業知能，針對社會各界關注之人權保障議題，或預見與防範社會未來可能形成之嚴重人權課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期為促進人權保障，提出政策或法令之具體建議。112 年完成之委託研究案 5 案；預計 113 年完成 6 案。委託研究案名與起迄日期詳如下表。

表 2-47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

序號	案　名	起　迄
1	重要人權議題國際比較分析	111/07/26-112/07/25
2	身心障礙女性社會處境之探究 - 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3 條尊重居家及家庭為例	111/12/15-112/12/14
3	禁止酷刑公約之酷刑態樣與國際案例蒐整選譯	111/12/30-112/08/30
4	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系統性國家詢查實務案例研析教材	111/12/28-112/10/27
5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人權研究論文獎助金相關規範評估	112/05/26-112/09/25
6	家庭照顧責任及婚姻變故對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的影響委託研究案	112/08/15- 113/12/31
7	生成式 AI 所涉之人權議題及潛在影響委託研究案	112/09/07-113/09/06
8	探究國內強制拆遷戶在適足居住權所受之影響委託研究案	112/09/14-113/09/13
9	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委託研究案	112/10/12- 113/10/15
10	建構我國防制酷刑機制	112/10/31-113/11/25
11	校園師對生暴力資料蒐整與數據研究分析	112/12/15-113/12/30

㈢出版與翻譯人權專書

1. 出版或翻譯完成之人權文書

為充實人權資料庫，國家人權委員會陸續出版或翻譯人權文書資料，112 年重點出版或翻譯完成資料，包含 23 項國際人權文書、5 項國家人權委員會出版品，詳如下表。

表 2-48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出版或翻譯完成之人權文書列表

序號	書名	出版單位	原出版語文	翻譯語文	辦理情形
1	2022 年打擊種族主義、反猶太主義和仇外心理報告	法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2	國家人權機構 (NHRIs) 系列：支持友善兒童實務作法的工具－友善兒童的申訴機制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3	國家人權機構以及監測封閉式環境中的兒童權利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4	歐洲難民及移民應對計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5	國家人權機構婦女權利與性別平等手冊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民主制度及人權辦公室 (ODIHR)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6	性別刻板印象與司法部門工作坊指南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7	國家人權機構領導力培訓手冊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8	國家人權機構能力評估手冊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9	人權與障礙手冊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10	人權教育手冊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表 2-48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出版或翻譯完成之人權文書列表（續 1）

序號	書名	出版單位	原出版語文	翻譯語文	辦理情形
11	有效調查之實施方式手冊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12	人權影響評估訓練－制定指標指南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 及國際人權教育中心（Equitas）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13	會議常規及議事規則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14	紐西蘭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指引	紐西蘭獨立監測機制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15	沒有暴力的未來：以品質、保護及監督機制預防與解決機構中對身心障礙者之暴力行為	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16	建立與指定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指南	防範酷刑協會 (APT)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17	《2023 年 ANNI 報告：亞洲國家人權機構績效報告》總覽及台灣專章節本	亞洲人權發展論壇 (Forum-Asia)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18	人工智慧需要以人權為本報告書	澳洲人權委員會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19	ICERD 第 1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中文	英文	已翻譯完成
20	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中文	英文	已翻譯完成
21	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中文	英文	已翻譯完成

表 2-48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出版或翻譯完成之人權文書列表（續完）

序號	書名	出版單位	原出版語文	翻譯語文	辦理情形
22	《調查印尼民眾對死刑的態度 (第二部)》	死刑專案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23	《肯亞的死刑：實務上已經停止執行的刑罰》	死刑專案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24	《島嶼上的進行式》10 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中文	-	出版完成
25	人權零距離－ NHRC 的人權觀察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中文	-	出版完成
26	原住民族權利手冊	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	中文	-	出版完成
27	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中文	-	出版完成
28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 年年報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中文	英文	已翻譯及出版完成

2. 翻譯中之人權文書

刻進行翻譯 1 項國際人權文書如下表。

表 2-49　國家人權委員會翻譯中之人權文書列表

序號	書名	出版單位	原出版語文	翻譯語文	辦理情形
1	國家人權機構（NHRIs）系列：支持友善兒童實務作法的工具（第 6 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英文	中文	進行中

㈣籌備「2024 年臺北國際書展」參展

臺北國際書展為年度最重要的出版與閱讀盛會之一，更是國內指標性的閱讀推廣場域，為展現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成果，國家人權委員會刻規劃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5 日參與「2024 年臺北國際書展」，期盼透過互動展示、出版品展售、教育推廣、多媒體影音放映等活動，促進社會大眾對於人權議題之認識。

㈤辦理人權微型書展

為推廣人權意識，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 7 月至 10 月於臺南市立圖書館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人權海報展覽期間，同步辦理 2 個月人權主題微型書展，聯結學術人權圖書與人權海報共同展現，相輔相成，展覽期間計吸引 21 萬人次參與。

三、普及性人權教育

㈠首度參與台灣同志大遊行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參與第 21 屆台灣同志大遊行，並邀請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前副主席 Eibe Riedel 教授及法國巴黎市副市長 Jean-Luc Romero-Michel 一同遊行，共同呼籲各界關注多元性別議題，當日現場遊行參與人數逾 15.3 萬人次。



國家人權委員會首度參與台灣同志大遊行

㈡台法交流 LGBTQI+ 議題

為倡議及深化多元性別議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與法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2023 LGBTQI+ 性別無界國際人權沙龍」，邀請巴黎市副市長 Jean-Luc Romero-Michel，與台灣長期關注多元性別的人權團體，針對歧視、暴力與性平教育；性別變更登記與跨性別權益；愛滋感染者權益及 LGBTQI+ 的長照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探討促進多元性別人權的策略，累計線上及線下參與人數逾 300 人次。

㈢世界人權日系列宣導活動

1. 辦理人權海報設計競賽

為響應世界人權宣言 75 週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第 2 屆海報設計競賽「人權 75 設計起舞 Color Our Rights 2023 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徵件，並首次跨出臺灣，朝向國際徵件，吸引包含芬蘭、中國、香港、澳門等地投稿，共湧入 915 件作品報名參賽，經過激烈的角逐，學生組及社會組共產生出 36 幅得獎作品，於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舉辦頒獎典禮。



第 2 屆海報設計競賽「人權 75 設計起舞 Color Our Rights」頒獎典禮

2. 辦理人權海報特展

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 75 周年的重大里程碑，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 7

月至10月於臺南市立圖書館、中正紀念堂、12月1日至10日於國立藝術教育館舉辦「世界人權宣言75：2023人權海報特展」，邀請社會大眾透過參觀第1屆海報設計競賽得獎作品，重新思考更理想的社會。累計67萬人次參觀。

另第2屆海報徵件作品於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1月29日進行展覽，展覽件數高達85件，並且首次在台灣展出「漂洋過海近半世紀的人權海報」，邀請各界透過藝術鑒賞，提升人權意識，從生活關注人權議題。

3.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人權郵票」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中華郵政合作推出4款人權系列郵票，共同響應「世界人權宣言75周年」的活動，表達宣言與攸關婦女、兒童與身心障礙者等3項人權公約的主題。人權郵票一套4枚，面值6元，於112年12月8日發行，並於同日假臺北市北門郵局舉行發行典禮，由主委親臨致詞。

4. 世界人權宣言影片

國家人權委員會製作具推廣教育意義之人權影片，影片主軸以「我可以」為中心主軸，並配合今年聯合國人權日75周年倡議口號，及帶出「現今我們擁有之權利，如自由、平等、教育權、參政權、思想宗教自由、婚姻家庭權、工作權」等權利，作為人權落實具體展現，並以「人權隨行 你我同行」為宣傳標語。影片自112年12月6日起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官網、臉書、YT等相關通路宣傳。

5. 臺北101點燈

112年適逢「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紀念75週年，配合聯合國「人權75」系列活動，並於112年12月10日18時30分至22時，於臺北101辦理點燈打字活動。期藉由該活動，與各國共同響應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並持續推廣人權理念。

策略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絡

一、發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積極撰擬獨立評估意見，自 111 年辦理工作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4 場次民間意見座談會；112 年則辦理 3 場次機關座談、2 場次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 場次原住民族部落交流及 2 場次專家學者審稿會議等，於 112 年 7 月 19 日發表獨立評估意見，共提出 140 點次，提送國際審查委員參考。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8 日已收到國際審查委員針對國家報告所提之問題清單，俟檢視政府機關回應意見後，再提平行回復，預計經 113 年 1 月委員會議決議後，完成翻譯及送國際審查委員。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記者會

二、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

㈠與國際社會交流對話，分享臺灣民主與人權推動經驗

1. 為第 2 屆世界民主峰會錄製聲明影片

國際社會對臺灣人權發展相當關注。112 年 3 月 29 日，美國政府召開第 2 屆世界民主峰會（Summit for Democracy），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即受邀代表臺灣錄製「國家聲明（National Statement）」影片。

2. 於「海德堡線上會談」線上帶狀節目主講

112 年 5 月 21 日，時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賴振昌於德國學術交流中心校友會（DAAD Alumni & Friends）會長 Henning Belle 開設之「海德堡線上會談」線上帶狀節目主講，分享臺灣在面對北京威脅下之人權與民主

發展的進程與現況，並就臺灣學術交流自由度、國際交流情形、人權現階段成果、移工權利等議題，與線上觀眾進行交流。

3. 與外國訪團、國家人權機構進行人權議題交流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2年接見挪威、以色列、法國、瑞士等國國會議員訪團，以及史瓦帝尼、馬紹爾群島、瓜地馬拉、諾魯4國駐日內瓦聯合國常任代表團，就共同關切之人權議題進行交流。

國家人權委員會也與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執行長Benedict Rogers、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秘書處主任Kieren Fitzpatrick、國際特赦組織（AI）秘書長Agnès Callamard訪團、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總裁Michael Abramowitz訪團、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前委員長鄭根埴（Keun-Sik Jung）等各國NGO及（前）官員進行對話。

㈡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年會及雙年研討會

112年9月19日至24日期間，國家人權委員會由陳菊主委率團赴印度新德里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28屆年度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此係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三年來首次參與APF會議，亦為臺灣官方機構自2007年以來首次獲得APF主動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其會員機構之年度大會，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臺灣國際地位帶來雙重突破。

今年度APF會議主辦機構為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除完整觀摩閉門之會員年會議事過程，也積極參與公開舉辦之雙年研討會。在研討會第一項議程「在亞太地區促進與保障人權的30年回顧」中，陳菊主委發言感謝APF對臺灣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長期協助，並強調臺灣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王榮璋委員亦於第三項議程「在回應與緩減氣候變遷之人權衝擊上，國家人權機構所能扮演的角色」中，提問各國如何在制定相關政策時充分納入身心障礙者參與，為現場討論帶來正面貢獻。

此外，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成員亦把握機會，於會場邊與菲律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庫曼、印度、蒙古、斐濟、澳洲、韓國、巴勒斯坦等國家人權機構訪團展開非正式交流，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日後開展更深度的雙邊互動合作建立基礎。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委率團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 28 屆年度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

㈢赴加拿大參訪國家人權機構及交流原住民族人權議題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期間，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率團赴加拿大進行國家人權機構考察與原住民族人權議題的深入交流。

在此次參訪中，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與加拿大聯邦及卑詩省相關人權機構進行了緊密的對話，內容涵蓋組織結構、職責分工、申訴機制、以及推動人權方面的努力等多個方面。同時，雙方亦積極表達了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的意願，此行亦拜會了加拿大的國家真相和解中心、歷史博物館以及人權博物館等機構，深入瞭解兩國原住民族人權發展情況，並借鏡加拿大處理相關事件的經驗。

此外，本次訪問期間，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團與加拿大國會的跨黨派參眾議員進行會晤。參眾議員均對台灣在民主和人權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肯定，這有助於加強台加雙邊關係，進一步擴大台灣在國際事務中的參與度。

這次訪加一方面促進了雙方之間的深入了解，同時也為未來更密切的合作奠定了基礎。

㈣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 112 年 GCTF「數位時代的人權」工作坊

112 年 GCTF「數位時代的人權」國際研習營於 11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行，

聚焦於「促進網路自由的價值」、「打擊科技濫用」、「發展人工智能的規範、原則和保障措施」，以及「加強數位包容」等 4 大面向，重點關注於網路和數位科技帶來的機會和挑戰。參與者包含美、日、澳、加及我國等政府單位、公民團體及私人部門各方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由陳菊主委於開幕典禮致詞，由王榮璋委員及洪偉勝諮詢顧問分別擔任「增進數位包容與無障礙性」及「打擊監控科技濫用」場次與談人。

㈤辦理 2023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112 年適逢《世界人權宣言》通過 75 年，配合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11 月的主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舉辦「2023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氣候變遷與人權－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邀請包括 APF、太平洋共同體（SPC）、歐盟、法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蒙古、丹麥等國家人權機構與組織的重要代表，以及臺灣的人權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和 NGO 團體代表等，就氣候變遷所導致的人權侵害、國家推動的氣候變遷減緩政策中的人權問題，及如何強化國家人權機構於氣候變遷背景下促進與保障人權的角色及策略等議題交流經驗與意見，逾 200 人參與。



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 2023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㈥成立國際事務諮詢小組

112 年 8 月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事務諮詢小組，強化推動國際人權事務，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國際會議、國際組織；國際交流及合作；充實

國際人權事務專才等國際事務有關事項之規劃、聯繫協調與執行等事宜提供諮詢與建議。本小組召集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並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2 人及具國際事務專長之顧問 4 人組成，每屆任期 1 年，原則每 2 個月開會 1 次。

延續性的重要專案

一、參與司法院憲法法庭程序

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因應依憲法訴訟新制出席憲法法庭之情形漸增，前擬具「參與司法院憲法法庭試行方案」，提經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26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6 次及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建立作業機制，據以辦理。11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代表出席參與言詞辯論 6 案；提供書面意見 1 案。

表 2-50　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案件列表

序號	參與言詞辯論庭期	字號／案號	案名	解釋／判決公布日期
1	112.02.21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112.05.19
2	112.03.14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	誹謗罪案	112.06.09
3	112.03.27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	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112.06.16
4	112.04.11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	選舉幽靈人口案	112.07.28
5	112.12.19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	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	審理中
6	112.12.25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	公然侮辱罪案	審理中

表 2-51　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案件列表

序號	參與言詞辯論庭期	字號／案號	案名	解釋／判決公布日期
1	112.12.26	會台字第 13556 號	侮辱公務員罪案	審理中

二、系統性訪查－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訪查計畫

為透過訪談性侵受害人或其重要他人，探究社會文化與制度之系統性缺失，提出具體可行建議，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本案委託世新大學辦理，於 111 年 7 月 4 日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系統性訪查啟動記者會並徵募兒少時期曾遭性侵之受訪者。111 年至 112 年共計辦理 30 次小組討論會議、2 場訪員培訓工作坊、5 場次內部教育訓練及 9 場外部專家諮詢會議，受訪案件累計 128 案。113 年將規劃辦理機關座談，預計於 113 年中旬完成本計畫結案報告。

三、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含與機關協商案件）

㈠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群聚感染封院所涉人權問題

為調查陳情人就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群聚感染遭臺北市政府封院後，所涉及的人權問題，已進行 5 場次訪談，包括：時任中央防疫官員、和平醫院現職及離職醫師、SARS 痊癒病患、和平醫院員工等 16 人；另辦理 3 場諮詢會議，並就受訪相關人員自述所受人權侵害情事進行分類，以界定本案所造成之人權侵害範圍。已完成報告初稿，預計 113 年對外公布。

㈡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案

本案彙整監察院於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針對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調查報告，經逐一分析、比對，整理尚未公布於監察院官方網站調查案之調查意見及各案後續改善情形與核簽結果，進而研析並檢視相關國際公約及當前轉型正義法制後，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 5 項意見與結論，報告已於 112 年 6 月上網公布。

㈢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

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費一旦入監則被取消，若身障者無親友支持，也

因障礙狀況無法下工場作業，在監獄外部及內部都失去金錢來源，生活相當艱困。為瞭解身心障礙受刑人於獄中的困境，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第 30 次委員會議通過成立專案，除召開機關座談會議外，也訪視 5 間監獄及 2 間看守所、訪談 68 位受刑人及職員，並彙整訪談結果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提出 4 項具體建議。本案報告已於 112 年 11 月上網公布。

㈣協助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的有依兒少獲得基本權益保障協作案

為協助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的有依兒少獲得基本權益之保障，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進行協作，共謀解決之道。112 年已召開 2 次內部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召開協作會議會前會，由人權處蒐整相關權責部會之現況處理機制及執行困難，並就國家人權委員會所研提將移工失聯身分與其子女權益脫鉤處理，透過非政府組織代理失聯移工父母來為其子女獲取相關政府服務資源之解決方案，先行與權責部會研商。

㈤完成「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引導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

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之作法，彙整國內外合理調整申訴案例，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提供意見，召開 4 場諮詢會議，完成「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已於 112 年 11 月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期藉由此指引使政府機關與社會各界對合理調整之定義範疇、實施步驟以及具體運用，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促使政府機關就各自業管權責，發展主管業務之合理調整指引，以引導公私部門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

第十一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 IOI），成立於民國 67 年（西元 1978 年），係唯一全球聯繫逾 250 個國家或地區監察或人權機構之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98 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

IOI 成立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世界監察資訊、經驗之交流。該機構並鼓勵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等相關活動。目前全球有超過 250 個會員（其中 214 個為投票會員），來自 111 個國家。為顧及區域特性，IOI 轄下細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藉此強化區域合作及聯繫。監察院於 83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R.O.C.）的名義加入 IOI，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開啟新頁，並於同年 9 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成功將我國的五權憲政監察制度介紹予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代表。

為順應國際局勢及加強國際參與，監察院自 88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 APOR）年會，並於 91 年起以 APOR 正式會員身分出席該區域內各項會議。

監察院於 100 年成功爭取在臺灣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係加入 IOI 會員 20 餘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108 年 9 月監察院再度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藉由主辦年會強化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公署之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使各國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及法治等方面之努力與貢獻，成果豐碩。

後疫情時代各項國際交流及活動日益頻繁，第 6 屆監察委員籌組代表團以正式會員及觀察員的身分積極參與 APOR 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

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拉丁美洲地區護民官見面交流，分享人權保障經驗及近年來區域性重要監察及人權議題，同時展現監察院對國際交流之重視。112年監察院亦邀請IOI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Chris Field、FIO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Pablo Ulloa來臺訪問，與監察委員相互交流監察職權行使經驗，並瞭解我國民主制度及人權發展現況。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行政工作。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戮力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其他洲際區域會議，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同時讓世界認識我國獨特的監察制度；並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訪，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持續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研究之風氣，國際事務小組歷年來蒐集、翻譯及編譯重要國際監察制度相關書籍，提供各界參考，以期國人對現代監察制度發展有更多瞭解及認識。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12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後：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112年共召開小組會議4次，總計報告事項14案、討論事項6案（含臨時討論案及臨時動議案）及選舉事項1案。

二、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積極安排及參與友我地區或國家每年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以維繫良好情誼；另獲邀參加各國監察機構及組織所舉辦之國際監察相關會議時，亦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出席，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梁，並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監察院112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巡察之駐外館處如下：

㈠2023年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年會

監察院副院長李鴻鈞率國際事務小組成員王麗珍、林文程、蘇麗瓊委員及執行秘書汪處長林玲於112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赴澳洲墨爾本出席2023年APOR年會暨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50周年慶。

本次年會的主題為：「以監察使為鏡—透視現在與未來」，由維多利亞監察使暨APOR理事長Deborah Glass主持。與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的監察使，研討當前重要監察及人權議題，包括反思危機下監察使的角色、大眾是否關心政府的誠信問題、監察使行使強制性權力時如何保持衡平，以及新興科技對監察工作的影響等。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受邀於「棍子、胡蘿蔔、或兩者兼施？探索政府課責的方法」場次擔任與談人，發表我國彈劾權的行使與成果。在11月1日的APOR會員會議，所有APOR會員共識通過發表公報，重申監察使在危機中的重要性，強調關於保護與促進監察使機構之《威尼斯原則》和有關的聯合國決議，以及支持第一住民和原住民族權利的重要性。

本次年會適逢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成立50周年，監察院代表團受邀出席在維州總督府舉行之慶祝活動，並拜會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與該公署陳情和調查部門及當地政要進行交流，參訪該公署陳情與晤談設施。

為充分發揮出訪效益，監察院代表團此行亦拜會維州機會平等與人權委員會，與委員長Ro Allen、企劃總監Lauren Matthews等人交流座談，瞭解該會運作以及與監察機構間之互動情形。另巡察我國駐墨爾本辦事處，瞭解其推動政務、僑務、領務及文化交流等相關工作概況，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



李鴻鈞副院長出席 2023 年 APOR 年會並與各與會監察使合影



監察院代表團與維多利亞監察使暨 APOR 理事長 Deborah Glass 合影

㈡參與第 2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

監察院自 88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FIO 年會，與拉丁美洲地區監察使建立良好情誼。第 27 屆 FIO 年會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在哥倫比亞巴蘭基亞城（Barranquilla）舉辦，監察院由林郁容委員代表出席。

本次 FIO 年會結合實體及線上直播的方式舉行，共有超過 200 名參與者，來自超過 20 個國家的監察使、護民官、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機構的代表及學者與會，其中包含我國友邦巴拉圭及瓜地馬拉，與會者相互分享各國監察制度特色及各項業務工作經驗。同時，我國友邦巴拉圭護民官獲選擔任 FIO 副主席，並預定由該國舉辦 2024 年第 28 屆 FIO 年會。

此為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就任後，二度與拉丁美洲地區監察使（護民官）見面交流。本次會議聚焦討論多元議題，包含拉丁美洲社會衝突的預防、拉美地區婦女及民主建設面臨的挑戰，以及永續發展與自然資源保護等問題。

出席年會期間，亦巡察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哥倫比亞代表處，藉此瞭解我國在美國及哥倫比亞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



林郁容委員參與 FIO「移民及人口販運網絡小組」會議



林郁容委員與 FIO 主席 Pablo Ulloa 合影

三、接待國際外賓

監察院參與國際事務向來不遺餘力，為促進國際間重要人士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歷年藉由邀訪及接待外賓，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推展實質外交關係，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功能，獲得國際友誼及肯定。

112 年接待之國際外賓，擇要敘明如下：

㈠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 Chris Field

監察院多年來善盡會員責任，對於國際監察組織的支持及參與不遺餘力，112 年 7 月邀請 IOI 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來臺訪問並蒞院拜會，及獲頒一等監察獎章與發表專題演說。Field 理事長表示，監察院致力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和推動人權保障工作，是國際監察組織相當珍視的友好夥伴。

同時，理事長以「現代監察使制度：善治、法治與人權」為題發表演說，除介紹監察使的演變及 IOI 的角色與任務外，並論述現代監察使機構和 IOI 如何保護和促進善治、法治和人權，以及支持監察使機構的基本原則、《威尼斯原則》及聯合國決議等。同時分享 IOI 在保護及促進人權方面的工作案例，包含：支持烏克蘭議會人權專員及海地護民官署對抗非法入侵，以及為難民提供協助；資助巴基斯坦監察使機構進行關於營養不良及其負面影響之研究等。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獲頒一等監察獎章並與陳菊院長合影



陳菊院長、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 及與會者合影

㈡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 Pablo Ulloa

為維繫與拉丁美洲地區護民官（監察使）之情誼，112 年 10 月邀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來臺訪問。Ulloa 主席以「護民官作為國家和諧及協調的角色與功能」為題發表演說。在演說中，強調監察及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人權、公民參與及解決社會衝突方面的重要性，監察機構扮演政府機構與公民之間溝通橋梁的關鍵角色。同時分享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在調解與預防衝突的影響力，以及多明尼加護民官署在調解及協商的成功經驗。

與會委員對於 Ulloa 主席擔任多明尼加護民官曾面臨之最大挑戰及未來工作重點；多明尼加護民官署尚未成立前，護民官如何推動工作，及該官署與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方式差異；Ulloa 護民官是否曾受到威脅及 FIO 如何提供協助；護民官署如何培養「社區領袖」協助護民官署更加瞭解民眾需求等議題進行提問，並與 Ulloa 主席進行熱烈討論與交流。



FIO 主席 Pablo Ulloa 伉儷拜會李鴻鈞副院長



李鴻鈞副院長、FIO 主席 Pablo Ulloa 及與會者合影

四、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

㈠翻譯投稿 IOI 電子報（IOI Newsletter）

IOI 為宣揚監察理念，強化會員相互交流，每週五發行 IOI 電子報，以英語、西語及法語刊登各國會員機構重要監察訊息。為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行使成效及業務推動情形，監察院適時翻譯重要職權績效，並投稿至 IOI 電子報。

112 年監察院已投稿 21 篇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並獲刊登於 IOI 網站，議題包含：陳菊院長率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提出多項社會關注議題建議；監察院與法國簽屬四方協議書、強化雙邊人權合作；糾正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滅火器之管理機制等事項；促請改善原住民地區公所之財務（物）違失困境；促請相關機關保障外籍漁工人權；巡察國立交響樂團及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瞭解音樂文化藝術與工藝文化產業推動情形；提供更便民的「單一帳號．共享平台」陳情服務；巡察澎湖監獄，期勉監獄管理朝更高標準邁進；促請改善學校教評會處理教師涉及兒少體罰、性平等案件實務運作之制度性問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注地震工程研究成果及火山觀測情形；巡察澎湖縣關切離島教育發展、醫療照護及綠能建設等概況；出版《2022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巡察綠能科技及 5G AIoT 應用情形；關注新竹縣辦理土地都市更新案之糾正案改善情形；舉行職權影片開箱暨繪

畫比賽頒獎典禮，彰顯職權成效並傳達古蹟之美；巡察數位發展部，瞭解網路詐騙防制、資通安全維護、數位產業發展情形；舉辦全院委員研習活動，推升院部業務運作效能；調查失聯移工案；出席第 2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邀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訪臺並發表專題演說；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巡察臺中市，視察臺中流行影音中心及中央公園等。

㈡翻譯投稿 APOR 電子報（APOR E-News）

為促進區域會員間資訊交流，APOR 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發行 APOR 電子報，並自 107 年起，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專責編輯和發行事宜，刊載內容包含 APOR 各監察使公署近況、人物側寫、發布報告或活動訊息等。112 年監察院投稿 APOR 主題為「重現古蹟穹頂之美，監察院舉辦揭幕儀式」、「監察院兩常設委員會巡察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關注慢性精神病患復健成效，並關懷衛福部玉里醫院收治的政治受難者治療狀況」。

五、發行《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

《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每半年出刊乙期，112 年 1 月 1 日與 7 月 1 日分別發行第 5 期及第 6 期，彙整 112 年院務推動情形英譯編輯而成，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職權行使、行政革新及人權教育等主題，112 年監察院接待或出席國際會議與拜會國外監察機構時，提供與會國際貴賓與重要監察人士參閱賞析，藉以宣揚監察院院務成果及職權行使情形，頗獲好評。

112 年《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發行 2 期之內容包含：監察院首次辦理全體委員研習活動提升監察與人權案件調查效能、陳菊主委陪同裴洛西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英文版》正式發行、監察院舉行 111 年工作檢討會議、陳菊主委應邀於第二屆民主峰會發表國家聲明、監察院百年古蹟穹頂修復竣工、法國友台小組拜會陳菊主委、監察院導入多媒體智慧服務機等內容。

六、編印出版《2022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

為加強監察院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國際宣傳，編印《2022 年監察院年報》（2022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英、西文版，內容包含職權介紹、監督政府施政及保障人權等職權行使績效，以及國際交流重要成果。

為使各界瞭解實際工作概況，亦分別就「端正公務風紀」、「提升人權

價值」及「關懷及保障弱勢權益」等主題，收錄「2021 年 5 月玉山國家公園森林大火，監察院彈劾違法官員」、「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監守自盜案，監察院提出糾正並彈劾相關主管人員」、「我國兒少交通事故傷亡增加案－監察院促請行政院督導部會建構兒童交通安全環境」、「莫拉克永久屋總體檢案，監察院促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監察院調查陳情人遭法院撤銷緩刑宣告，促請非常上訴，積極捍衛人民權益，共促司法正義」、「大專校院編制外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及法制化不足」等 6 則案例，具體呈現工作成果。

《2022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除分送國外監察機構外，亦分送國內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圖書館等典藏參閱；另為使各國更加瞭解監察院工作成果，亦同步刊載於 IOI 網站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含英文網），俾擴大國際宣傳。



監察院出版《2022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

七、編譯國際監察人權專書

國際事務小組歷年來共編印出版 33 本國際監察專書，以增進國內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為持續瞭解國際監察制度及近況發展，提升國人之國際視野，辦理《Ombuds Institutio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中譯：監察機構、善治及國際人權體系）專書授權發行中譯版事宜。本書由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教授 Linda C.

Reif 博士主筆，聚焦國家人權監察機構和傳統監察使的人權工作，以及人權與監察機構雙重發展所產生的關係，全書篇幅近 800 頁，中譯版本將分上、下兩冊，預計於 113 年 3 月出版。

表 2-52　監察院 112 年參與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第 2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哥倫比亞 巴蘭基亞城	112 年 10 月 3 日 至 10 月 4 日
2	2023 年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暨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 50 周年慶	澳洲 墨爾本	112 年 10 月 30 日 至 11 月 1 日

表 2-53　監察院 112 年邀訪及接待國際外賓簡表

項次	訪賓	日期
1	日本臺灣後援會一行 21 人	112 年 2 月 14 日
2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西澳州監察使 Chris Field 一行 2 人	112 年 7 月 24 日
3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巴黎思（Frank Paris）一行 4 人	112 年 10 月 12 日
4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一行 2 人	112 年 10 月 18 日
5	美國各州勞工廳長及勞動部部長一行 9 人	112 年 10 月 30 日
6	日台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片山和之一行 2 人	112 年 12 月 8 日
7	日台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一行 9 人	112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院今昔风貌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舉辦簽案同仁經驗分享會，精進書狀處理效能

部分具有高度參考價值之特殊案件，將處理方式納入簽案範例彙編，以供簽案同仁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並透過網路共享平臺，與簽案同仁共享；112 年 7 月 28 日舉辦人民書狀簽辦經驗分享會，藉由同仁之腦力激盪，互相學習，以提升同仁處理陳情案件之職能與效率，另同年 10 月 19 日辦理「外國人陳情英文例句」課程，增進同仁簽案能力及與陳情人溝通之專業知能。

二、適時辦理地巡法規廢止作業，以達與時俱進之效

因應「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奉總統 112 年 5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11 號令公布廢止，適時檢討並辦理 37 年 7 月 27 日監察院第 26 次會議通過訂定發布之「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及 37 年 7 月 30 日監察院第 28 次會議通過訂定發布之「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等行政法規廢止作業，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院令廢止。

三、恪遵法令規範，提升調查文書品質

秉持嚴謹態度並恪遵監察院相關法令規範，撰擬調查報告前，應先向監察委員報告擬撰寫之方向，撰寫時應特重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以及用字用語之正確性，精進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公務新聞稿等撰寫技巧，提升調查文書品質。另視調查案件需求，借重資深調查官的專業能力與查案經驗，適時指派資淺、新進調查人員共同協查、隨案學習或行政支援，強化經驗傳承與跨域學習。

四、充實調查資料庫，精進詢問通知使用時機

檢討修正及新增協查常用例稿及表單，持續建置並充實調查實務資料庫，包含監察法規、調查程序及相關文件、教育訓練、彈劾懲戒、協查專案資料整備中心等專區，供協查人員即時蒐集所涉法規、專業知識及調查方法等資料，以快速掌握問題爭點，集中焦點進行調查。另精進詢問通知文書使用時機及內控機制，落實督導並彈性運用。

五、積極監督政府促進善治，充分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事證，據以提案糾正及函請改善，依法積極督促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必要時進行質問，促其澈底改善；綜整年度相關調查報告，歸納分析政府重大施政違失及攸關國計民生等關鍵議題，進行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就制度面提出建議，促請政府機關參考改善；加強與審計部橫向聯繫，詳實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於審計部函報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違失責任，適時立案調查，充分發揮監察審計綜效；適切規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實地瞭解政府施政與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提出具體意見，有效提升巡察效益。112 年度對於行政機關辦理業務所依據的法律或規定，與當前社會環境顯有脫節，建議修正之法規計有 61 項，其中 20 項已完成修正，41 項尚在主管機關檢討研修或送立法院審議中。

六、賡續優化廉政業務服務平臺，強化介接資料品質及系統安全性

賡續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友善的系統環境；並持續維護「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便利大眾獲取揭露資訊，充分落實陽光四法公開透明意旨。加強輔導財產授權介接資料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介接資料之提供機關（構）確實依規定期限、議定之格式及內容回報資料，並能掌控介接錯誤原因，俾利即時修正及必要之處置。持續精進並檢討介接資料品質，提升財產網路申報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資料查詢之便利性及正確性。未來將持續朝使用者之角度規劃系統，除整合各業務系統介接作業及資安管控，提升其正確性及安全性外，並適時檢討優化系統操作介面、使用功能，俾提升便捷性及完善性。

七、積極參與研討及交流活動，促進陽光法令法制完備

持續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不定期就陽光法令之法制面與執行面分享資源，並納入出國考察所見所聞，積極提供修法意見，參與陽光法令研修，促使陽光法令更臻務實完善。與法務部聯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應邀赴愛沙尼亞塔林參加第 8 屆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全球峰會（分享我國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的實務經驗）、派員赴日考察日本政治資金管理與查核（比較臺日政治獻金執行實務差異）等，在交流中進行全方位溝通與研討，與會專家學者及貴賓分享實務作法及經驗，互相交換意見與討論，並彼此汲取優點，以作為陽光法令未來修法及執行時之重要參考。

八、加強與民間團體互動，搭建三方溝通橋梁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就撰提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重要人權議題、大型活動場合，均以辦理焦點團體座談、研討會、訪視、講座、論壇、發表會方式，邀請民間團體進行對話，惟尚缺乏定期與民間團體對話互動平臺，主動徵詢民間團體對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建議、進行業務交流等機會。未來除應定期與民間團體對話與其溝通互動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應與政府溝通，搭建民間團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政府三方溝通橋梁，共同促進與保障臺灣人權。

九、落實業務執行控管，確保中程工作推展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對外公布，具體載明未來 3 至 4 年業務執行之原則性框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業於此框架下，研擬每個議題細部的工作內容及方法、年度辦理事項及預期產出，作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逐年辦理之依據。未來應加強落實執行進度的控管，確保中程的工作能如期如質的推展。

十、深化國際監察交流，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為深化國際監察事務交流，拓展國際視野，監察院代表團赴澳洲墨爾本出席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舉行之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暨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 50 周年慶，以及由監察委員代表出席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召開之第 2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另為增進各國重要人士對我國現況及監察職權之瞭解，從而建立良好情誼，於 112 年 7 月、10 月分別邀請 IOI 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伊比利美洲監察

使聯盟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來臺訪問並發表專題演說，亦安排渠等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等機關，增進瞭解我國民主人權及經濟文化發展現況。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檢討「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

為釐清監察職權行使範圍，使監察院立案派查規範更臻完備，並符合權力分立之憲法精神，擬研修「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第 4 點有關不宜立案調查之範圍，並敦請憲政學者提供書面意見供監察院參酌。此外，就監察院第 5 屆至第 6 屆期間民眾經常陳情案件重新檢視，並召開陳情案件研處會議，撰擬個案案情研析報告等資料，供監察委員參酌，以有效提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效能。

二、積極參與職能教育訓練，增進簽案專業知能及技巧

人民陳情業務之處理，需審慎閱覽人民陳情內容及相關參考資料後，始能提出妥適可行之簽案意見。爰為強化同仁簽案專業知能及技巧，除規劃陳情案件受理、從人權兩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談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之實踐及展望等課程外，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監察院及各機關（構）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俾確實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及監察委員指示之處理方向。

三、建置調查案發布新聞數據，瞭解監察職權與外界互動

為瞭解監察職權與外界之互動，已建置完成調查案件發布新聞的相關統計數據，以供內部精進相關作為之參考。相關統計數據以「調查案件發布新聞稿一覽表」以及「調查案件發布新聞稿統計數據」等報表適時呈現，分別對內揭露調查案件發布新聞情形與其相關基礎資料，以及其各個階段發布新聞之次數，將有助於檢視監察職權行使與外界互動之狀況，促使監察院相關作為更貼近民眾並持續精進。

四、拓展數位宣導管道，增進陽光法令多元傳播效益

賡續採取「互動式視訊宣導」方式辦理陽光法令宣導，針對不同對象，施以客製化的宣導，並首度以動畫短片方式，自行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藉由輕鬆活潑的劇情及視覺效果，引發觀眾點

閱的興趣，製作多元宣導文宣、影片，擴大宣導涵蓋率。動畫短片同時上傳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並函請各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宣達周知，降低違法申請補助風險。另於 112 年向直轄市、縣（市）議員、離島及部分偏遠地區之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實地宣導說明會計 56 場次；辦理視訊宣導說明會計 10 場次；以多元方式宣導陽光法令，來降低違法行為之發生，並期待法治觀念深植民心，進而建立廉能政府。



用動畫短片輕鬆認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五、持續推動業務無紙化，發揮節能減碳成效

持續推動會議無紙化，並自行維護更新議事資料系統，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強化議事資訊服務能量，有效提升議事資料數位化運用效能。賡續推動電子收、發文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交換公文發文量及善用電子公布欄，開會通知以 e-mail 通知各與會人員，112 年總收文件數 2 萬 0,961 件，總發文正副本共 9 萬 9,127 件，其中電子發文 5 萬 9,903 件，占總發文 60.43%。另為落實公文處理無紙化之節能目標，提升公務訊息接收時效，凡符合「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之公文，加強宣導請同仁儘量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六、加速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對於屆期重要檔案進行檔案鑑定

112 年度公文歸檔數計 6 萬 268 件，歸檔頁數計 123 萬 5,035 頁，辦理借調檔案數計 2,645 案。另同步辦理早期重要檔案掃描計 650 案、21 萬

26 頁，及現行（即第 6 屆委員就任後）重要檔案掃描計 88 案、10 萬 55 頁，加速檔案數位典藏；又依監察院民國 61 年至 81 年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為國家檔案送審期程，邀請監察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檔案鑑定小組，對於該時期永久保存檔案計 8,549 案檔案進行鑑定，製作鑑定報告，編製擬移轉目錄及鑑定結果清單，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七、維護古蹟歷史風貌，完善優質辦公環境

完成監察院國定古蹟穹頂區域修復工程專案計畫，並啟動執行監察院國定古蹟區域之走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妥適保存古蹟文化資產，重現古蹟歷史風貌；另就古蹟區域辦理常時管理維護，定期進行古蹟管理維護檢測、生物危害清理與白蟻防治、全院區用電與消防安全檢測、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等相關作業，恪盡公產管理責任、保存古蹟文化資產價值並延續建築壽命，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完成監察院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及整修工程專案計畫，建置數位化會議系統，提升會議運作效能。完成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氣冷式冰水機汰換等案，並啟動執行古蹟區北翼 1 樓辦公室空調設備汰換及委員大樓中央空調戶外冷卻水管更新工程，汰除老舊耗電設備，更換環保節能產品；完成多功能電腦教室裝修、國家人權委員會圖書設施裝修及議事廳頂樓區域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等，優化多元辦公場地，健全各項人權需求，維護廳舍建物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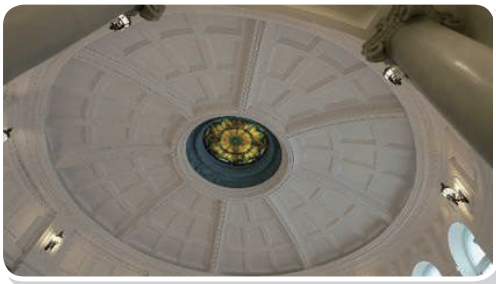

完成國定古蹟穹頂區域修復工程



完成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及整修工程

八、強化常設委員會人員專業知能，落實經驗分享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為提升行政效能，並加強橫向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合作精神，於 112 年成立「法律研析幕僚小組」，針對修法研議、立委質詢、輿論回應，以及監察職權行使等相關問題，充分溝通討論，凝聚共識；另於 112 年 2 月邀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謝世忠教授及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但昭偉教授專題座談「高等教育上研究倫理之實踐情形」；3 月邀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羅一鈞副署長專題演講「新冠疫情現況與展望」；5 月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許恒達教授專題演講「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6 月舉辦中央機關巡察經驗分享會；7 月邀請臺大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主任呂立醫師專題演講「從兒童創傷經驗看創傷知情照護與療癒」；9 月參訪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科技監控及偵查中心，以強化委員會人員專業知能，落實經驗分享。

九、精進資通系統功能，提升效能強化服務

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資安等級 A 級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網路，於 112 年 9 月底完成監察院地政電子閘門系統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以強化資訊系統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此外，為強化資訊加值服務及基於資源共享，向法務部領用全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建置符合 AA 等級無障礙標章之法規查詢專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正式上線，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法令查詢功能；同時利用語意辨識技術與 UI/UX 互動式查詢介面，於該全球資訊網建置智慧客服系統，協助大眾快速查詢所需便民措施及服務資訊。

十、升級網路防護及資通設備，強化資安及效能

配合政府「資安即國安」政策，辦理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導入介接作業，以提升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防護能力；持續維運「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強固監察院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端對資安威脅主動偵測、漏洞防護、行為分析與回應之安全防護能力；辦理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及防毒軟體等資安設備之硬體維護與韌體更新授權採購案，強化整體資安防禦縱深防護水準。並汰換老舊 POE 網路交換器及使用已逾 7 年之個人電腦，以提供穩定的無線上網服務及提升網路傳輸速度，增進行政作業效能及安全。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一、厚植專業知能，積極發揮監察職權

㈠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30周年研討會

為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執行成效與法規窒礙，112年6月28日與法務部聯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30周年研討會」，由監察院院長陳菊與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等開幕致詞，及副院長李鴻鈞於閉幕致詞，希望透過本次研討會廣徵建言，更進一步落實陽光、透明、清廉、民主的立法目的，也期許我國廉政建設能很快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碑，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從法制面與實務面進行多元觀點深度探討與分析，透過實務案例熱烈討論，交換意見，深入研析，提供未來修法與執行實務參考，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更臻完備。



在點亮光圈儀式下揭開研討會序幕



陳菊院長及與會貴賓合影

㈡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為落實「科技監察人才」之訓練目標，112 年 6 月 30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辦理教育訓練，由該局指派專人針對詐欺犯罪打擊與防制、科技偵查能量介紹、測謊鑑定之實務操作等主題，進行業務簡報與研討，另安排參訪刑事鑑識中心，俾供同仁學習各該領域業務運作及相關數位科技發展之知能，充實協查人員多元專業能力。



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㈢舉辦監察院職權影片開箱暨繪畫比賽頒獎典禮

監察院 112 年 7 月 11 日舉行監察院職權影片開箱暨繪畫比賽頒獎典禮，陳菊院長致詞表示，第 6 屆監察委員積極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提出許多代表性之調查案件，本次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帶領同仁蒐整第 6 屆監察委員的調查成果，製作友善讀者閱聽之職權影片，並結合繪畫比賽頒獎典禮，希望藉由監察院古蹟之美，傳達過去 3 年來的成果與改變。本次監察職權影片也分別翻譯製作英、西、日文版影片，記錄與展現監察院對國際交流的重視。



陳菊院長致詞

㈣舉辦業務職權大擂台競賽

為鼓勵同仁深入瞭解監察院職權，112 年賡續辦理「監察院業務職權大擂台」活動，特邀請審計部共同參與，以增進院部之間的合作與交流。一系列活動分為教育訓練課程及問答競賽 2 部分，課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完竣，競賽於 112 年 9 月 5 日舉行。本次新人組、菁英組、個人組賽事採用數位化線上平台－ Kahoot ！進行；團隊合作組賽事，則加入團康競賽元素，考驗參賽者智識、體能及合作精神。



李鴻鈞副院長與參加競賽同仁合影

㈤舉辦全院委員研習活動

為瞭解總體環境變遷趨勢及社會脈動，俾職權行使能更接地氣，監察院與審計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舉辦本屆第 2 次研習活動－「新時代監察與人權研討會」，期促使院、部之業務運作更為精進。

研習活動邀請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總經理彭博士啟明及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擔任講座，分別就「因應氣候緊急狀態之務實作為」及「極端氣候下之能源政策」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讓與會人員對於現今全球關注之極端氣候議題，有更深度的認識，並透過講者與委員間之溝通對話，進一步掌握政府在能源及產業轉型策略推動上的積極作為。並赴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參訪，聽取營運管理情形簡報，瞭解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體驗園區內生態場域與文化創意產業交織的多元永續經營特色。



陳菊院長與委員及主管合影

㈥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強化訓練專案

為落實在職訓練計畫著重之實務需求、追求新知，以及科技與工作之結合，於 112 年 9 月 7 日及 8 日舉辦監察調查人員強化訓練專案。邀請講座到院講授「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並參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及臺灣微軟公司，提升同仁地質科學素養，俾供運用於協查國土規劃、資源開發、環境保育等類案件時，增益調查報告之深、廣度，以及持續精進同仁之數位科技素養，加強對 AI 人工智能等新興數位科技之掌握與運用能力。



參訪臺灣微軟公司

㈦參訪科技監控及偵查中心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12年9月11日辦理教育訓練，參訪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科技監控及偵查中心，瞭解新興科技設備之運用，俾能增進工作效能。



參訪合影

二、熱心社會公益，傳播愛心不落人後

㈠舉辦愛心義賣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 112 年 1 月 6 日舉辦愛心義賣活動，讓同仁自由捐贈義賣品，發揮物盡其用效能。愛心會另邀請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愛肯樂活工場擺設義賣攤位，李鴻鈞副院長到場表達歡迎，並由劉文仕副秘書長主持「歡樂燈謎遊臺灣」搶答活動，引發共鳴，熱鬧非凡。活動當天，監察院愛心會並致贈捐款，同仁隨後懷抱服務學習愛心，熱情選購義賣品及庇護工場產品，活動溫馨圓滿完成。



愛心義賣活動現場

㈡邀請視障朋友實習就業技能

監察院愛心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邀請盲人重建院院生來院實習，全院計有 84 人自發性提供實習機會。活動中，賴振昌委員代表致歡迎詞，李俊俋秘書長也代表致贈愛心捐款。透過此活動協助視障朋友擁有更佳就業競爭力，也是人權保障行動的再升級。



李俊俋秘書長代表致贈愛心捐款

㈢監察院晴聲合唱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監察院晴聲合唱團是由監察院愛好歌唱的同仁、志工和親友所組成之合唱團，除在院內各項慶典活動中演出，亦經常到醫療院所、社福機構及文教機構參與社會公益活動。112年1月8日，晴聲於中正紀念堂大孝門廣場舉辦「與晴空有約」音樂會，優美的歌聲，吸引許多遊客佇足欣賞。112年5月12日與愛心會合作，赴中山老人住宅中心參訪並演唱歌曲，與長者一起歡慶母親節。112年11月4日赴蘭陽博物館地景廳舉辦「戀戀蘭陽」音樂會，參與藝術教育之推廣，也讓現場民眾享受豐富多元之音樂饗宴。



蘭陽博物館地景廳舉辦音樂會

㈣監察院愛心會關懷弱勢不遺餘力

監察院愛心會持續發揚關懷弱勢精神，112 年辦理慰助社福機構、聯繫捐血活動、舉辦愛心義賣、參與捐助愛心活動、協助團購社福機構商品及邀請盲人重建院生到院實習等活動；捐贈社福機構支出（現金及物資）計新臺幣 101,790 元，並慰助 8 家社福機構；辦理捐血活動 2 場次，計 46 人次參與，提供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 69 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同仁熱情響應捐血活動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提升案件爭點分析能力，賡續檢討研修地方巡迴監察法規

持續進用不同專業領域人員，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各種職能及專題課程訓練，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簽案經驗分享與交流，蒐集各類陳情案件之簽辦範例分享，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增進陳情案件之簽辦效能。此外，為促使地方巡迴監察之作業規範與時俱進，賡續檢討「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巡察秘書工作要點」、「監察院職員擔任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組秘書注意事項」等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與分層負明細表，適時研修，以切合實務並符時宜。

二、善用外部專業資源厚植調查知能，協助建構廉能政府

強化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及人權保障理念的法治訓練，並加強科技創新能力的軟、硬體訓練，將 Python、Power BI、QGIS 等 AI 與大數據、系統圖層套疊技術與工具加以運用於調查實務，以及培訓資訊種子同仁，俾精進調查工作效能，逐步達成智能調查。必要時適時研議實地參訪觀摩，以充實多元專業，全面深化理論及實務經驗交流，精進專業能力，厚植調查知能。另對於涉貪瀆之調查案件，除嚴予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依法糾彈外，將依調查所得事證，分析貪瀆事件發生之原因，於調查意見中促請政府機關落實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以共同促進廉能政府。

三、強化追蹤機關檢討改善機制，增進公共利益與實現良善治理

積極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促其注意改善，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詳實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於審計部

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另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實地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據以提出巡察意見，以增進公共利益，實現政府良善治理。

四、辦理陽光法令多元宣導，增強人民法治意識

賡續配合監察院數位轉型計畫，積極規劃「陽光法令視訊宣導計畫」，透過雲端視訊會議技術，採「互動式視訊宣導」方式辦理。亦針對新任公職人員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之需求，或對於使用網路申報比率較低之公職人員，積極採行客製化輔導財產申報；另為使社會各界（機關團體、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及個人等）更瞭解陽光法令之規範，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亦提供「宣導服務申請單」，可下載填寫後提出申請，將依申請需求適時派員辦理宣導或駐點個別輔導。鑒於中央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法補助情況有待改善，擬於 113 年與行政院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研商，請其督促中央機關等建立「公開公平」之補助公告及提醒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機制。此外，賡續推廣 e-learning（數位學習）課程及視訊宣導影片，配合法令更修或系統介面改版，提供最新的陽光四法規定及資訊系統操作介面，期能有效落實民眾法治觀念，並從源頭降低違法裁罰情事。

五、建構防貪網絡，端正政治風氣

依據陽光法令案件查核（調查）計畫，持續精進陽光法令案件查核（調查）作業；並與法務部廉政署及檢調等機關加強協調聯繫，適時檢視法務部函送之涉嫌貪瀆起訴案件，將涉有違反陽光法令之案件，立案追蹤列管，並適時派員查核（調查）；案件查核（調查）過程發現涉有行政違失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移請主管機關辦理，或配合監察權共同調查涉有違反陽光法令之案件，共同打擊貪腐，建立嚴密防貪網絡。另積極建請相關主管機關修法，共同研議排除陽光法令執行之窒礙。

六、妥適保存古蹟文化資產，賡續行政作業電子化

持續辦理古蹟廊道歷史風貌之調查研究，並依據調查研究成果，辦理「國定古蹟等二樓區域鋪面更新工程」等案，善盡公產管理責任，確保古蹟文化資產價值；啟動辦理「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以期院區消防系統建置更為周延，強化建物致災時之預警功能及提升消防應變效

能；規劃辦理「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整修案」，完善監察院受理陳情及採購開標等空間，並汰除老舊空調設備，更換舊有電路，俾提供洽公民眾及院內同仁舒適安全服務環境。持續宣導無紙化會議，提升節約紙張成效，並落實執行議事資料數位化及公文處理電子化；賡續加速辦理早期及現行重要檔案影像數位化作業，並進行第一級嚴重破損紙質類檔案修護作業，妥善典藏珍貴檔案資料。

七、降低公務運用生成式 AI 資安風險，強化存取安全及對外服務韌性

考量使用生成式 AI 雖可提升公務機關行政效率，惟為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將加強宣導同仁使用生成式 AI 之應注意事項，以確保使用生成式 AI 安全無虞。配合數位發展部零信任網路推動期程，持續導入零信任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防護機制，確保監察院機敏資料及應用系統存取安全。此外，為強化監察院對外服務之高可用性及擴充性，未來將考量系統特性、資料機敏性及營運成本，持續評估將現行服務導入雲端資料中心，強化對外線上服務之韌性。

八、健全法規運作制度，持續充實人權專業

監察院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依據息息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以完備職權行使依據外，亦將逐步完成法規整理，新訂或修正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持續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各項職權與制度，充實國家人權委員會同仁專業與建構人權基礎資料。

九、借鑒國際交流經驗，提升國際事務知能

有鑑於國家人權委員會逐漸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及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建立常態性聯繫，未來應更積極參與相關區域會議或籌辦雙邊交流活動，以拓展交流之深度（如爭取發言報告機會，或就特定議題開展合作計畫）。為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將持續關注區域內國家人權機構之業務推動重點及國際人權發展動態，加強國家人權委員會展開多邊或雙邊交流之議題專業與外語溝通能力，培育人權專才，拓展國際交流。

十、加強各界合作互動，深化人權教育推廣

人權教育目的在於普世人權價值，增進大眾對人權的認識，進而促進

群體間彼此互相尊重，達成保障人權的目標，故人權教育實屬人權進步國家的基礎。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將以多元管道推廣人權教育，並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跨域人權教育，將國際人權標準及人權保障概念帶入校園、公務體系、媒體、社會大眾意識，落實人權教育扎根。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監察報告書 . 中華民國 112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編輯 . -- 初版 . -- 臺北市 : 監察院 , 民 113.04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470-13-8(平裝)

1.CST: 監察院

573.82 113005693

中華民國112年監察報告書

發 行 人：陳菊
編 輯 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 版 者：監察院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 話：(02) 2341-3183
網 址：www.cy.gov.tw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85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 刷 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8號2樓
電 話：(02) 2999-9099

中華民國113年4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400元整

GPN：1011300507
ISBN：978-626-7470-13-8

監　察　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BN 978-626-7470-13-8
00400
9 786267 470138

GPN: 1011300507
ISBN: 978-626-7470-13-8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